

2024

ANNUAL REPORT

年 度 报 告



2025年4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关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启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易涉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履行业务活动中存在的价格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178293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39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五、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建工/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环保	指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林建筑	指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五建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建材集团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钢结构	指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建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CI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邮政编码为：310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新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	www.cnzgc.com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智涛	张凯奇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电话	0571-88057132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zjjtzq@cnzg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58896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无条件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软件服务；鞋、皮革类商品修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无条件通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0,643,358,834.88	92,605,749,799.48	-12.92%	98,535,127,5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04,910.35	391,710,132.00	-50.57%	967,385,4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99,968.58	314,467,264.06	-75.58%	574,814,4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3,592,718.17	2,077,565,181.36	40.24%	3,161,760,84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55.5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55.5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8%	-2.14%	15.2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20,882,423,836.88	121,650,452,738.90	-0.63%	111,280,706,9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3,815,261.25	7,819,209,479.56	6.84%	8,298,960,858.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61,465,340.81	20,778,255,388.06	18,823,064,522.32	21,880,573,5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35,478.88	-36,384,653.54	-27,217,738.84	54,271,8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898,154.13	30,359,898.35	-59,686,002.50	-68,772,08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71,598.90	2,266,885,534.45	-556,600,106.37	5,015,378,888.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376,599.97	31,158,717.15	392,380,181.71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67,963.52	45,807,858.77	51,775,714.86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27,57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659,258.07	15,165,990.67	99,614,674.83	主要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导致的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72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9.20		
债务重组损益		-1,211,605.62	13,175,39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42,022.57	46,949,925.02	15,190,329.72	主要系保函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7,349.39	1,336,48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43,189.59	49,392,479.64	136,847,36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3,413,667.63	12,516,172.60	49,982,058.02	

响额（税后）				
合计	116,804,941.77	77,242,867.94	392,570,931.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商务部及地方商务厅	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负责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2. 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目前，建筑业企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央企，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二是省属国有建筑企业，即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区域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三是民营大型建筑企业以及行业细分龙头企业，该类企业依托优秀的管理、细分市场竞争力及较强的主业经营能力在市场中立足，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3. 市场竞争特点

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二是大型建筑企业优势明显、中小企业依附发展两极分化；三是房建企业集中、基建企业较少；四是高端市场竞争力不足、转型较慢。

4. 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建筑业的发展态势明显趋缓，随着城镇化和人口增加放缓，住宅、商业和公共设施的需求呈现萎缩。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和转型的过程中，建筑业承受着一定压力，资质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的建筑施工企业加速出清。但是，随着政策环境的调整、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新的机遇正在逐渐浮现。城市更新需求的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等政策的推动实施，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的项目机会；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建筑等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兴起，也为建筑行业创造了新的业务空间。

(二) 公司市场地位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产业链相关业务。集团已连续多年入选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目前，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于一体的现代建筑服务全产业链企业集团，是整体上市的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十四五”期间，集团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三) 公司现有的主要行业资质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078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923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5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	特级	中钢构(制)-T148	2025/12/12	中国钢结构协会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5049164	2027/2/2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766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3305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133029571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65049179	2025/6/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50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379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2017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19690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1999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53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65123335	2028/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211451	2029/4/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148671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3032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752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858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232007135	2029/10/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1070	2029/1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2007135	2029/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59062	2029/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	甲级	浙运评 009 号	2025/4/7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甲级	浙环修总承包证 E-1530	2026/5/6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总承包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浙江建投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建筑工业制造和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集团核心主业为建筑业、工程设计及专业运营服务，培育主业为建筑工业制造。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和咨询以及设计引领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装配式、地铁管片、混凝土以及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压力容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包括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二）经营模式

集团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即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投融资建造模式即集团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三）融资情况

集团融资途径主要为银行贷款、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等。截至 2024 年年末，境内银行贷款余额为 146.34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2.00%—4.94%，融资期限为 137 天—19.48 年；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证余额为 9.17 亿元，融资期限为 90 天—1 年；债券余额为 54.95 亿元，融资成本区间为 0.40%—5.00%（包含可续期公司债、永续中票及可转债），融资期限为 270 天—3+N 年。

（四）质量控制管理情况

浙江建投按照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用户评价的质量管理模式，始终重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根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编制《质量手册》、《质量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各部门、子、分公司、事业部、SPV 公司、项目部严格执行，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将售后服务、用户回访等工作落实到部门，并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对积极解决质量纠纷进行充分准备。报告期内，不断加强质量标准化管理，出台《加强施工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设标准化手册》，推动竣工项目编制《建筑工程产品使用说明书》，全年在工地现场承办观摩会等重大活动 85 场次，集团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质量均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集团成立至今已获得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共计 169 项。2024 年，集团加强创优品牌建设，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12 个。

（五）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浙江建投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各级公司和项目部设立独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浙建集团已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单位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浙江建投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集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项目建设安全平稳；搭建了“项目监管平台”，加强对重点重大项目和问题突出项目的管控；创新编制具有浙建辨识度的《安全生产检查标准体系》，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大力推广实施风险隐患管控“四色图”，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功举办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现场观摩会暨“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集团“万人应急演练”启动仪式暨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圆满完成省政府（省安委会）下达的各项安全目标任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资质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建筑施工主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投资、工业制造、专业服务等业务，覆盖建筑产业上下游，包括设计采购、房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业制造、运行维护等业务。集团拥有各类资质共计 97 类 307 项，涵盖了境内 73 类 280 项和境外 24 类 27 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达到了 54 类 123 项。在建筑业领域，拥有 37 类 215 项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设计资质 9 类 21 项，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并拥有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权，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浙江建投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转换，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不断推进市场模式、业务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创新。

2、国企品牌优势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企业前列。自成立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承担了对外经援、抗震抗台、抗疫援建、援川援藏援疆、共富帮扶等任务，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被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为“浙建铁军”，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新型城市化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规模布局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方针，积极拓展政府市场、大业主市场和两外市场，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英国、白俄罗斯等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八大区域市场和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以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集团连续多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12 强，位居省级建工集团前列。

4、体制机制优势

浙江建投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脉络不断推进，切实把握时任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实施产权多元化、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国资监管和加强企业党建”等五个方面的省属企业改革要求，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部署要求。浙江建投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成为了由央企、外资企业和经营团队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省属国有企业。2019 年 11 月，浙江建投实现重组上市。浙江建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治理机制富有活力。2024 年，集团推进本级及二、三级机构改革，重组优化总部部门职能，部分事业部法人化运行，二、三级单位机构数量和岗位编制进一步优化；规范精简二级单位董事、监事设置，提高决策运行效率；系统谋划推进以做强二级公司为目的的“扩权强企”，集团整体治理机能得到优化提升。

5、人才和技术优势

截至目前，集团管理人员约 1.6 万人，建筑工人约 15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1454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093 人（含正高级职称 222 人，高级职称 2089 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3971 人、注册造价师 856 人。拥有在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5 人，全国和省部级劳模 138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887 人，高技能人才 2107 人。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8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6 个。2024 年，集团新增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国家工信部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1 人、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省级高技能人才 4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135 人、浙江工匠 4 人、各类注册类人才 280 人，自主认定高技能人才 106 人，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集团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 25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4 项国际领先、23 项国际先进、500 余项国内核心技术。2024 年，集团全面总结科技创新成果产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推广经验，结合产业链发展实际，形成《科创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编制浙江省工程建设《建筑机器人应用技术规程》，迭代升级“建筑标准规范问答机器人”；提高基层创新创效能力，总结形成 131 项关键核心技术和 176 项核心专利清单，形成 31 个创新创效案例；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项，省级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需求 3 项；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2 项、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1 项，新增国际领先技术 4 项，国际先进技术 7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五届五次、六次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领导调研国资国企和集团重要指示要求。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集团上下聚焦聚力“1510”工作主线，以“十大专项行动”为总抓手，对标一流、创新提质、蓄势提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企业经营情况总体向新向好。

（一）主要经营情况

1. 承压奋进、克难求成，经营指标保持平稳

全年新签合同额 1383.40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 1070.13 亿元。完成企业总产值 1179.02 亿元。全年承接国家省市县区重点工程 63 个，中标“千项万亿”项目 38 个，中标 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承接弥勒博物馆、义乌全球自贸中心、甘肃武威发电厂、白马湖实验室、乍嘉苏高速等标志性项目。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制约下，集团各项经济指标降幅小于行业平均，并逐步收窄，支撑住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盘，发展趋势企稳向好。集团连续 24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2024 年位列第 89 位，保持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首位；连续 23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位列第 268 位；2024 年位列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12 位、浙江企业百强榜第 35 位。

2. 全员拓市、多措并举，经营格局激发活力

（1）搭建经营立体架构。出台“一联系一对接、两方案”，开展大走访大对接。建立“1+4”经营激励体系，发布经营激励、重大经营专项奖、全员经营、优化项目管理费收取标准等一揽子政策激励包。创新“浙建+”“+浙建”模式，召开集团经营发展大会、上海发展恳谈会，举办浙江国企民企共同发展主题沙龙、集团与特级民营企业战略合作首批集中签约活动、“天下浙商家乡行”走进浙建主题沙龙，举办柬埔寨、印尼、香港、上海、新疆招商推介会，与多地政府、商会、重点企业、金融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统筹调整市场布局。深耕浙江大本营，设立 10 个省内区域办事处（总部），实现省内各地市全覆盖；成立集团上海总部。重组海外事业管理架构，专设国际业务部，成立浙建国际公司，提级香港华营控股。（3）加速优化产业布局。以“主业做强、全链跃升、适度多元”为核心推进转型升级，制定《集团设计施工产品线打造实施方案》，形成多条优势产品线和培育产品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探索进入康养产业。开工建设浙建科创园，打造集团新质生产力培育基地。新的“浙建采”平台上线运行，“咸渔台”“浙建优选”等差异化协同发展。

3. 分级分类、精准高效，项目精治再上新台阶

（1）实施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出台《重点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集团重点重大项目总体进展平稳有序。以问题为导向，对问题项目实现吹哨预警和闭环销项管理。（2）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新版《项目管理手册》，组织全层级系统宣贯，确保手册标准执行到位。完善项目管理系统，落实分供商管理、项目成本、

采购、实施团队内部招标等一系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创新制定项目资源配置“十严禁十必须”规定。上线“项目监管平台”，发挥平台利器作用，推动问题项目销项。（3）成本管理与招采工作抓实抓细。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人材机成本管控要点，明确项目成本核算周期，增设成本风险预警，提升过程风险处置力度。项目二次预算与目标成本编制率均实现 100%。招标采购应招尽招、真招实招，出台《分供商管理办法》《电子竞价实施细则》，整合优化供应商资源，提升透明度、公平性，实现降本增效。

4. 科研攻关、创新创效，科技赋能打开新局面

（1）高能级科创平台集聚资源。高标准建设“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加强产学研用合作联动，与浙江大学签约共建“浙江大学-浙建集团未来建造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申报“全省智能建造与工程软件重点实验室”。与浙江科技大学联合申报的“工程改造与修复浙江省研究中心”获批 2024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集团获批第三十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家。（2）数字化建设迭代升级。研发“数智浙建”决策指挥系统，集成各业务条线数据，构建全业务全条线全项目多维画像。正式发布“浙建采”绿色供应链数字平台，推动提升内外“双循环”。全面升级“智慧工地”平台项目驾驶舱，新增 36 项数据和 21 项扩展业务开发。集团 4 个项目获评浙江省智慧工地金牌应用成果。入推进业财税资一体化，加大业财中台系统的推广应用，开展税务系统至项目管理系统的收票试点。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43 亿元，同比下降 12.92%，主要系报告期新签合同减少，承建工程项目减少；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 13.04%，系随着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减少而减少；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下降 50.57%，主要系工程相关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643,358,834.88	100%	92,605,749,799.48	100%	-12.92%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65,977,522,011.49	81.82%	79,057,727,900.00	85.37%	-16.55%
工业制造业务	1,431,361,565.62	1.77%	2,323,530,487.72	2.51%	-38.40%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570,853,126.30	14.35%	9,845,129,205.40	10.63%	17.53%
其他	1,663,622,131.47	2.06%	1,379,362,206.36	1.49%	20.61%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65,977,522,011.49	81.82%	79,057,727,900.00	85.37%	-16.55%
工业制造业务	1,431,361,565.62	1.77%	2,323,530,487.72	2.51%	-38.40%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570,853,126.30	14.35%	9,845,129,205.40	10.63%	17.53%
其他	1,663,622,131.47	2.06%	1,379,362,206.36	1.49%	20.61%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4,438,703,903.42	92.31%	86,911,214,863.07	93.85%	-14.35%
境外地区	6,204,654,931.4	7.69%	5,694,534,936.4	6.15%	8.96%

	6		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0,643,358,834. 88	100.00%	92,605,749,799. 48	100.00%	-12.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65,977,522,0 11.49	62,873,910,8 21.29	4.70%	-16.55%	-16.55%	0.00%
工程相关其他 业务	11,570,853,1 26.30	11,173,709,0 80.38	3.43%	17.53%	18.00%	-0.39%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65,977,522,0 11.49	62,873,910,8 21.29	4.70%	-16.55%	-16.55%	0.00%
工程相关其他 业务	11,570,853,1 26.30	11,173,709,0 80.38	3.43%	17.53%	18.00%	-0.39%
分地区						
境内地区	74,438,703,9 03.42	70,866,666,6 03.96	4.80%	-14.35%	-14.44%	0.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0,643,358,8 34.88	76,763,321,9 59.55	4.81%	-12.92%	-13.04%	0.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 否**(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房建项目	517.00	36,995,581,0 65.25	竣工已验收	33,838,011 ,267.74	34,895,750 ,467.53	31,337,255 ,026.73
市政项目	28.00	948,227,543. 27	竣工已验收	851,592,95 8.01	871,075,47 2.59	675,375,95 9.31
轨道交通、公 路交通项目	10.00	616,156,673. 06	竣工已验收	613,639,83 5.74	514,470,43 7.44	514,683,65 3.12
PPP 项目	1.00	862,220,702. 00	竣工已验收	811,288,45 8.00	903,292,62 7.00	878,261,77 2.20
安装项目	27.00	1,568,235,11	竣工已验收	1,478,336,	1,426,328,	1,206,525,

		7.91		906.64	991.34	083.55
水利项目	44.00	1,170,514,75 6.24	竣工已验收	1,093,264, 544.62	1,075,136, 540.90	1,062,507, 175.59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	------	-----------	-----------	--------------	------------	----------------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房建项目	939.00	188,751,839,220.95	98,168,576,449.12	90,583,262,771.83
市政项目	98.00	15,786,588,548.26	5,855,329,360.84	9,931,259,187.42
轨道交通、公路交通项目	32.00	7,295,231,795.43	2,036,345,527.12	5,258,886,268.31
安装项目	118.00	9,734,158,531.54	6,100,947,958.51	3,633,210,573.03
水利项目	18.00	1,210,504,566.01	840,979,879.37	369,524,686.6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其他说明：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施工业务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62,873,910,821.29	81.90%	75,340,938,401.18	85.35%	-16.55%
工业制造业务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助生产成本	1,388,940,305.88	1.81%	2,303,096,400.22	2.61%	-39.69%
工程相关其他	人工费、材料	11,173,709,0	14.56%	9,469,088,85	10.73%	18.00%

业务	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80.38		6.01		
其他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	1,326,761,752.00	1.73%	1,159,897,949.56	1.31%	14.3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6 家，包括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建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audi) Company。

2. 本期减少子公司 8 家，包括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华营维斯特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浙建工程有限公司、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17,624,20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96,043,575.72	1.11%
2	客户 2	724,251,750.74	0.90%
3	客户 3	711,610,097.48	0.88%
4	客户 4	684,417,719.46	0.85%
5	客户 5	601,301,057.16	0.75%
合计	--	3,617,624,200.56	4.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54,678,334.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41,036,543.26	1.75%
2	供应商 2	1,203,667,761.17	1.57%
3	供应商 3	1,082,704,649.84	1.41%
4	供应商 4	893,475,180.65	1.16%
5	供应商 5	833,794,199.58	1.09%
合计	--	5,354,678,334.50	6.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046,713.11	29,948,172.05	-23.04%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782,974,696.52	1,909,260,155.05	-6.61%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339,594,554.75	-355,030,030.75	4.35%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3.53%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影响
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关键技术研究与装备	本项目致力于开展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高精度鉴相、混频调制相位测距、三维点云重构等创新理论模型，突破动态条件下的高速高精度测距、高速高精度角度测控、点云重构、自适应拼接等关键技术，研制系统样机。	2024 年 2 月份通过省科技厅网上合同审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月安排研发内容。	研制面向基建与工业领域的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并实现应用。	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可在制造业、建筑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此外，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发展，对高精度大场景动态三维测量仪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对公司未来向建筑智能化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面向建筑钢结构检测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机	项目已通过住房和城	基于视觉信息和混合	基于视觉的现场安全

的攀爬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器人机械结构、电控系统以及运动控制设计，使其能够实现在平直壁面的稳定吸附与移动，同时具备内直角壁面翻越能力，最后通过实地实验对吸附、移动、负载等性能进行综合测试；基于视觉信息分别实现了壁面锈蚀和焊缝的检测。	乡建设部验收	注意力机制的锈蚀分割算法和基于旋转区域候选网络的焊缝检测方法，通过多项测试成功证明检测方法的有效性。	检测，实现对施工现场作业的实时检测，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建筑结构安全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低功耗无线结构形变监测终端、高性能低功耗结构振动监测技术与装备、建筑基础与结构长期性能监测技术与装备、无线中继装备等装备，形成可在大型建筑物上快速部署安装、智能识别提取结构特征的系列化无线变形与特征监测终端，实现对结构形变、结构振动特征、混凝土开裂等关键结构数据的智能感知和传输。	2024年6月，建筑结构形变与振动特征监测终端原型研发完成；2024年12月，建筑结构智能健康监测评估系统软硬件联调测试成功；预计2025年6月，完成建筑结构安全评估体系与智能监测数字孪生平台的研发应用。	结合建筑结构智能监测终端和失效快速定位方法建立安全评估体系；基于安全评估体系与监测数据建立高精度数字孪生模型，进行孪生体与实体的数据整合与反馈，实现动态监测、科学诊断、实时预警和智能管控。	解决复杂环境和荷载作用下建筑结构在长期服役过程中存在性能指标的时变复杂性，发展数据-模型混合驱动的建筑基础与结构失效的快速定位和风险分析预测技术，实现对建筑结构隐患的快速识别和定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79	3,671	-18.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10%	17.80%	-1.7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974	1,779	10.96%
硕士	178	136	30.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127	1,369	-17.68%
30~40岁	1,314	1,495	-12.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81%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2,058,017.66	103,425,559,372.45	-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88,465,299.49	101,347,994,191.09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92,718.17	2,077,565,181.36	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745,893.42	476,824,601.00	53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544,724.19	1,226,858,263.87	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01,169.23	-750,033,662.87	29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955,215.19	20,344,234,155.44	-1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515,691.31	20,256,868,520.29	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60,476.12	87,365,635.15	-4,68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89,084.78	1,420,372,199.51	-73.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年末开展清欠回款专项行动，回款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云辰项目投资因项目规划原因退回。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还各类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032,438.68	10.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6,864,170.75	1.11%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贵金属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	否

			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34,212,010.20	5.56%	无需支付款项收入、罚没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周转材料盘盈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23,224,233.29	20.01%	捐赠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无法收回的款项、债务重组损失等支出。	否
信用减值	-920,694,420.67	-149.50%	主要系计提恒大项目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按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86,827,3 16.59	8.34%	9,153,318,33 0.67	7.52%	0.82%	
应收账款	26,602,529,4 96.44	22.01%	26,152,295,7 09.03	21.50%	0.51%	
合同资产	48,100,428,9 69.08	39.79%	44,870,768,7 82.23	36.88%	2.91%	
存货	1,144,201,60 8.85	0.95%	4,240,280,98 6.99	3.49%	-2.54%	
投资性房地产	292,448,441. 52	0.24%	353,562,612. 63	0.29%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117,744,71 0.57	1.75%	1,980,402,05 9.38	1.63%	0.12%	
固定资产	3,427,075,73 8.23	2.84%	3,205,614,84 7.61	2.64%	0.20%	
在建工程	130,171,500. 25	0.11%	138,873,169. 14	0.11%	0.00%	
使用权资产	95,622,447.9 7	0.08%	220,488,613. 82	0.18%	-0.10%	
短期借款	5,514,434,45 2.32	4.56%	7,603,251,11 9.77	6.25%	-1.69%	
合同负债	3,798,511,59 3.70	3.14%	4,316,569,83 0.26	3.55%	-0.41%	
长期借款	7,789,700,47 0.63	6.44%	9,148,322,21 6.32	7.52%	-1.08%	
租赁负债	59,476,449.1 5	0.05%	138,063,938. 27	0.11%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	43,386,31 6.55			467,116,0 00.00	1,800.00	4,101,386 .10	514,601,9 02.69	
金融资产 小计	43,386,31 6.55			467,116,0 00.00	1,800.00	4,101,386 .10	514,601,9 02.69	
应收款项 融资	368,255,9 80.44			0.00	0.00	2,527,228 .40	365,728,7 52.04	
上述合计	411,642,2 96.99			467,116,0 00.00	1,800.00	1,574,157 .70	880,330,6 54.7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元)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0,331,024.35	1,370,331,024.35	冻结	保证金、冻结存 款、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2,372,270,362.13	2,313,632,153.36	保理、质押	应收账款保理、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1,081,496,420.10	1,081,496,420.10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992,872,311.02	7,992,872,311.0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固定资产	588,462,322.41	507,485,512.6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479,096.42	70,748,054.72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049,903.43	999,049,903.43	抵押、质押	借款抵质押
合 计	14,499,071,077.89	14,346,725,017.6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14,856,909.33	2,214,803,082.00	-13.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5,619,423.58	1,160,253,498.6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100,000,000.00	94,278,070.44	不适用		
浙西数据中心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93,001,935.65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00,000.00	533,540.14	因政府方原因提前回购，收益减少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2,946,715.28	775,973,655.38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5,000,000.00	29,341,687.48	不适用		

PPP 项目											
建德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8,736 ,130. 80	397,6 49,08 4.00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 0 0%	40,00 0,000 .00	30,23 5,969 .82	不适用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060 ,377. 15	385,0 84,60 7.87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 0 0%	10,00 0,000 .00	7,949 ,341. 31	不适用	
蒋村单元 D04、21 地块广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0,66 3,921 .42	157,6 60,00 0.00	资本金和股东借款			- 13,39 9,823 .67	由于前期地铁方介入施工后迫使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造成项目暂停。	
台州市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33,8 48,49 5.63	1,224 ,981, 559. 2 3	资本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64. 00 %	480,0 00,00 0.00	57,59 0,586 .51	不适用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8,724 ,501. 50	586,2 00,47 2.53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 0 0%	86,51 2,911 .48	34,81 9,737 .74	不适用	

目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916,722.51	229,382,123.23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8,016,379.82	8,178,986.73	不适用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6,331,095.73	986,532,633.31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01,12,210.00	32,689,643.14	不适用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PPP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6,290,749.67	2,738,954,075.94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5,000,000.00	62,764,945.26	不适用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PPP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552,198,027.61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25,000,000.00	21,024,477.08	不适用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地区FG04-R21/C2-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0.00	676,124,767.8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7,681,653.08	30,984,587.54	不适用		

PPP 项目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11,943,864.23	399,547,098.8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40,000,000.00	26,127,418.21	不适用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6,073,663.28	272,610,806.25	注册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191,400.45	-5,364,101.54	不适用		
G322 (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9,598,745.17	874,451,220.8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39,058,750.88	14,451,408.72	不适用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31,083,412.12	142,501,667.99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9.69%	1,979,112.11	5,815,272.09	不适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6,659,641.25	401,388,309.58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40,406,330.76	32,300,231.88	不适用		

聚区 龙游 湖镇 至童 家公 路一 期工 程 PPP 项目												
中 卫南 站黄 河大 桥工 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 础设 施	26,50 2,871 .97	727,6 92,23 3.14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 0%	85,55 8,569 .87	45,96 2,344 .07	不 适用		
兰 溪至 江山 公路 江山 清湖 至凤 林段 公路 工程 PPP 项 目	其他	否	基 础设 施	21,56 8,664 .87	497,7 27,10 3.82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 0%	36,74 0,079 .22	29,23 1,606 .53	不 适用		
遂 昌县 大桥 至洋 浩公 路工 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 础设 施	21,57 5,990 .70	417,2 46,90 7.62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 0%	24,77 7,977 .51	5,599 ,827. 74	不 适用		
丽 水市 区污 水管 网修 复工 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 础设 施	4,763 ,909. 98	97,52 3,013 .25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100.0 0%	7,299 ,380. 12	3,584 ,104. 51	不 适用		
(文 成) 322 国 道文 成西 坑至 景宁 交界 段改 建工 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 础设 施	133,5 92,34 3.01	971,2 72,29 9.38	资本 金及 银行 贷款	96.15 %	78,77 9,118 .75	- 17,76 5,237 .27	不 适用		
楚	其他	否	基	7,862	386,1	资本	100.0	21,86	16,17	不适		

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基础设施	,244.70	93,928.80	金及银行贷款	0%	0,000.00	9,397.75	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0,802,320.16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37,404,600.00	5,523,260.95	不适用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2,638,544.58	826,782,065.07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02,118,959.67	179,927,090.39	不适用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 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4,780,903.12	453,894,925.42	注册资本、项目贷款	100.00%	85,041,258.22	83,405,905.00	不适用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0,000.00	275,236,784.35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55,131,541.38	64,638,175.92	不适用		
遂昌县小城镇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和大柘镇）PPP 项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407,337.92	226,095,912.10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19,477,500.00	18,234,193.96	不适用		

目												
衢江区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4,399,957.90	589,379,623.21	资本金、银行贷款	100.00%	70,000,000.00	53,618,727.85	不适用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 项目	其他	否	公用事业	945,335.91	692,122,883.79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78,414,200.00	48,612,077.70	不适用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9,325,553.00	1,604,457,419.05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129,187,500.00	60,552,909.36	不适用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493,837.16	957,842,204.30	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股东借款	100.00%	68,810,000.00	35,872,990.43	不适用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127,410,311.62	1,856,946,468.61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98.00%	356,135,860.00	186,293,872.93	不适用		
衢	其他	否	基	15,44	546,4	资	100.0	115,8	41,89	不		

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基础设施	1,295 .85	00,60 8.15	本金和银行贷款	0%	60,00 0.00	2,485 .78	适用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施工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05,5 64,58 9.28	1,283 ,158, 484.0 2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98.00 %	381,4 65,95 2.00	102,6 17,38 5.54	不适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其他	否 基础设施	21,79 6,500 .35	138,2 93,48 4.40	资本金、项目贷款	99.00 %	47,29 5,900 .00	0.00	不适用		
浙江(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否 采 矿业	56,22 3,298 .09	1,779 ,745, 941.5 3	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	20.00 %	- 217,6 90,63 7.93	-	停 工		
合计	--	--	1,307 ,910, 949.3 3	26,42 3,310 ,154. 94	--	--	2,946 ,317, 145.3 2	1,216 ,612, 460.0 9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 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 用募资 金总额 (2)	已累 计使 用募资 金总额 (2)	报告 期末 募集 资金 使用 比例 (3) = (2) / (1)	报告 期内 变更 用途的 募集 资金总额	累计 变更 用途的 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 使用 募集 资金 总额	尚未 使用 募集 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 两年以 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23	向不 特定 对象 发行 可转 换公 司债 券	2024 年01 月16 日	100,0 00	99,11 7	39,76 9.59	63,76 9.59	64.34 %	0	0	0.00%	35,80 8.1	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5,808.1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万元
合计	--	--	100,0 00	99,11 7	39,76 9.59	63,76 9.59	64.34 %	0	0	0.00%	35,80 8.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8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36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11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3,769.59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769.5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808.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5,808.1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1.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8,500	48,500	26,917.64	26,917.64	55.5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2.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745	9,745	4,201.71	4,201.71	43.12%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1月16日	3.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755	11,755	2,650.24	2,650.24	22.55%	2026年03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	2024年01月16日	4.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30,000	30,000	6,000	30,00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100,000	39,79	63,7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	100,000	39,79	63,7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延期原因：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使用和租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市场租赁价格和销售价格持续波动，且呈下降趋势。为加强物资周转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内部、外部需求和价格变化，适当减缓采购进度。</p> <p>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延期原因：近年来，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周边区域商品混凝土需求减缓，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减缓了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尚未达到预定投产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1,763.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63.01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808.10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或适时进行项目变更。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5,808.10 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1150150150	12,928,872,778.77	1,696,042,113.64	10,364,068,641.91	169,482,056.84	138,136,283.9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481207140	13,695,797,703.81	2,066,595,757.95	11,612,148,477.95	327,150,556.35	257,780,816.1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680393449	15,313,792,020.62	1,379,090,054.24	10,772,795,365.11	157,286,794.02	120,568,610.52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300280000	7,033,502,167.33	814,104,951.53	7,552,761,835.00	169,658,375.91	155,390,353.57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274980000	4,326,715 ,299.75	680,410,6 15.20	2,974,199 ,043.71	79,680,74 0.77	62,181,42 4.63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贸易	300000000	1,483,655 ,017.10	532,154,3 31.41	9,145,767 ,610.46	95,236,99 2.07	71,418,15 2.75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40000000	376,632,0 87.50	198,243,2 40.71	120,253,1 01.38	104,970,5 84.64	78,633,68 9.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audi) company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华营维斯特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西藏浙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集团 2025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发展，锚定“行业前三，争当标杆”发展方位，全面融入发展大局，强化国企担当，迭代深化“1510”工作主线，统筹抓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深化完善“十大专项行动”，致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产业集团”，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总的来说，“1510”工作主线就是要聚焦“一个总体目标”，推动五个方面“创新转型”，深化完善“十大专项行动”。聚焦“一个总体目标”，即“对标一流，勇争一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争当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这个总体目标的提出，突出的是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拓宽思路，解放思想，为集团发展注入新动能，并进一步聚焦转型升级这一事关集团当前和长远发展的根本之举，以此来统一思想、协调工作、统筹资源、评价质效。推动五个方面“创新转型”，即思路理念的创新转型、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型、产业产品的创新转型、商业模式的创新转型、科技体系的创新转型。这是事关集团长远发展的着力点和应对之策，通过对理念、机制、体系等全方面的塑造，通过集团上下一段时间的共同努力，推动集团凤凰涅槃、脱胎换骨，实现由内而外全方位的升华。在这当中要拟定一系列具体工作措

施和载体，来抓实抓好。深化完善“十大专项行动”，即突出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主题，开展党建领航、对标一流、创新浙建、转型升级、全员拓市、项目精治、止损治亏、浙建优才、信用浙建、同心同行十大专项行动。这是充分研究把握当前内外部形势和集团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突出重点而研究确定的关键工作载体，既保持了与过去一年的工作延续性，又体现了工作创新性。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1. 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全面提升经营质效。（1）紧跟政策导向，精准跟踪经营。持续关注国家、地方政策动向，抢抓“两新”“两重”政策机遇，积极对接“千项万亿”“千万工程”“三大工程”等重大项目，用足用好政策红利。（2）优化市场布局，发挥区域拓展效能。提升杭州市外省内业务规模，实现 11 个设区市一级资质公司全覆盖。加快释放区域办事处经营效能，全面提升自主承接业务规模。组建省外区域总部，加强省外区域市场资源辐射。紧扣“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系统谋划设立海外新国别市场经营单元，并积极带动相关二级单位抱团走出去，发挥集团全产业链作用，争取更多新领域、新业态项目落地，大力拓展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外贸业务。（3）调整业务结构，创新经营模式。推动集团设计施工单位产品线 2.0 版本的打造培育，提升主业细分领域竞争力，推动重点产品线合同落地。深化“浙建+”“+浙建”商业模式，联动整合金融、策划、咨询、运营等社会机构资源，提升为政府和业主解决项目从前期策划、投资、设计、施工到运营一系列问题的能力。建立经营信息联席会机制，落地一批新领域、新赛道、投建结合、特许经营等新业务模式项目。

2. 因势而谋变革创新，加快步伐转型升级。（1）加快布局新兴产业，找准点位集能起势。紧抓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城乡风貌整体提升等存量市场项目，积极拓展装配式建筑、新型建筑材料、节能环保、建筑垃圾末端处理等业务，差异化进入新型家装市场。突破进入新能源、综合交通、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新领域市场，加快落地新赛道布局项目。（2）加强产业协同，释放聚合效能。完善集团内部产业链管理机制，强化制度刚性执行，优化战略性、培育型内部产业链产品保护期机制，发挥内部产业链争议协调小组功能，做强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化 PM、招采平台抓取分析功能，实现产业链数据线上统计。推动内部产业链集采集供效益稳步提升。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整合优质设计资源，大力推进“名所名师名品”建设工程，培育加强项目策划能力、方案设计能力，实现工程咨询的全过程服务。（3）优化装备制造，扩大产业规模。着眼“两重”项目建设，尝试把前沿科技融入工业装备制造，引导集团制造业新产品开发转化。在“高空作业平台”等产品转型上寻求突破。以并购、跟投为手段，拓展高端装备领域。探索进入建筑机器人研发生产领域，结合当前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和试点城市发展趋势，推广使用建筑施工机器人和智能升降机。加快适用于核电、风电、输变电、桥梁、隧道等工程建设超大型设备的研发。以轻型可移动智能组塔装置为基础，电压等级向上向下拓展，形成铁塔组立智能化产品系列。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研发适用于农村房屋建设的轻便起重设备。以“浙建整装”为抓手，融合装配式装修设计、生产和施工等资源，推动绿色智能建造发展。加强在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领域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的技术更新和改造提升。

3. 多点发力多元赋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1）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实施团队遴选机制。重点强化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和人员派驻履职、经济责任人准入和信用评价、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做到集团所有项目管理一套标准。升级项目模拟股份制向风险承包、责任承包等全领域拓展。优化项目实施团队市场化遴选机制，通过合理确定风险和收益比例，做好经济责任兜底，提高超额利润分成比例。（2）强化法人管项目，抓好项目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质量上每建必优、进度上每建不拖、安全上每建无事、效益上每建必盈”的管理要求，抓好生产要素保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项目建设，以优质履约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深化新版《项目管理手册》宣贯，将法人管项目理念、生产管理标准渗透至基层一线。推动重点条线全过程穿透式管理，完善权责清晰、分类分级、敢抓敢管的项目管控体系。紧抓建筑工地文明标化提升，积极举办高层次现场观摩会，全方位塑造“浙建工地”形象。强化项目品牌团队建设，规范项目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完善项目管理团队信用评价机制，提升项目人力资源效能。（3）以数智技术助力项目建设和管理。加强先进建造技术研发，系统推动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节能环保等科技成果产品化，打造浙建特色的具有技术优势的智慧化绿色化产品。以集团数字化平台为载体，实施项目业财税资一体化管理，创建“一张报表看到底”体系。制定《智慧工地标准化管理手册》，对智慧工地现场应用实现管理标准化，增加项目现场“智慧工地”系统联合验收和过程审批管理。以“项目监管平台”为抓手，持续完善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重点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穿透管理、问题突出项目督办销项管理。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调控政策、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房屋建筑工程投资、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为此，公司将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控制外部风险，尽量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工程付款与完工进度通常不能实现匹配；部分工程发包方付款意愿及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为此，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结算责任落实，增强催收清欠，强化应收账款整体性管控。

3. 易涉诉风险

因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已发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市场规模庞大，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争取愈加不易。为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建筑信息化、工业化建设，优化建筑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过程管理，强化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坚持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5. 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价格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固定价格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可调价格合同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由于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4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公司投资者	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002761浙江建投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 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建集团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浙江建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依照国家及所在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浙江建投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18%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4-041 号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55%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4-068 号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7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 2024-106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	任期	任期	期初	本期	本期	其他	期末	股份

				状态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增减变动(股)	持股数(股)	增减变动的原因
陶关锋	男	56	董事、董事长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0	0	0	0	0	无
叶锦锋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无
陈光锋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7日		0	0	0	0	0	无
沈康明	男	53	职工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无
章磊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陆胜东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无
金盈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无
杨杨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6日		0	0	0	0	0	无
陈建根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无
邢以群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无
张美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15日		0	0	0	0	0	无
叶秀昭	男	56	监事	现任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赵珏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陈传见	男	4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年08月26日		0	0	0	0	0	无
叶锦锋	男	53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08日		0	0	0	0	0	无
刘建伟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无
钟建波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无
管满宇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6月13日		0	0	0	0	0	无
陈海燕	女	49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2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无
陈智涛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12月11日		0	0	0	0	0	无
甄建敏	男	55	董事	离任	2021年06月16日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江建军	男	55	监事	离任	2021年06月16日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方霞蓓	女	61	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06月17日	0	0	0	0	0	无
王志祥	男	60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年05月26日	2024年06月27日	0	0	0	0	0	无
潘建梦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07月06日	2024年05月07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4年6月17日，因甄建敏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2024 年 6 月 17 日，因江建军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2024 年 6 月 17 日，因方霞蓓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4、2024 年 6 月 27 日，因王志祥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5、2024 年 5 月 7 日，因潘建梦先生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甄建敏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江建军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方霞蓓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17 日	退休
王志祥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06 月 27 日	退休
潘建梦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章磊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赵珏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叶秀昭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工作调动
陈智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陶关锋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县副县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浙江省绍兴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202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锦锋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三峡工程监理中心施工监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院白鹤滩水电站（专项）勘测试验项目副经理；浙江华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陈光锋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秘书；《江南游》编辑；浙江省人事厅干部、外国专家局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公共行政与人才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公报室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金盈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省分公司业务一处业务经理、业务审核处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副处长、处长，业务二处处长，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胜东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先后在人事处、信贷处、工商信贷处工作；2001 年 2 月借调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信贷现场检查处工作；2004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部贷后监督处副处长；2005 年 10 月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先后任信贷管理部贷后监督检查中心贷后监督处副处长、大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监督中心（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处长（2013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进修）；2015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信贷专家；2017 年 9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康明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职任嘉善县委常委、副县长。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管理部经理、PPP 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章磊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经济法（涉外）专业本科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邮政局行业管理处干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2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根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会员。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以群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室助教、讲师等。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人民医院独立董事（理）事，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启真医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华女士（独立董事）：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杨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工学博士，教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系助教、讲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5 月退休。其中 2004 年 9 月起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外聘兼职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叶秀昭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6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传见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办公室秘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干部主管、主任助理。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其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总部工会主席、美丽乡村建设外部董事。

赵珏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2024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叶锦锋先生：叶锦锋先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人员的简历。

刘建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钟建波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管满宇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营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海燕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生产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24年6月至今，代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智涛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	2024年04月01日		是
赵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4年03月01日		是
陆胜东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09月01日		是
金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2024年07月2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01日		否
章磊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01日		否
陆胜东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5月29日		否
陈建根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3月10日	2031年03月09日	是
陈建根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1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7日	否
陈建根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4年03月31日		否
陈建根	华闻传媒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是
陈建根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02日		是
邢以群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7年10月10日		是
邢以群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04月28日		否
邢以群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7日		是
邢以群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0月18日		否
邢以群	东阳市人民医院	政府聘请的独立董事(理)事	2010年03月17日		是
邢以群	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否
邢以群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3日		否
邢以群	杭州启真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否
杨杨	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2023年05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张美华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1988年04月01日	2024年02月29日	是
张美华	浙江美大实业股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05日	是

	份有限公司		日	日	
张美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9日	2024年05月31日	是
张美华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4年06月14日	2027年06月14日	是
张美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否
赵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赵珏	浙江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赵珏	浙江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01日	2024年05月01日	否
赵珏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2024年05月01日	否
赵珏	浙江省会计学会	理事	2021年04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关锋	男	56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59.55	否
叶锦锋	男	53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92.9	否
陈光锋	男	53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95.83	否
沈康明	男	53	职工董事	现任	66.78	否
章磊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金盈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陆胜东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杨杨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陈建根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邢以群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美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叶秀昭	男	56	监事会主席、 党委委员	现任	27.27	否
赵珏	女	40	监事	现任	0	是
陈传见	男	42	职工监事	现任	58.64	否
刘建伟	男	58	副总经理、党 委委员	现任	95.83	否
钟建波	男	52	副总经理、党 委委员	现任	78.96	否
管满宇	男	48	副总经理、党 委委员	现任	64.44	否
陈海燕	女	49	总经济师、总 法律顾问、财 务负责人 (代)	现任	78.96	否
陈智涛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5	否
甄建敏	男	55	董事	离任	0	是
江建军	男	55	监事	离任	0	是
方霞蓓	女	61	监事会主席、 党委委员	离任	19.48	否
王志祥	男	60	财务负责人、 副总会计师	离任	23.21	否
潘建梦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2.18	否
合计	--	--	--	--	826.5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08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20日	2024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11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17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36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年06月17日	2024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42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48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59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69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80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90号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24-097号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陶关锋	11	8	3	0	0	否	3
叶锦锋	11	8	3	0	0	否	2
陈光锋	11	8	3	0	0	否	3
沈康明	11	8	3	0	0	否	3
章磊	7	6	1	0	0	否	3
陆胜东	11	8	3	0	0	否	3
金盈	11	8	3	0	0	否	3
杨杨	11	8	3	0	0	否	3
陈建根	11	8	3	0	0	否	3
邢以群	11	8	3	0	0	否	3
张美华	11	8	3	0	0	否	3
甄建敏	4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务、行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在履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 体情况（如 有）
审计委员会	张美华、沈康明、杨杨	5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一致同意	无	无

				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安排》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安排》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	一致同意	无	无

				作安排》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 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杨杨、陈光 锋、张美华	2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 增补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聘任董事会 秘书的议 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张美华、陈 建根	2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浙江 省建设投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023 年 度薪酬执行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预 案的议案》 《关于浙江 省建设投资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职工工 资预算执行 清算情况的 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 职工工资总 额预算的方 案>的议 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陶关锋、叶 锦锋、杨杨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推举战略委 员会主任委 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2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5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5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86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785
销售人员	696
技术人员	2,869
财务人员	1,039
行政人员	2,116
合计	18,5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02
本科	10,279
大专	3,915
中专及以下	3,709
合计	18,50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要求、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建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实行集团工资总额预算调控和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宏观调控，确保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与企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同向联动，实现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第二，集团总部及二级单位建立有比较完善的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岗位，推行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方式，包括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其他分配机制等多种工资结构模式。

第三，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公司新订或修订了《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实施意见》等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收入分配与薪酬管理体系。

3、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分类分层抓好主体班次培训以及履职提升培训，分别与浙江大学、省委党校等联合举办中青年骨干培训班、青年优才培训班、新生代项目经理培训班、高校应届毕业生入职培训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全年举办培训 1519 场次，培训费用支出约 900 万元。有效运行浙建网络学院，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党纪学习教育培训、建设工程技术、造价、质量等方面专题培训。成立浙建人才发展公司统筹抓好集团内部培训资源的整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明晰了现金分红事项的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重大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职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81,782,93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4,089,146.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4,089,146.95
可分配利润（元）	1,283,511,910.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以年末总股本 1,081,782,93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50（含税）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089,146.95 元，本次分配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229,422,763.35 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系统、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健全通用制度管理，树立规章制度权威，已建设形成了协调统一、垂直一体的，覆盖业务、财务和监督各方面的通用制度体系。

公司内控规范体系采用分级建设模式,通用制度由公司统一制定并在系统内执行，各单位仅需根据客观实际制定差异条款。这既丰富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展现和应用形式，促进了建设成果的内在统一和有机联系，真正将内部控制融入了日常管理;又大幅精简了各管理层级、各业务规章制度数量，避免分子单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提升了管理效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3.2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1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控制措施；b、对于非常规和特殊	重大缺陷：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b、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c、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d、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e、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缺陷：a、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	

	<p>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策程序不完善；b、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c、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d、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资产错报\geq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5%\leq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以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利润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 5%\leq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以涉及直接财产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5%\leq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江建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自查清单涉及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与境外投资者，其他问题等七个方面事项。经全面自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情

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所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以确保化学需氧量、氮、磷、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单位均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领取并更换排污许可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位于长兴县小浦港	≤40 ≤2 (4) ≤12(15)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	9890 吨/天	15000 吨/天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水处理厂通过氧化沟生化处理后经二沉池沉淀，后经二级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进入高密度沉淀池沉，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达标排放；在厂区工艺段的构筑物加盖设施以收集处理废气，防止污染大气，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了全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不仅详细规定了应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流程、措施和责任分工，还明确了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级别及后续处置方案。为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公司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预案的学习和解读，并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真实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提升团队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快速响应水平，以期在真实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相关要求，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煤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每季度进行取样并检测污染源相关指标的所有数据，同时按自行监测要求对厂内的噪声及废气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上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地下室垫层浇筑施工时，未采取湿水作业，导致车辆行驶时施工场地扬尘飞扬	罚款 1.5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至规定场所倾倒渣土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渣土运输车辆未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罚款 15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罚款 21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5500 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3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8.5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3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47.8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8.3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用污染防治设施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将工程渣土运至安徽省广德市一废矿处倾倒，一共运输 520 吨工程渣土	罚款 35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倾倒输建筑垃圾（渣土）180 方，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高 3 米	罚款 3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运输处置并消纳，且案发期间未办理《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罚款 5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未用在该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证的运输车辆清单上，且并未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登记证明》上载明的处置地。	罚款 35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照扬尘方案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在施工工地采取地面冲洗措施、工程渣土未采用密封式防尘网遮盖	罚款 2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 万元	无	已整改相关问题，并已缴纳罚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p>		
--	--	---	--	--

		<p>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p>		
--	--	--	--	--

		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3、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p>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1、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1)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 2)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 3) 因租赁期限内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承诺方将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浙建集团的持续稳定经营，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由承诺方向其全额补偿。</p> <p>2、如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房产、土地瑕疵事项，或因承租房产/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款或损失，由承诺方全额承担，以确保浙建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p>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承诺	<p>如果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历史沿革事宜，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的，则就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均由承诺方承担和支付，或在浙建集团及</p>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情况，且浙建集团、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出现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赔偿责任。	202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	202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诺	<p>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承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完毕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 个月内有效	履行完毕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浙江建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内有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不适用					

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1月	1,000万元	10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5月	5,000万元	1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6月	60,000万元	100%
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8月	14,400万元	100%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9月	5,000万元	70%

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audi) company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0 万沙特里亚尔	100%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 月	-24,994,031.99	-24,994,031.99
华营维斯特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4 月	867.61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4 月	10,268,619.18	
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0 月	[注]	[注]
西藏浙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1 月		7,722.15
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2 月	[注]	[注]
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12 月	[注]	[注]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2024 年 12 月	-111,957,500.32	-97,059,296.56

[注]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24〕25号）的相关规定，经省国资委统一组织招标，通过开展公开竞标，确定中标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 1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	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材料广州铁路法院已签收并审核通过，因几个原审被告的二审判决书未签收，需要公告送达，因此强制法院执行立案需要等公告送达以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5月6日正式立案，案号：（2022）粤执55号。建工接法院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p>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 5000 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于 6 月 30 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 月 19 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 月 10 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 月 25 日开庭，11 月 13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安</p>	<p>通知后，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和 7 月 8 日向法院寄出合计 954204.84 元收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该执行款项。后法院通知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愿意履行 1700 万元付款义务，故浙江建工分别开具 420 万、425 万、405 万、442.669641 万元收据（共 1692.669641 万元，已扣除 7.330359 万元执行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法院 1692.669641 1 万元转账。2023 年 2 月 9 日，浙江建工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开航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4 月 25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铁</p>	
--	--	--	---	--

			<p>排两次开庭，并于2022年3月28日向建工送达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工于2022年3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p>	<p>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3年5月4日收到法院的裁定，驳回了追加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航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浙江建工不服上述裁定，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6月26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两案传票及出庭通知书，两案于8月15日开庭。2023年12月21日、12月26日分别收到（2023）粤71民初2号、（2023）粤71民初3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两案的一审判决，均被驳回诉讼请求。浙江建工已于2024年1月4日和8日针对两案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月1日正式立案受理，3月4日收追加北京开航</p>		
--	--	--	--	---	--	--

					通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2023）粤民终 494 号】开庭传票，定于 3 月 7 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结果。另案追加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成就双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2023）粤民终 485 号】案件目前暂未收到传票。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 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 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 78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51,716.55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 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 7 万元。省	破产程序进行中	截至目前，中友自建期建工的优先债权金额 156626027.25 元，分配比例 100%，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金额 96384521.90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 51.79%，分配金额 49917543.89 元，第二次分配比例 5%，分配金额 4819226.1 元，均已获得分配。续建期债权中的优先债权 22852 万元及普通债权 12858820.91 元对应的清偿款建工指定支付至杭州余杭乔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 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			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浙江建工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	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归还垫付款，此笔款中优先债权部分已全额获得分配，普通债权部分已按 56.79% 的比例获得分配，共分配金额 235822524.39 元。续建期质保金 12036177 元管理人已向建工付清。综上，目前合计回款 459221498.63 元（含建工指定支付款项），尚余 47204048.43 元未回款（其中应当直接支付至建工的清偿款为 41647751.91 元）。经与管理人沟通，后续预计还会有第三次分配，但金额估计较小。截至 2025 年 4 月管理人暂未启动第三次分配程序。		
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	6,510.37	否	2019 年 12 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领置业案涉项目约	二审判决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85 万元；确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该案立案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该案由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执行的裁定，目前该案正在执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p>		<p>1100 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年3月15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年3月26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2021年4月23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年5月6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3797.5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5万元，支付鉴定费109</p>	<p>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3797.5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申请强制执行</p>	<p>行中。2022年7月13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程序进行中。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建工对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2023年12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2024年1月29日已开庭，2024年7月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建工诉讼请求。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7月30日收到二审受理文书。2025年4月7日收到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为：浙江建工的债权排在华润渝康之后。由于判决结果回避了涤除抵押权的判例，浙江建工拟提出再审。</p>	
--	--	--	--	--	--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2590.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8 月 9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			
--	--	--	---	--	--	--

			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立案强制执行。			
2018 年 5 月 8 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玉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 2018 年季节性停工至 2019 年 6 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 年 6 月 21 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 2021.6.10 开庭； 2021.7.9 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8.5 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 940.5558 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 2022.1.10 收工程造价鉴定报告； 2022.1.18 收新传票 2.17 开庭；受相关环境影响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和线上开庭申请；原告方	一、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8771868.9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 37440571.44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 1331297.55 元停工损失工程价款为基数，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9	因乾有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建工的执行申请后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裁定冻结了乾有公司的银行账户。现由于乾有公司除了案涉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外，没有发现有其他财产，土地使用权已经由法院查封。 2024.8.12 作出执行终本。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复工继续施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 4000.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停工期间的损失 144.23 万元、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优先受偿权。诉讼标的的合计 6726.35 万元。</p>		<p>代理人目前无法联系，法院无法送达传票，开庭时间取消，再次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及线上开庭申请。已与法院沟通尽快开庭。 2022.5.23 收一审判决书。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6 月 6 日寄送上诉状。 2022.7.13 收上诉费交纳通知，已缴纳上诉费。 2023.1.5 电话查询二审已立案。 2023.2.14 律师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3.3 开庭； 3.3 已开庭，本次开庭，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未到庭，也没有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合同解除后的索赔是否应予支持三个争议焦点来进行。代理律师对合同解除后的索赔</p>	<p>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金额逐一向法庭说明，2023年9月22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于2017年5月1日开工，2018年12月28日永新公司出具竣工报告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至今案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9年1月8日，案涉项目投入使用。2021年1月16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35800万元。2021年2月7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在结算价的基础上商定，扣除水电、甲供材、税金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为35301.138618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25503.7789	10,978.21	否	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正在执行阶段	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调解结果：1、兰州永新公司支付建工工程欠款97973596.43元、保证金5000000元，上述两笔利息暂计至2021.6.10日为2838365.9元，上述共计105811962.3元，永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2、永新公司若不能按时付清，则承担自2021年6月11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3、建工在未付工程款97973596.43元范围内，对承建的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永新公司承担。	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浙江建工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2022年2月，建工收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明显高于资产实际价值，故建工就评估结果提出异议申请。2022年3月10日，建工收到评估公司的《异议答复函》。目前执行法院还未就该异议作出书面回复。因已查封的一层商铺未进行测绘，每间商铺无法单独估价，法院告知无法分割拍卖。出于中院年度结案率考虑，经与法院沟通决定对本次执行采取终结程序，终本后法院承诺我司可在掌握新的财产线索后随时申请恢复执行，原来的查封措施仍然有效。目前经专题会研讨，拟引进第三方资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75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5964 3 万元未支付及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由于目前永新公司资金紧张，浙江建工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9797.35964 3 万元、返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浙江建工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产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尚在磋商中。 2023 年 8 月浙江建工于 2023 年 10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评估及拍卖申请，目前处于容积率评估阶段。 2024 年 3 月 13 日评估报告已出具，目前待异议期结束后申请拍卖。 2024 年 5 月，浙江建工对案涉房产申请挂网拍卖，后经历两次流拍后，鉴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2024 年 7 月 23 日，法院向浙江建工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拍卖的房产将以二次拍卖保留价 145657976.8 元交付浙江建工以抵偿相应的债权。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 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 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p>		<p>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p>	<p>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2022 年 3 月，一建向淮北市政府发送了情况报告，请求协助办理 19 号楼等不动产权登记等事宜，推动款项回收。2022 年 8 月，双方与会，工作组要求一建继续完成项目剩余施工内容，关于 19 号楼不动产权登记由一建提供相应内容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进行确权。目前该项目的大证和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小证均未办理。一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反馈因申请人数较多，需等待</p>	
---	--	--	--	--

				确认整体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执行金额后再行处置。2023年8月与政府工作组对接，经淮北市领导会议批示政府工作组，全力配合浙江一建处理好金汇广场后续工作，目前项目外电接入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供电局还未通电，政府工作组与供电局协商解决中，待通电完成后我方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一个月完成，验收调试完毕后政府工作组将配合办理19号楼不动产登记。2023年11月，浙江一建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金汇广场19号楼，目前因项目消防验收及土地质押问题无法办理19号楼分户产权证。2024年1月金汇广场经过消防初验存在部分电气元件老化问题，为确保淮北金汇广场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已通过淮北工作组提报淮北市相山		
--	--	--	--	---	--	--

					区职能部门，目前正在协调更换。		
2011年5月23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10月16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年11月15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4年12月5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31035万元，代付款项675万元，尚欠工程款23554.8021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2015年7月7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	30,640.23	否	2017年7月12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14000万元的银行存款，368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年12月27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1日最高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483号。2020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18日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2950号。	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13280.106844万元及利息，三建在13280.106844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后，已于2021年2月1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中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3个账户、林凯置业1个账户，共冻结808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扬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394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年6月2日执行回款8419850.38元。现对无争议的查封房产申请司法拍卖程序。经法院调查确认后，就无争议的290个车位，19套商铺，2套住宅先行进行评估和拍卖，评估公司查阅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及勘察现场后，对上述财产的评估价为61076400元。上述财产于2022年11月28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评估价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p>(2015)陕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 44万元及利息，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00 万元及利息。</p>			<p>61076400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咸阳中院于2022年12月24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评估价9折，即54968760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因上述财产二拍流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以二拍价格以物抵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2022）陕04恢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资产作价54968760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剩余工程款尚在执行当中。针对小区业主有异议的房产，现处执行异议中。其中11户业主在缴纳购房尾款合计272万余元，该部分款项法院已向我司发放。同时我司亦向法院提起申请追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侯建忠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已判决同意追</p>		
---	--	--	---	--	--

					加被执行人，二审维持原判。		
浙江建工诉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与成都南洋置业于2017年7月签订了有关被告开发建设的“领航中心”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浙江建工承担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截止2021年6月16日，浙江建工已完成产值17402.5893万元，但南洋置业仅支付了3068.75万元。	11,196.02	否	2021年8月申请冻结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房产585套，2021年10月26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开庭主要进行了质证和争议焦点归纳，争议焦点主要为：实施合同及系列补充协议是否无效，工程款实际付款金额（对方主张1300多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利息系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达到合同应付的节点，应付进度款金额等；2022年1月26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主要针对付款金额、是否到达支付节点，履约保证金是否已支付利息、是否享有优先权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辩论。2022年10月28日收一审判决书，支持了浙江建工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1265.192566万元，因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法	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成都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预重整一案听证会；2023年7月26日我司向破产法院申报了债权。2024年3月12日收到法院终本通知书。2024年3月19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裁定。破产程序进行中，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年2月完成场地移交，建工退场。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院暂未支持优先权的请求；对方上诉。2023年6月16日收二审判决书。				
浙江建工诉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案，浙江建工承建施工。2016年12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造价 372675558元，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目前A座地上27层主体结构已经经验收；内墙抹灰完成至25层；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24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4-6层消防支管完成、喷淋主管道1-16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B座地上30层：主体结构完成至23层，裙房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幕墙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分包。C座地上30层，主体结构已经经验收。内墙抹	20,194.17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3月8日缴纳诉讼费，尚未通知开庭日期。威海市中院于2022年4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证据较多，本次开庭双方主要为核实证据，未实际审理，尚未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威海市中院自2022年4月13日起，先后三次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对部分工程造价及窝工损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方已提交鉴定申请。2023年3月6日收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已上诉。2023年5月24日收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国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浙建公司工程款135394288.08元及利息(以135394288.08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二、浙建公司在上述工程款135394288.08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金海滩1号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浙建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工程造价对应税率向国盛公司开具449206837.2元工程款发票；四、驳回浙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国盛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	诉讼保全情况：浙江建工申请保全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201941677.77元的财产，法院对应查封了其名下105处不动产。执行进展情况：2023年6月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5日收执行终本裁定。据分公司了解，国盛公司债务较多，牵涉面较广，从维稳的角度出发，目前政府、法院正主导破产重整。为盘活项目，已引进较有实力的重整方，并把其中的一栋楼由公寓性质变更为住宅，促进后续开发建设。根据律师分析意见，现保全资产价值可以覆盖最终判决金额，判决结果支持浙江建工优先受偿权，对浙江建工有利。目前处于预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p>灰完成至完成；卫生间、阳台防水及保护层完成至 24 层；卫生间厨房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6-7 层消防主管完成、喷淋支管道 6 层完成，走廊桥架 6-22 层完成。；外墙保温、门窗、地暖工程建设单位已分包；地下工程 2 层，主体结构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70%；消防主管道完成 A 座负一层。截止 2021 年 6 月，原告实际完成工程量所产生的工程款项共计人民币 385361677.77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项人民币 183420000 元，尚欠人民币 201941677.77 元未支付。</p>			<p>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1508 元，浙建公司负担 346511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49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盛公司负担；鉴定费 1800000 元，浙建公司、国盛公司各负担 900000 元；反诉费 70900 元，浙建公司负担 100 元，国盛公司负担 70800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p>	<p>重整阶段，浙江建工已申报债权。2025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对我司确认优先债权为 148870493.2 元，受偿金额 138691798.73 元，优先受偿比例为 93.16%，转入普通债权部分为 10178694.47 元。清偿方案三选一：1、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内现金受偿，12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20%，24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30%，36 个月对应日前支付 50%；2、在法院裁定批准计划之日全部以房抵偿；3、方案 1、2 混合清偿。我司不同意该重整方案，经表决优先债权组未通过、职工债权组通过、税款债权组通过、普通债权组未通过、出资人组通过，故预重整方案未通过。因本次表决方案未通过，管理人及重整方后续将</p>	
---	--	--	--	--	--

					与各债权人持续沟通协商，后续将再次对重整方案进行表决。浙江建工在确保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争取2025年上半年方案落地并回收部分债权。		
浙江建工诉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5月27日，浙江建工与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	14,814.82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4月24日网上立案；2022年5月13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5月19日完成诉讼费缴纳，目前处于法院审查保全阶段。12月8日已开庭（庭前会议），因双方未完成结算，进度资料无恒大盖章确认，变更诉请为以未兑付商票诉讼。2024年4月25日一审开庭。2024年5月22日收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8123524.39元。二、被告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9242048.11元，以及：以36443010.17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9%年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8619527.71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2024年6月24日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1月22日，执行终本。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p>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5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12#、913#、915#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9、910、916-92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585303970.62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148148169.68 元。</p>			<p>12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060986.6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37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未付工程款 58123524.39 元范围内就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3-2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下未出售房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浙江建工诉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建工与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大海上威尼斯</p>	<p>7,596.64</p>	<p>否</p>	<p>浙江建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网上立案；2022 年 6 月 22 日收诉讼费缴纳通知及保全费用缴纳通知。6 月 23 日完成保全</p>	<p>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p>	<p>仍在履行期，待履行期满后如符合条件，将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执行。</p>	<p>2024 年 08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p>

<p>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将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奖励、增加合同额、商票贴息、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变更等事项共签订 14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 902、903、905、901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案涉项目 906-908# 单位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验收。案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p>		<p>费缴纳；6 月 28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7 月 28 日收保全裁定、传票，8 月 30 日上午 9 点开庭。2023 年 2 月 3 日鉴定费已缴，鉴定中。6 月 19 日收一审判决书，我方已上诉，经二审法院审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裁定发回重审。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发回重审一审判决。</p>	<p>付工程款 23168515.9 元及利息 (1. 以 22526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止; 2. 以 8031097.8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2 项均按年利率 9% 计算; 3. 以 297910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4. 以 4924560.9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5. 以 725151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6. 以 1308789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7. 以 15033354.5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8. 以 15137418.13 元为基数，自 2023</p>			
---	--	--	---	--	--	--

<p>交手续。原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 366381094.40 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 75966426.16 元。</p>		<p>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 3-8 项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 天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承建的启东恒大海上威尼斯标段五(6-1 地块)902#、903#、905#-908#、901#商业、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工程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168515.96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6120353.09 元及利息(1. 以 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2. 以 13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3. 以 2573438.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p>		
---	--	--	--	--

			4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4.以3267422.13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6.以5762860.98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1-6项均按年利率9%计算;7.以357492.11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365天计算);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8月10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	25,340.95	否	浙江建工于2022年3月25日网上立案;4月20日已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月21日收缴费通知,4月27日完成诉讼费缴纳。5月20日完成保全保险缴费;6月21日收法院保全缴费通知;7月14日反馈冻结裁定,轮候冻结	生效判决: 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	因两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浙江建工于2024年6月24日线上申请执行,法院于2024年7月3日执行立案,目前执行中。 2024.12.17 收终本裁定。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p>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浙江建工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就案涉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总价包干部分调整、工期调整等事项共签订三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案涉项目于2018年9月10日开工，目前案涉项目原告方已完工程产值283433553.1元。被告1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的工程款19936236.24元，在电</p>		<p>4548.98万元。2023年1月10日已开庭，待双方对账。2023年10月25日收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一、解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二、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4008588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085882.2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35199471.14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6#地块、公建2#地块及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予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1均拒绝兑付。截至起诉日，被告1仅现金支付工程款30024096元。被告1系被告2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 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项目住宅 6#地块、公建 2#地块及 5#地块公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武汉巴登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已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4月2日收二审开庭传票，将于4月11日开庭。2024年5月17日收二审判决书，驳回武汉巴登城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浙江建工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10	17,442.86	否	2022年3月24日向广州中院提起网上立案；3月25日转入诉调；4月21日向武汉中院提交立案并被受理；4月24日收诉讼费缴费通	二审判决：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浙江	2025年2月21日申请强执。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月 18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 1 签订《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工程造价共计 285739300 元，被告 1 已支付工程款金额仅 111310700 元。根据《公司法》</p>		<p>知；4 月 29 日诉讼费已缴。10 月 18 日收保全裁定书及银行回执，法院裁定冻结 217445488.65 元，实冻 0 元。11 月 17 日收案件受理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传票，定于 12 月 9 日开庭前会议，组织证据交换。1 月 11 日收传票定于 2 月 8 日开庭。2 月 9 日收到传票定于 2 月 27 日开庭。2 月 22 日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本案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过两次庭前证据交换，已就争议部分提交鉴定申请。9 月 7 日收鉴定意见书。10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遗漏了赶工奖部分，11 月 8 日建工提起上诉。11 月 17 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p>	<p>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解除；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644403.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0644403.8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34832438.17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即武汉恒大科技旅游城首期（4#、5#）公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的工</p>		
--	--	---	--	--	--

第六十三条 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书，及对方上诉状。二审已立案，定于 4 月 12 日开庭。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二审判决书。 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强执。	程款 140644403. 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0644403. 8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三、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赶工奖 18823144.5 1 元，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 扬中市恒瑞置 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被告 1”）、恒大健 康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被告 2”）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建	22,988.49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网上提 交立案，法 院反馈恒大 案件由广州 中院集中管 辖。6 月 17 日律师前往 法院现场立 案，法院接 收了立案材 料；6 月 24 日正式立	一、确认原 告浙江省建 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与 被告扬中市 恒瑞置业有 限公司签订 的《扬中养 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 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于 2022 年 4	2024 年 4 月 28 日申请强 制执行，6 月 5 日执行 立案。2024 年 11 月 25 日执行终 本。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工与被告 1 签订《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 1 将扬中养生谷花园 B 区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 1 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 1 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截至 2021 年 8 月，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498403035.57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268518127.55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p>		<p>案。10 月 12 日收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实冻 1155.74 元，轮候冻结 132508.58 元。10 月 31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江苏镇江中院指定扬中法院管辖。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书。2 月 15 日收传票，定于 3 月 31 日开庭。3 月 10 日收传票，因为被告送达问题，开庭时间从 3 月 31 日更改为 4 月 24 日。7 月 14 日再次开庭，主要对上次开庭后补充的部分证据质证以及选取鉴定机构。经法院摇号，确定首选鉴定机构是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选鉴定机构是江苏恒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交鉴定费。2024 年 1 月 3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书支持了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p>	<p>月 26 日解除；二、被告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赶工奖和已开票部分桩基工程结算款（不含质保金）合计 125804528.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5804528.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三、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

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5804528.8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2024年2月26日收对方上诉状。对方未交上诉费，2024年4月25日收二审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				
浙江建工诉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2018年9月6日浙江建工与被告1签订《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	11,350.09	否	2022年6月22日律师及项目部人员前往南京中院立案，6月29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7月4日收短信通知，定于8月31日开庭。7月6日缴纳诉讼费。11月22日收传票，定于11月28日开庭，组织对鉴定资料的质证。11月24日向法院寄出鉴定申请书。1月17日律师收到短信通知，鉴定机构选择结果已出，最终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华信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月9	一、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5月6日解除； 二、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74590428.41元，并以74590428.41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2024年6月4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2月28日收终本裁定书。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p>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因被告1继续大量欠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全面停工。现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227449401.59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113948457.39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日收鉴定费缴费通知，3月3日收传票，定于3月16日开庭。开庭针对案件各方提交的已付款金额、商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举证，同时对两次补充提交的鉴定资料开展质证工作。8月14日收鉴定初稿。2024年2月5日收鉴定报告。3月26日收一审判决：一、施工合同于2022年5月6日解除。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p>	<p>利率 (LPR) 标准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款74590428.41元范围内对南京六合养生谷项目首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浙江建工起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9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1签</p>	<p>26,802.67</p>	<p>否</p>	<p>2022年7月22日收立案缴费通知；8月8日收开庭传票9月15日上午开庭；10月10日收传票，2022年10月24</p>	<p>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73335678.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p>	<p>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定于2024年4月29日拍卖房产。抵进房产25套估值3757万元。2024年7月26日收</p>	<p>2024年08月31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p>

<p>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施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起第2天起按日以10%/365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后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1就案涉项目签订11份补充协议。除上述主体及配套工程外，被告1还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地下室顶板挡土墙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p>		<p>日 9:30 开庭，已开庭；2023 年 1月 17 日收一审判决书；2023 年 2月 2 日收上诉状及补充正裁定。2023 年 6 月 9 日收二审法院裁定书，恒大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p>	<p>日起 30 日内付清；二、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 13574404.6 元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4870525.6 元自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一年期) /365 支付，其余的以各商业承兑汇票未付金额为基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支付；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款项就相对应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双方核对一致为支付四期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建工集团有权对诸</p>	<p>终本裁定。</p>	
--	--	---	---	--------------	--

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2019年7月1日开工，经被告1确认，目前案涉项目下的已完工程产值为281946879.8元。截至目前，被告1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9592015.20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4328116.48元，其余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1均未兑付。被告1实际仅支付原告工程款13920131.68元。截至起诉日，被告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268026748.12元				暨恒大悦珑府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其余的建工集团有权对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建工起诉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案，2018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建“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1地块	7,076.64	否	10月12日收立案材料；已开庭；2023年2月23日其中三栋双方结算已完成，还有两栋待补充材料。2024年1月2日收一审判决书，对方就利息部分上诉；2024年3月13日收二审传票；2024年4月9日二审开庭；2024年5月6日收	一、判决被告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3913306.6元及利息（以53913306.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已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月16日收执行终本裁定。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387-391#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对工期、质量、结算、价款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施工图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7 月陆续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合同第八条明确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 12772.800449 万元，而被告一目前仅支付了 5696.157377 万元，仍欠付 7076.643072 万元一直未支付。			二审判决书	二、判决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决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花岛 3 号岛 3-04-1 地块上的 387#-391# 住宅楼整体折价、拍卖时，对折价、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 53913306.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诉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	24,700.48	否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3 日收保全情况告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17 日收传票，定于 12 月 19 日开庭；2023 年 1 月 13 日收保全裁定	一审生效判决：一、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 D 标段（A-032、A-033 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解除；二、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首期D标段（A-032、A-033一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告1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3#楼于2018年12月开始停工至今。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353719460.42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106714619.41元（现金收款3413.34万元，已兑付商票72581219.41元），欠付工程款247004841.01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2应当对被告1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书。11月29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12月29日收上诉费缴费通知书。2024年1月16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月6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5.2.11收一审判决书。</p>	<p>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18126763.22元及逾期利息(以218126763.22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恒大童世界首期目标段住宅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格在218126763.22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p>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案，被告1发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案涉工程入口主城堡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砌体、二次结构及粉刷工程部分完成，人工湖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余工程因被告1原因未开。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485216160.47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325204439.85元（现金收款）</p>	<p>16,001.17 否</p>	<p>2022年8.29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4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月14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17日收合议庭组成告知书。2023年1月13日收保全裁定书；2月21日收传票定于3月24日开庭；3月1日提交鉴定申请。11月29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后上诉。2024年1月16日收二审立案通知书。2月6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25.2.11收一审判决书。</p>	<p>一审生效判决：一、确认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8月19日解除；二、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57281630.47元，并支付利息（以157281630.47为基数，自2022年8月2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p>	<p>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24年08月31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p>
--	--------------------	--	--	----------------	--------------------	-----------------------------------

14187000 元、保理 12000867.9 9 元、已兑付商票 299016571.86 元），欠付工程款 160011720.62 元。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句容恒大童世界入口主城堡、人工湖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57281630.47 元范围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建工起诉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案，被告 1 承包的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包施工，双方就工程施工签订有《句容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应合同文件。在施工期间，因被	68,002.52	否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式立案，收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 月 4 日收指定管辖裁定书，镇江中院指定句容法院管辖；11 月 14 日收句容法院立案通知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2 收传票定于 3 月 17 日开庭；3 月 1 日提交鉴定申请。12 月 4 日收驳回起诉裁定。已上诉。2024 年 5 月 10 日收二审裁定书，驳回一审裁定，指定句容市人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告 1 前期报批手续不完备、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其后根据被告 1 指令陆续全面停工。浙江建工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1265759754.56 元，被告 1 仅支付工程款 678664132.2 元，欠付工程款 587095622.36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p> <p>“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 2 应当对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民法院审理。			
<p>2017 年 3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被告一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一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p>	5,220.05	否	<p>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诉调通知书，定于 11 月 10 日下午诉调开庭，庭上法院组织双方进行对账，被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有 0.5% 质保金未到</p>	<p>一审判决支持：1、工程款 50137328.64 元及逾期利息；2、享有优先受偿权；3、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2023 年 9 月 19 日执行立案。暂未执行到财产。2024 年 8 月 13 日收执行终本裁定。</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p>

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包涉案工程。2019年6月30日涉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20日浙江建工同意定案造价，经双方盖章确认结算价为412639213.66元。但累计已收工程款仅为360438688.95元。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独资股东。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共计52200524.71元，故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			期。11月28日收诉讼费缴费通知书；11月29日收传票，定于12月9日开庭，已开庭，主要争议点涉及未到期0.5%质保金是否应支付，是否应按《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履行，利息计算时间以及被告二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等待宣判中。2023年9月4日收一审判决书			
浙江建工起诉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7月2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西安恒大养生谷（CA06-29-1）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西安恒大养生谷	15,383.65	否	浙江建工于7月25日收受理缴费通知书；已开庭，鉴定中。20204年5月10日收一审判决，浙江建工已上诉，二审中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CA06-29-1) 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中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后原告与被告 1 就案涉西安恒大养生谷 (CA06-29-1) 工程共签订五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不付款或未达成延迟付款协议，发包人自第 31 天起以延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原告的送审结算金额为 263567405.5 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政府管控、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工期延长等产生的各项人工、材料、机械、商票贴息等各项损						
--	--	--	--	--	--	--

失达到 28085468.7 6元。截至 目前，被告 1以现金方 式支付原告 工程款 24915427.1 2元；以电 子商业承兑 汇票的方式 支付原告工 程款 107666067. 38元，其中 22850590.7 5元的电子 商业承兑汇 票被告1未 予兑付。被 告1实际仅 支付原告工 程款 109730903. 75元。							
浙江建工起 诉儋州中润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海 南鼎昌投资 有限公 司案，2015年 9月14日， 原告与被告 1（原名： 儋州中润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签 订《海南恒 大海花岛3# 岛首期一标 段主体及配 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 “主体工 程施工合 同”），被 告1将“海 南恒大海花 岛3#岛首期 一标段主体 及配套建设 工程”发 包给原告施 工。主体工 程施工合同 中对工程概	5,096.93	否	浙江建工于 7月27日提 交立案；已 开庭。法官 要求庭后对 账。2023年 5月25日收 一审判决， 2023年8月 24日收撤回 上诉裁定。	被告儋州中 润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原告 浙江省建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支付 欠付工程款 52666974.6 8元及逾期 付款利息 (其中,第一 部分以 22469612.8 7元为基数, 自2021年3 月27日开 始计算至款 项实际付清 之日止;第 二部分以 15000000元 为基数,自 2021年10 月30日开 始计算至款 项实际付清 之日止;第 三部分以 2109526.73 元为基数,	已申请强制 执行，未立 案。	2024年08 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p>况、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的支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和被告1就涉案项目的材料、合同奖励、赶工奖、风险包干费、增加工程量、材料补偿、追加支付工程款等事项共签订17份补充协议。同时，被告1与原告签订4份工程委托书，被告1将涉案工程部分零星增加的工程等委托给原告施工。除上述主体和配套工程外，因本工程施工道路的临时路灯需要，被告1又将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双方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3#岛施工道路临时路灯工程施工合同》一份。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因部分项目的整改，被告1又与原告签署了《海南恒大海花岛3#岛首期一标段露台起鼓、</p>		<p>自2021年12月25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四部分以1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7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五部分以3747795.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六部分以1539739.61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6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七部分以6600299.87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率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露台卷材上返、溢水口及过水坑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原告施工了该合同约定的整改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并已经全部完工。经结算，上述主体工程结算总金额为308459025.66元，目前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57489756.22元，欠付原告工程款（含质保金）合计50969269.44元。							
浙江建工起诉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2017年8月21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被告1将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后续双方就案涉项目的维保修、合同金额调整、材料价格补	6,167.1	否	浙江建工于7月27日提交立案；11月10日已开庭。待判决。2023年9月4日收一审判决	被告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61670954.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80025.75元(以61670954.3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12月5日为2280025.75元；自2022年12月6日期，以61670954.30元为基	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7月24日收终本裁定。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p>偿、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10 份补充协议。后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并就合同金额调整、赶工奖等内容共签订 7 份补充协议。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案涉项目 20#-26#、1#-2#变电所、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竣工验收，2020 年 8 月 31 日备案；27#-34#楼、3#变电所、4#变电所及开关站、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备案。经原告与被告 1 结算确认，案涉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的结算</p>		<p>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工程款 61670954.30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价为 222188475. 04 元，湖州 恒大悦珑湾 项目二期剩余部分主体 及配套工程的结算价为 144262162. 10 元。截至 目前，被告 1 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302947429. 65 元，剩余 工程款及保 修金一直未 按约支付。 欠付款项暂 合计 61670954.3 0 元							
建工起诉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公司”）案。 2016.11.7 建工与都匀公司签订了中标合同 《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建工承建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约定。 协议签订后，建工按	5,574.3	否	2022年8月5日收法院立案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材料；2022年8月16日收保全费缴纳通知。2023年1月18日开庭；2月16日收鉴定人员组成、鉴定委托的复函、鉴送证据材料目录；3月7日西南收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年8月22日收一审判决书；9月25日收续保裁定。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一、解除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二、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52,006,454.79元，并自2023年6月21日起以52,006,454.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付工程款逾期付	诉讼保全情况：查封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宗地编号为GP2018-53的土地（首查封）。执行进展情况：2023年10月19日收执行受理通知书。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评估、拍卖工作，初步预测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价值约1.2亿元（浙江建工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当前法院已经就拟拍卖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告，并指定评估单位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评估，下一步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约进场施工。因被告开发节奏放缓、场地延迟交付等情況导致开工量不足，工期延长，且长期拖延工程进度款。2020.4 项目被迫全面停工。截止 2020.4，建工完成产值 102590177.85 元，都匀公司仅支付 46847223 元。都匀公司为铜锣湾公司独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63 条规定，铜锣湾公司对都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款损至清偿时止；三、被告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1,225,288.95 元(以 27,293,035.34 元为基数按 12% 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四、被告都匀市西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五、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52,006,454.79 元限额内，对其施工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将积极推动尽快拍卖变现。另外：我司还查询并统计了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当前已经被执行的案件，并分别向各个被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递交参与分配优先受偿的申请书。浙江建工已向法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2025 年 1 月 3 日，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		
浙建基础与被告一宁波	18,090.78	否	2022.7.18 收诉讼费缴	一、被告宁波穗华置业	被告未按时履行付款义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1月4日，案涉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案涉工程总价款金额为228147142.46元。但是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有工程款180907761.16元未付。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持股比例100%的股东。故浙建基础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费通知书，8.3收举证通知书和组庭人员通知书，定于11月25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开庭情况：被告2未到庭也未提交材料，被告1对逾期利息起算点、优先权、连带责任、律师费等进行答辩。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1403586.89元及自2022年4月6日起以161403586.8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务，浙建基础已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7月28日强制执行立案；2023年9月4日收执行裁定书，移送宁波市奉化区法院；2024年6月7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半年度报告
2018年，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嘉利学府（又称李峨嘉园）直接发包与浙江建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计价方式：定额计价。付款方式：按每个单体形象进度节点付款。发包方逾期付款责	10,026.57	否	该案件于2022.7.15正式立案，诉讼过程中，已保全嘉利置业2300万银行存款及74套房产。现处于司法调解中。以房抵款后，剩余现金还款部分5月30日收调解书	、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为20 344 950元，扣除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1 400 万元，剩余 6 344 950 元，由被告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于	被告已按约履行，剩余50万质保金未到期，履行完毕，案件终结。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任：逾期付款 30 天内，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按日万分之五计息，且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逾期付款 90 日以上，发包人不再享有总价下浮 8.5% 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5 日，承发包双方对该标段达成《结算报告》，结算价为 2.149 亿元。按照结算价，发包人应付至结算价的 95%，截至起诉之日实际付款仍不足 75%，拖欠结算款本金达 4835.38 万元，造成了我方巨额财务损失及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补偿金、质保金、停工损失。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 844 950 元，2024 年 12 月 30 前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 万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剩余未支付款项范围内，对李娥嘉园 A 区及 D1# 楼、D2# 楼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8 月 15 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就“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1# 地块（商业综合	8,343.36	否	经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2 月 9 日开庭，现已判决结案。	法院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申请	已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申请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体)项目”施工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5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因甲方资金问题要求停工，同年 12 月，浙江一建停止施工，因建设单位长期未付款，经协商，浙江一建于 2020 年 8 月撤场。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按揭款按 2610 万（未扣除甲方至今代付民工工资 3524030.5 元）支付至浙江一建公司账户，其他未付款以有效资产抵押方式支付，并约定结算审定的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一建代表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银</p>		<p>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40538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66810680.3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工</p>	<p>破产，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p>	
--	--	---	---	--

<p>之源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推进奥特莱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业主代表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4个月内分期付清民工工资546万元。因该项目施工前我方与建设单位就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等已进行充分沟通，而我方在工程停工前也切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保障工程施工的平稳运行。故在我方与各方单位积极协商下，2022年7月12日，浙江一建与聚银公司签署《已完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就我方已完工程结算价最终确定为79642970.35元。</p> <p>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停工，并于2020年8月撤场，至今已近2年，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业主向浙江一建支付至结算金额100%的条件早已成就，至今业主只代付民工工资</p>		<p>程款价款70864506.39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奥特莱斯1#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1#楼、2#楼、3#楼、4#楼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遵义奥特莱斯城市广场1#抵扣(商业综合体)已完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扣件等租赁及损失费合计298780.68元;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本诉诉讼请求;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诉讼请求</p>		
---	--	--	--	--

3524030.5 元，浙江一建多次与业主方联系，至今业主方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欲起诉业主，请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逾期付款利息 7992592.96 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底）以及项目停工期间的损失 2178990 元。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6118939.85 元（不含停工损失）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暂计 8304680.61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浙江一建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利辛县莱弗广场 5# 地块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约为 199483 平方米，造价为	5,141.1	否	经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已调解结案。	调解书明确：一、被告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6767600 元(其中工程款	已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业主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浙江一建已向法院申报预重整债权 9762.41 万元。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33912 万元。合同签署后，浙江一建按时完成各项工程建设节点，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也开始预售房产。后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向浙江一建足额支付工程款，从而造成浙江一建后续工程建设无法正常施工。在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一度停工达 2 个月以上，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6 日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案涉建设建筑面积调整到 10 万平方米左右，合同造价调整到 1.8 亿元左右。浙江一建又重新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增加施工成本后，将工程建设推进到 2019 年 5 月份，但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账户却被上海司法机关冻结，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于 2019 年上半年被</p>		<p>41767600 元，脚手架、人货电梯、塔吊超期等损失 5000000 元)。二、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417676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利辛县莱弗广场 5# 地块 Z1-29 号楼及地下室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迫停工，浙江一建已建设面积达到了 9 万余平方米。 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前召开了开发商、购房业主、施工单位三方见面会，会上承诺会很快下拨工程款，启动工程建设，按期交房。后期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额付款，该工程停工至今，浙江一建还一直在维护该工程。2022 年上半年双方核定了已完工程实体造价审定及被告违约造成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的超期损失合计 114643406.3 元，被告累计已付工程款 6323.24 万元。故浙江一建提起诉讼，要求利辛县莱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双方已确认的脚手架、塔吊、人货电梯超期损失合计 51411006.3 元，并保留对延迟付款						
--	--	--	--	--	--	--

利息、总包配合服务费、预期利润损失、维护费等其他各项损失的追索权。							
2018年10月12日浙江二建同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铭岛公司）签订《巨科二期建安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造价3.5亿元，随后在施工过程中签订3份补充协议，合计总价为：4.3亿元。目前已经支付工程款为：3.36元。2021年1月26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完毕。2021年4月20日二建将案涉项目的结算书（送审价4.7亿元）提交给铭岛公司，铭岛公司时隔一年后出具初稿审计总价为4.26亿元，且其反馈还要再找第二家审价单位再次扣减。为维护合法权益，二建公司起诉铭岛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1.3亿元。	13,669.52	否	调解结案	双方于2025年2月达成调解，铭岛公司支付工程款1.1亿。 根据调解裁定书，铭岛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支付第一笔款项55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5年6月30日、9月30日各支付2750万元。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原告：浙江	6,608.14	否	调解结案	调解结果：	截止到2023	2024年08	巨潮资讯网

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SGJC-8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桥隧公司向贵集团采购盾构管片，合同总价为73275200元。2022年6月10日，就上述项目，原告与被告1就合同总价的增加再行签订《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快线土建施工SGJC-8标工程盾构管片买卖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23222781.57元。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根据截止2021年10月25日，经原被告确认案涉买卖合同下原告已供货款总额为89561396.24元，原告已足额向被			一、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65761396.24元，分期支付如下：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20000000元；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000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6000000元；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9000000元；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14761396.24元。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利息160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三、诉讼费187543元，由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	年1月18日，支付500万元。我司于2023年9月25日申请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3川0106执12977号，立案后中铁三局支付货款4850万元，截止2024年4月11日已累计支付货款5350万元。	月31日	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	--	--	--	---	------	-------------

告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截止起诉日，两被告仅支付原告货款 2380 万元，欠付货款 65761396.24 元。				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2019 年 9 月 29 日，浙江建工与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极富公司”）签订《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将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的台州三门县城 XB-05-18-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工程量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上述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约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经核算，案涉工程造价为 574005313 元，然截至	19,305.03	否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立案通知书、诉讼费、保全费交纳通知书；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冻结裁定，实际冻结台州极富 3 个账户共计现金 1226.72 万元及房产；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台州极富公司反诉状。2023 年 9 月 7 日，于三门县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原被告双方对于本案是否应启动鉴定、工期延误责任、逾期付款责任等争议发表意见。2023 年 11 月 23 日，选定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工程总造价的鉴定机构。2024 年 1 月 5 日，各方于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署鉴定协商笔录。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2024.9.9 收到法院告知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起诉之日，虽经浙江建工多次催讨，台州极富公司仅支付 380955000元，尚欠付 193050313元。综上，台州极富公司拒不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浙江建工的合法权益，故浙江建工向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函，极富申请破产，由台州中衡会计事务所接手管理。 2025.2 鉴定初稿已出，定于 2025.3.25 开庭。 2025.3.25 庭审过程中双方主要针对鉴定发表意见、质证。			
2017年07月10日浙江建工中标了由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并在2018年4月16日签订香榭御澄项目总承包施工工程（第一标段）协议书，合同价格165725000元。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工程于2020年06月08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在2020年07月17日竣工备案通过。该项目经多次送审，业主均以资料不全、签字流程为理由拒	10,271.85	否	本案已进行财产保全；被告提起反诉；2023年7月28日收二次开庭短信通知。 2023年10月26日案件进入鉴定程序，并于2023年11月30号完成现场勘探，2024年2月28日鉴定意见书出具，目前双方处于鉴定异议阶段。 2024年8月2日法院组织双方针对鉴定机构的异议回复进行开庭。 2025年4月9日本案一审判决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	/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08 月 31 日

<p>绝签收送审资料，最后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收浙江建工送审材料，也已超过 180 天的审核期。浙江建工已收工程款 159136085.62 元，业主仍拖欠浙江建工工程款 8118.002762 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劳保统筹费。</p>		<p>19,113,594.6 元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03,975.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10,201,110.5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8,912,484.0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 之上产生的违约金 898,304 元；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p>				
--	--	---	--	--	--	--

			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 20,000 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555,39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456,116 元，被告负担 104,276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0,319.6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反诉原告负担 82,023.67 元，反诉被告负担 3,296 元；鉴定费 1,370,350 元，由原告和被告各负担 685,175 元。目前我公司拟上诉			
2018 年 10 月 8 日，浙江建工与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置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相继签订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贵阳优品新城五期建安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二）。浙江建工按约进场施工，	5,670.17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正式立案；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品筑置业反诉状；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浙江建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二审受理材料。2024.9.14 西南收二审判决书；11.28 收执行立案通知	一审判决： 一、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2390413.5 元；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就被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贵阳市白云区云环路 757 号“优品新城” 39、40、	2024.11.28 西南公司收执行立案通知书；2025 年 3 月，优品五期正在做拍卖前的资产评估，因房产量大，分给了三家辅拍机构在进行评估，预估 3 月份评估结果会出来，下一步进一步加强辅拍机构的沟通。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工程量的增加等变更。2021年6月20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3月9日，浙江建工向品筑置业报送了最终结算。但品筑置业一直拖延结算。浙江建工与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优品道对包括优品新城五期在内的一系列优品道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利益，浙江建工遂起诉。			41、50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贵阳优品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贵阳品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浙江建工与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庆元香菇市场迁建与物流中心项目，暂定合同价为552228400元。案涉工程分三期进行施工，目前案涉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审计一期工程结算总价为245036605	9,839.63	否	浙江建工已于起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裁定，查封相关房产。该案件于2023年1月13日由庆元县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3月1日收开庭传票，于3月21日开庭审理，庭后法官组织双方针对结算争议部分进行沟通协商。2023年12月25日	一审生效判决：一、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44013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工程款44013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3年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2024年1月25日收破产清算受理裁定和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法院已受理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由破产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材料。浙江建工后续根据生效裁判文书内容申报债权，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元（此一期结算款尚不包含水电安装总包管理费），二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66952504 元，三期工程结算总价为 276653255 元（此三期结算款尚不包含安装、市政工程 3% 管理费及室内装修工程 13% 管理费等款项），上述三期工程结算总价共计 788642364 元。截止目前，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浙江建工工程款共计 690246014.01 元，尚欠工程款 98396349.99 元未支付。浙江建工遂起诉维权。			收一审判决书。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44013500 元范围内对庆元香菇市场迁建及物流中心工程的案涉工程项目中现仍属于被告庆元香菇市场有限公司财产部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会议，破产清算进行中。		
2020 年浙江二建与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市城南三水文苑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一系列文件材料，双方就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浙江二建从开工至	11,562.82	否	8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 一、被告（反诉原告）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9195626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9195626 元为基数，按	正在执行中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今已经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审核完成工作量 27794.2 万元，按合同工程款支付比例约定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应向浙江二建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但经过浙江二建长期协商并索取工程款未果，为此，浙江二建起诉吉安市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562.8226 万元。				年利率 3.65%标准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 计算至实际 付清之日 止)；二、驳 回原告(反 诉被告)浙 江省二建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的其他 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 告(反诉原 告)吉安市 文华置业有 限公司的反 诉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四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 息。本诉案 件受理费 625941 元， 由原告(反 诉被告)浙 江省二建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负担 65941 元， 被告(反诉 原告)吉安 市文华置业 有限公司负 担 560000 元。反诉案 件受理费 41204.5 元，由被告 (反诉原告) 吉安市文华 置业有限公 司负担。			
建设单位为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5,668.3	否	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该案转 为正式立	一审判决 1、被告 (反诉原 告)海盐恒	一审判决生 效后，向海 盐县人民法 院申请了强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3月27日，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与这三建就案涉工程签订总包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陆续签订了剩余楼栋的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现，案涉工程一期于2020年12月25日竣工验收，二期于2022年4月15日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且存在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曾多次与建设单位交涉，但交涉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故原告浙江三建依法提起诉讼。截至2022年1月4日，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56898919.99元，2022年4月7日支付1000万元，2022年4月2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以房抵工程款协议，被告以房屋和车位抵13212531元（综合楼的抵房价格双</p>		<p>案，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5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p>	<p>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款（不含质保金）294806252.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17015262.43元（暂算至2022年5月9日，之后损失以250620768.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以44185484.73元为基础，从2023年8月1日起算，按年利率4%付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2、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工程质量保证金439715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73727元（暂算至2023年5月30日，之后损失以4397158.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原告</p>	<p>制执行，于2024年1月2日执行立案，执行案号（2024）浙0424执18号。诉讼过程中查封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执行过程中申请司法拍卖，评估价18365500元。上述财产于2024年7月5日进行了一拍，起拍价为12855850元，在一拍期限内无人竞买；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二拍，二拍价格为一拍价格的8折，即10284680元，在规定期限内仍无人竞买；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对上述财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卖），在规定期限内无人竞买，变卖保留价10284680元。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执行裁定将上述财产作价10284680元交付抵偿债务。另，海盐县人民法</p>	
--	--	--	---	--	--

<p>方发生争议尚未办理抵房手续)。根据原告送审价 441200822.15 元计算,质量保修金按造价的 3% 计算,为 13236024.66 元,故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347853346.50 元,质量保修金将在到期后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同时诉请法院确认原告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反诉被告)浙江三建在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294806252.90 元及质保金 4397158.44 元范围内,就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建的其余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p>	<p>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裁定终结(2024)浙 0424 执 18 号案件执行程序。</p>		
<p>建设单位为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三建与华洲药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场区硬化、绿地等,合同价 8000 万元。此外,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伍千万元的连带担保。该项</p>	<p>7,134.66</p>	<p>否</p>	<p>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财产保全华洲药业名下三个银行帐号与案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银行帐号基本无资金;经申请法院鉴定案涉工程的造价为 104227205 元,其中包括争议项约 1477659 元。同月,华洲药业提起反诉,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提出修复与赔偿请求,反诉请求共计 5200 万元;同时提出质量问题鉴定与修</p>	<p>/</p>	<p>2024 年 08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p>

<p>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就上述项目补充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增“研发楼、宿舍楼”以及“车间十、罐区及三废处理区等厂区内的所属单体”施工内容，新增合同价分别为 1600 万元以及 3600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华洲药业一直未按照合同如期履行付款义务。</p> <p>2021 年 9 月，由华洲药业、三建以及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确定了截止至 2021 年 9 月份，已经完成的工程产值为人民币 118304549.2 元。2021 年 10 月，华洲药业在没有进行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开始使用已经全部完工的部分。之前因建设单位自己装设设备安装，通水、通电、通路未完成，工期无法闭合。</p>		<p>复费用鉴定；现修复方案与修复费用鉴定（征求意见稿）已出具，初稿修复费用超过 1500 万。但因该鉴定机构存在一定问题，法院已向住建部门发函核实，尚未收到回复。</p>			
---	--	--	--	--	--

至 2021 年 12 月，三建已经完成了除办公楼、部分宿舍楼以及绿化以外合同约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其中宿舍楼及车间四车间五、绿化等因华洲药业原因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厂区不能建宿舍楼、车间四车间五的资金不足等原因。截至目前为止，华洲药业仅向三建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60,599,062.28 元，尚欠工程款 68905948.14 元，浙江三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洲药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同时请求法院确认浙江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确认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洲药业公司的上述债权在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香港华营公司承接涉案项目，将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于仲裁申请人	6,955.13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应由第三方 Secco 公司制造、加工和供应。分包合同履行中，项目业主更改了幕墙材质，但仲裁申请人及第三方 Secco 公司无法供应业主要求的材质，导致合同目的落空，故我司终止了原幕墙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人不服，现申请仲裁要求按原幕墙分包合同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赔偿损失。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递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递交我司，我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	6,866.8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对，并发起反诉。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我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我司，我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	24,001.7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我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我司，要求我司赔偿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解约损失。	5,460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中标大江东储出【2017】5号地块工程项目。双方就大江东储出【2017】5号地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江建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1.9亿元，采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尾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满2年退还质保金的70%，满5年退还质保金的25%，满8年退还质保金的5%），不计息。合同签订后，浙江建工依约履行合同，案涉工程于2020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建工于2022年4月7日将结算资料备齐送审，工程送	6,840.25	否	2023年9月26日收保全费交纳通知；2023年11月28日收冻结裁定、11.29收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收受理通知书，目前一审中；2024年12月31日收一审判决书；已上诉二审中。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	----------	---	---	---	---	-------------	------------------

审造价为 227552663 元。然业主 以各种理由 拖延审定工 程量，多次 催促，至今 仍未果。根 据双方《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14.2 条约定，发 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 请书后28 天内未完成 审批且未提 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 结算申请 单，并自发 包人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第29 天起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 款证书。故 2020年5月 6日视为结 算完成，业 主应当在 2020年6月 5日前付至 送审造价的 97%。截 止起诉之日， 质保期期已 满2年，被 告一应当支 付 225504689. 03元（其 中包括97%的 结算价款 220726083. 11元及70% 的质保金 4778605.92 元）。被告 一已支付工 程款 176689585. 66元，尚欠 工程款						
---	--	--	--	--	--	--

47855775.9 9元（扣除原告应付工程施工电费 959327.38 元）。故浙 江建工起诉 被告支付欠 付的工程款 及相应利 息。							
诸暨盛建置 业有限公 司、恒大地 产集团上海 盛建置业有 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双方签 订《诸暨恒 大悦珑府首 期主体及配 套工程施工 合同》（以 下简称“施 工合 同”），诸 暨恒大悦珑 府首期主体 及配套工程 项目发包给 浙江建工。 施工合同中 对工程内 容、承包范 围、合同 价、工程款 支付方式等 内容作出了 明确约定。 后在施工合 同的履行过 程中，双方 就案涉项 目的增加合 同额、支付工 程进度款、 支付赶工奖 等奖项共签 订 8 份补充 协议。除上 述主体及配 套工程外， 恒大还将诸 暨恒大悦珑 府首期 A 区 地库抢工临 时道路及料	6,977.89	否	2023 年 9 月 4 收正式立 案材料，11 月 3 日收诸 暨一审判决 书，11 月 24 日收恒大 上诉状，12 月 27 日收 恒大撤回上 诉裁定	一审判决： 一、诸暨盛 建置业有限 公司应支付 浙江省建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工程 款 64292250.1 5 元，支付 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的逾期 付款利息损 失 3379278.12 元，并支付 以 64292250.1 5 元为基数 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该款付清 日止按同期 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标准计算的 利息损失， 款限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付 清；二、确 认浙江省建 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在 64292250.1 5 元工程款 范围内对其 承建的案涉 诸暨恒大悦 珑府首期主 体及配套建 设工程项目 折价或者拍	已申请强 执，暂未立 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场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卫生间排风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售楼处临时展示区综合网馆调整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物业食堂及餐厅工程、诸暨恒大悦珑府首期临时售楼处南侧室外排水主管改向工程发包给浙江建工施工，并签订了相应的施工合同和委托书。案涉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开工，2020年8月27日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工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结算送审总造价为294315979.9元，目前恒大仅支付原告工程款239798176.44元，欠付原告的结算价款总计为39802004.47元。故浙江建工起诉被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建设单位为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三	5,966.68	否	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立案受理，案号(2023)浙	一审判决 1、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	二审判决 (2024年12月20日)：驳回被告上诉， 2024年08月31日

<p>建与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一份，由三建承建该项目施工，工程于2020年10月4日开工，2023年4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由于前期赶工补偿未谈妥、工期延误处罚及较多的经济联系单未签复等问题，项目部、分公司多轮商谈无果，后经双方高层领导谈判于2023年4月17日签订协议书，最终结算包干总价为2.45亿元，明确了付款比例、时间节点及双方义务和责任，项目工期逾期和标准化标杆工地创评等违约责任均已闭环，双方互不追究。三建按协议书约定已全部履约，按各时间节点已完成各项工作并办理交接手续，但建设单位以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均需扣除相关款项（分包单位伤亡事故265万元、第三方维修 </p>		<p>1004民初7192号，并于2024年1月31日公开审理，2024年4月12日二次开庭，后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提起上诉，2024年12月20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53557909.77元、前期违约金1091251元及以53557909.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违约金。2、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承建完成的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标段)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53557909.7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12月31日民事裁定案号(2023)浙1004民初7192号之一：扣划被告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账号632550146存款金额56165530.9元(含诉讼费等)。2025年1月22日回收执行款55893430.9元。</p>	
--	--	---	--	---	--

<p>扣款 35 万元、甲供材料超领 26 万元、水电费扣款 35 万元，合计 361 万元）</p> <p>要求三建认可并要求三建承诺临设用地复垦完成时间为由拒绝签收及付款。截至目前，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近向三建支付工程款 185521633 元，余款经三建多次催讨，均未能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相应违约金，同时请求法院确认三建对前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是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要求确认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就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017 年 3 月 12 日，被告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建工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p>	22,440.32	否	<p>2023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立案；</p> <p>2024 年 4 月 2 日已开庭；目前在一审中，鉴定中。2025</p>	/	/	<p>2024 年 08 月 31 日</p> <p>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p>

<p>同》分别约定原告承建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E)(三期)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建安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301,851,225.00 元；二标段暂定合同价为 574,333,635.00 元。</p> <p>2017 年 6 月 6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中港广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合并为一个总承包合同，该《总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444,793,595.40 元。该合同对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工程款竣工结算及支付、质量保证金、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原被告双方实际履行。后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五分补充协议。项目通过被告组织的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p>		<p>年 3 月向鉴定机构补充提交了工程量相关证据，鉴定机构法院进行审查，预计 2025.4 月出鉴定意见初稿。</p>				
---	--	--	--	--	--	--

<p>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2022年6月23日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过程中，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原告克服资金困难坚持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原告于2022年11月29日报送了最终结算资料，送审产值582,068,071.56元(含已完成结算办理的样板间金额266,163.00元)，被告拖延至今未确认。原告经核算向法院起诉，向被告主张欠付工程款214,768,752.98元及结算款逾期支付违约金。</p>						
<p>2018年，康山置业公司将湖州西凤漾单元地块的（A组团）项目和（B组团）项目发包给浙江二建施工，后双方对案涉项目结算发生重大争议，后康山公司起诉浙江二建，主要涉</p>	5,248.74	否	二审判决	<p>1、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16471118.07元并支付工程价款利息；2、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州西凤漾单元</p>	<p>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可执行财产，目前正在对案涉项目的部分产权车位进行法拍程序。</p>	<p>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p>

及工期索赔和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施工扣款。浙江二建认为康山公司拖欠二建 A 组团工程款，故反诉康山公司 A 组团工程款 26320989.51 元。			XSS-03-02-14 地块 A 组团项目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浙江建工、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浙江建工、奇信承包，各方对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同日，浙江建工与奇信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与被申请人结算并收取工程款。申请人按约进场施工。2020 年 12 月 11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	6,681.59	否	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庭，2024 年 2 月 27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仲裁委裁决海南州云慧大数据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 48534533.40 元、违约金 1674441.40 元、利息 3348882.80 元、并按照 48534533.4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支付违约金及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并承担仲裁费 287186、律师费 50000、保全费 5000、保险费 20044.78 合计 362230.78 元。在 48534533.40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裁决合计	浙江建工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立案受理。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目前经第二次执行和解后已收款 16485007.25 元。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合格。2022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上述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消防整改协议》，对新增的施工范围、工期、工程价款等进行了约定。后消防部分亦竣工验收合格。</p> <p>2022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施工部分完成最终结算，结算价为125720009.51元。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充协议》，明确截至该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48534533.4元；同时双方约定了上述欠款的付款期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管辖等内容。</p> <p>然截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分文未付。此外，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p>			<p>53920088.38元（不含计算后的利息）</p>		
--	--	--	-------------------------------	--	--

师费基本费 5 万元（风险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和保费。被申请人拖延付款，为维护权益，申请人遂申请仲裁。							
2020 年，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建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二建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合同额为 2.36 亿元。后因业主资金断裂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19821515.4 元，浙江二建在业主久拖不决的情况下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利息）1.38 亿元，以及就上述款项针对现承建的凯立现代城二期项目享受优先受偿权。	13,844.44	否	二审调解	1、二建公司解封凯立公司的账户冻结；2、按前述约定部分解封后，凯立公司及时申办“白名单”贷款（拟申请贷款额度为≥1 亿），所贷金额中的 6000 万元支付至二建公司账户。3、双方于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的结算。	1、二建公司按约定解除对凯立公司的账户保全；2、目前凯立公司申报的贷款未完成，二建公司未收取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二建公司已报送项目结算，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最终审定。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LK2-2017-001 号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	11,104.18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立案受理缴费通知书；2023 年 8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11104.18 万元。因诉讼标的的增加，该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项目合同总价为 944613576. 1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顺利通过 竣工验收， 符合法律规 定的交付使 用条件，完 成了约定的 全部合同义 务，并向业 主提交了项 目结算资 料。按备案 合同约定经 过浙江建工 计算，业主 应付合同价 款总额为 26054.1761 54 万元，已 支付 14950 万元，未付 合同价款为 11104.1761 54 万元。按 照框架协议 约定业主应 向浙江建工 支付工程款 18976.2196 85 万元，剩 余应付工程 款约为 4000 万元。为维 护自身权 益，浙江建 工遂起诉。			辖，武汉中 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正式立案受 理。2024 年 6 月 28 日第 一次开庭。 目前一审 中。				
华营建筑有 限公司承接 尖沙咀中间 道 11 号海 员俱乐部重 建项目后， 将案涉项目 的钢筋工程 分包给仲裁 被申请人皇 石控股有限 公司，分包 在履行分包 合同时延迟 工程进度， 且未向我司 提供所供货	5,268.02	否	仲裁审理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钢筋的 Mill Certificate (钢筋合格证书)，故我司决定终止与皇石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分包合同，另同时追讨 MRC 及其他 3 个项目相应已超付的工程款。							
2020 年 9 月 8 日，原告浙江建工与第三人拉萨市城市规划设计院作为联合体中标了由被告西藏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拉萨市虎峰城市广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被告就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两份《虎峰广场项目工程款支付同意书》，共计确认应当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为 69363129 元。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29328255 元，欠付原	8,199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诉讼费交纳通知、组庭通知、传票； 2023 年 8 月 19 日收被告反诉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向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由 4003.4874 万元变更为 8199 万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鉴定材料；目前已撤诉和解复工。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告工程款 40034874 元。							
2019年1月，原告浙江建工承包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于2022年9月26日竣工验收，原告于2022年10月9日向被告送达结算书。原告认为被告长期拖延结算付款，起诉要求支付工程余款608692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主张优先受偿权。	6,086.92	否	2024年5月10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浙江建工申请了财产保全。联系单、材料动态调差、索赔三项内容经司法鉴定出具意见书。2024年11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	判决：一、被告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7813308.44元及利息（以10561546.14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计付，以25218359.51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10日开始计付，上述利息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章安街道章梓路以东、章安大道以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申请强制执行，椒江法院于2025年1月8日执行立案。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恒大项目多起主诉案件胜诉后未执行到财产，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法人人格混	62,714.21	否	2024年5月20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等材料，7月5日收传票，定于7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4 半年度报告

同，起诉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要求三被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诉标的627142064.05 元。			月 22 日开庭。7 月 13 日，被告城博置业、宁波城市之光及第三人上海盛建共同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7 月 15 日浙江建工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7 月 18 日收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7 月 25 日对方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 24.8.19 浙江高院裁定维持原裁定，仍由杭州中院审理。 24.8.27，杭州中院就城市之光人格混同诉讼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双方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陈述、完成举证质证程序。原定于 9 月 19 日进行调解会议，因宁波市专班、恒大方人员均不到场参加，仅有恒大代理律师出席，调解会议取消。 2025.2.25 收重新立案受理通知书，标的变更为 10.39 亿元。			
2021 年 10	12,476.18	否	2024 年 3 月 /	/	2024 年 08	巨潮资讯网

月 28 日，原告浙江建工与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概况/范围、工期节点、合同总价款（33480000.0 元）以及工程款支付标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后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拖欠巨额工程款致使原告无力再垫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故该项目工程已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停工至今。截至目前被告仍尚欠 7241.69722 万元工程款未付，并持续造成了浙江建工停工人员人工费、工程材料费、机械/设备窝工费等停工、窝工损失已达 5234 万余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15 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 年 7 月 9 日法院组织开庭。2024 年 8 月 2 日选定鉴定机构，目前处于鉴定中。 2024.3.15 收到缴费通知书； 10.12 收一审判判决书； 10.21 收上诉状，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浙江建工承建，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	16,217.72	否	2024 年 4 月 2 日收立案受理通知书和诉讼费缴费通知书。 4 月 11 日收到传票，定于 5 月 13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被告原因及被告指令反 复停工窝 工，极大增 加了原告施 工等成本， 给原告造成 极其重大经 济损失，且 工程款未按 时支付。截 至起诉之 日，原告施 工已审定的 工程款共计 334,864,67 7.44 元（包 括总价包干 部分 173,080,75 3.69 元、赶 工奖励 35,594,343 .41 元、非 总价包干部 分 126,189,58 0.34 元）， 被告仅支付 工程款 188,228,59 9.10 元（现 金收款 132,075,79 9.23 元，已 兑付商票 56,152,799 .87 元）。 为维护权 益，浙江建 工遂起诉追 讨。			日开庭。7 月 16 收到 传票，定于 8 月 9 日开 庭。 2025.4.1 收 一审判决， 上诉期。				
绍兴恒大郦 湖湾（越 城）项目主 体及配套建 设工程由浙 江建工于 2018 年 8 月 起陆续开始 施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主 体结构工程 陆续通过中 间验收。在 施工期间，	46,470.84	否	2024 年 2 月 1 日收案件 受理通知 书、缴费通 知书、举证 通知书。6 月 28 日收 一审判决 书。	一、 原告 浙江省建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与被 告绍兴恒悦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签 订的《绍兴 恒大郦湖湾 (越城)项 目主体及配 套建设工 程施工合 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 解除；二、	一审判决已 生效，待申 请强制执 行。2024 年 8 月 27 日申 请强制执 行，2024 年 9 月 3 日强 制执行立 案，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执行终本 裁定。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因被告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就工期延期、停工等事宜，原、被告双方签订有相应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补偿停工损失，但该尚远远不能弥补原告实际损失。其后因被告继续大量欠付原告工程款，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并再次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81713964.2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仅 163285468.85 元，欠付 418428495.35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被告绍兴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7371245.17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三、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的绍兴恒大郦湖湾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在具备折价或拍卖条件时，就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 377371245.1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 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	6,172.07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172073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p>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 61720735.5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p>		<p>(以 58874803.5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8680018.5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61720735.54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p>		
---	--	---	--	--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521309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国鹏置业将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4#地块灌注桩工程发包给浙建基础施工。双方对工程概况，合同价，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浙建基础按约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虽经多次催讨，国鹏置业仍欠付 56288832.24 元。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为国鹏置业股东。	5,628.88	否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4 月 12 日收一审判决书。	一、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1288832.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131045.7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付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6616521.2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温州恒大逸合城项目 03#地块灌注桩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51288832.24 元范围内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反馈已立案；2024.11.12 法院裁定执行终本。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优先受偿； 三、上海鹏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债务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421300 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2022年4月26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浙042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伪造原告的印章、伪造	24,000	否	法院于2024年5月6日立案受理，案号（2024）浙01民初107号，案件尚在审理阶段。于2024年7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于8月5日、10月10日先后开庭两次，法院暂未判决。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工程款支付证明》、 《付款说明》等请款 资料，提交 给被告中信 银行海盐支 行，先后多 次将预售资 金监管专户 中的资金 2.4 亿元转 移至被告深 圳恒大材料 设备有限公 司账户，再 转移至被告 恒大地产集 团上海盛建 置业有限公 司账户用于 他处，并判 处被告恒大 地产集团上 海盛建置业 有限公司资 金部员工吴 春安和海盐 恒悦员工方 其济犯伪造 公司印章 罪。2022 年 6 月 7 日， 三建向海盐 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要求海盐恒 悦置业有限 公司支付工 程款，诉讼 标的总额 356683044. 96 元（经三 次变更诉讼 请求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三建 起诉被告中 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 兴海盐支 行、深圳恒 大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 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并 追加被告恒						
---	--	--	--	--	--	--

大地产集团 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一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三建与建设单位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结果未定，无法确定三建的损失，故建议三建先行撤诉，待前案判决后再行起诉，如若坚持诉讼，或将承担不利后果。 2022年9月30日，原告撤回起诉。 2023年10月25日，海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浙042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款294806252.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17015262.43元，同时要求被告海盐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三建工程质量保证金439715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73727元，并确认了三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2024年1月2日，						
---	--	--	--	--	--	--

海盐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海盐恒悦的被执行标的为332659423.46元，其名下除涉案工程10号楼会所外，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综上，因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伪造印章、伪造请款资料，被告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配合提供并使用虚假资料，通过被告中信银行海盐支行多次挪用、转移预售款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至少2.4亿元。且，涉案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已无剩余资产，各被告的违法行为导致三建涉案工程无法正常竣工、三建工程款无资金可支付、无财产可执行，客观上已经给三建造成损失。各被告均有违法行为，相互结合，明显具有过错，与三建的损失有因果关系，依法应共同承担赔						
--	--	--	--	--	--	--

偿责任，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三建损失 2.4 亿元及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8）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该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业主进行赔偿：28 号工程报表、28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导致的滞纳金、28 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造成的	12,124.34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 (2005-2009) 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现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14 号工程报表、14 号工程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14 号工程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	12,205.48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1000 套（2007）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21 号报表、21 号报表的延迟利息、2 号调价报表、2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21 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2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	16,924.35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生的银行费用和未释放的保函、精神损失赔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斯基克达省 500 套 (2011) 住房项目，业主为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案涉项目在施工期间业主多次下发停工令，项目已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最终的结算报表一直未签订。2023 年 10 月 4 日，业主单方宣布撤销施工过程中已经下发并执行的停工令，要求对我司进行工期罚款。我司起诉要求业主进行赔偿：5 号工程报表、5 号工程报表延迟利息、1 号调价报表、1 号调价报表延迟利息、5 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1 号调价报表延迟支付导致的损失、自项目交付以来的安保费用、保函产生的费用和未释放的保	7,409.22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函、精神损失赔偿。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2024年1月21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我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我司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229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20,880	否	一审中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2024	52,786	否	一审中	/	/	2024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以我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我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2,786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 .72 元，资	5,127.67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40240671.72 元，资金占用费 10042572.04 元，违约金 270647.34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尚处于执行阶段。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金占用费 10,042,985 .93 元，违 约金 993,091.38 元；杭州汉 世伟食品有 限公司、天 邦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浙建 集团就湖州 吴兴农发牧 业生猪养殖 产业项目享 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 偿权。							
湖州吴兴农 发牧业有限 公司未履行 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 杭州仲裁委 提起仲裁， 请求裁决湖 州吴兴农发 牧业有限公 司立即支付 工程款 174,896,88 3.24 元，资 金占用费 13,282,532 .66 元，违 约金 855,423.43 元；杭州汉 世伟食品有 限公司、天 邦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浙建 集团就湖州 吴兴农发牧 业生猪养殖 产业项目享 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 偿权。	18,909.4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 及管理费 174896883. 24 元，资金 占用费 9216154.95 元，违约金 855423.43 元，优先权 156987721. 36 元，律师 费及仲裁费 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 院申请强制 执行，目前 在执行和解 期，尚未正 式立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湖州南浔农 发牧业有限 公司未履行 到期债务， 浙建集团向 杭州仲裁委	24,653.89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 及管理费 230227679. 07 元，资金 占用费 13860473.6	已向杭州中 院申请强制 执行，目前 在执行和解 期，尚未正 式立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30,804,671.53 元，资金占用费 14,052,292.90 元，违约金 1,621,939.48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 元，违约金 1380431.01 元，优先权 187485861.33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7,290,638.57 元，资金占用费 20,972,687.81 元，违约金 1,763,244.63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建德大同生猪	30,008.66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7082156 元，资金占用费 20796348.72 元，违约金 1529602.6 元，优先权 216892652.01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执行和解期，尚未正式立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养殖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裁决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275,193,009.27 元，资金占用费 18,928,947.70 元，违约金 1,684,859.85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建集团就富阳农发桐坞生猪养殖场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9,586.68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275093278.09 元，资金占用费 18233980.23 元，违约金 1477010.69 元，优先权 191346426.62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和解期，尚未正式立案。富阳养猪场已决定受理破产，并且有杭州中院执行局直接办理。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浙建集团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93,656,184.01 元，资金占用费 18,146,763.48 元，违约金	21,347.74	否	已裁决	裁决工程款及管理费 193652501 元，资金占用费 18029047.84 元，违约金 1451440.15 元，优先权 145632279.25 元，律师费及仲裁费用一并支持。	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和解期，尚未正式立案。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

1,614,471.07 元；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集团就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建工与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签订《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贵集团承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定已完成。2024 年 4 月完成竣工结算一审审定，审定金额为 33496.06 万元，累计已收工程款为 27719.15 万元，建设单位累计欠付贵集团工程款为 5776.91 万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	6,418.53	否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受理通知书，仲裁审理中，2025 年 1 月 6 日启动造价鉴定，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鉴定报告，争议项的鉴定金额为 6416195.7 元，随后我司变更了仲裁请求金额，由 57769089.60 元变更为 64185285.30 元，2025 年 4 月 7 日仲裁委出具裁决书。	1、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63583536.74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暂计 11533154.76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向建工支付缺陷期质保金利息暂计 750814.09 元 4、驳回我司其他仲裁请求 5、仲裁费用由我司承担 8057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22307 元，鉴定费 211639 元由我司和被申请人各自负担 105819.5 元	目前仍在付款期限内，业主暂未付款，正在跟进业主付款情况。		
被告 1 发包的湖州恒大	31,295.02	否	2024 年 9 月 4 日收正式	一审判决：一、被告湖	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		

<p>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包施工，原告与被告1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02739034.38元，被告1仅支付工程款 230178254.39元（现金收款 148898418.8元，已兑付商票已兑付商票金额 81279835.59元），欠付工程款 272560779.99元。因被告1逾期支付工程款、给付的商票到期拒付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在施工过程中反复停工、窝工。因被告1的原因，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达 14603455.89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仲裁追讨。</p>		<p>立案通知书，2025年2月21日收一审判决书。</p>	<p>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56252912.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3079685元（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56252912.8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56252912.87元范围内对湖州恒大珺睿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湖州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对被告湖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行。</p>		
<p>2018年11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p>	<p>5,254.57</p>	<p>否</p>	<p>2024年11月19日安徽收立案、缴费通知书。一审中，目前正</p>	<p>/</p>	<p>/</p>	

实习实训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核算，原告施工部分总造价金额为 159595458.89 元，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 109473982.79 元，剩余 50121476.1 元至今未付。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诉讼追讨。			在启动造价鉴定工作，鉴定机构已经确定。				
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建工与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施工合同》，2023 年 7 月 6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核算，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225661560 元。然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 132950876.43 元，尚欠付 92710683.57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经协商调解，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调解书。	9,375.02	否	2024 年 9 月 9 日立案，12 月收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已支付调解款 2700 万元，另又支付分包款 1082 万元，合计 378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	23,408.9	否	2024 年 8 月 9 日正式立案。2024 年	一、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	2025 年 1 月 20 日申请强执。2025 年		

<p>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96467254.97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75454583.70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221012671.27 元。此外，被告一要求原告协助办理相关施工证等手续，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有《协议》四份，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办证费用 1159193.2 元、591543 元、532465 元、924896 元，前述共计金额 3208097.2 元；但被告一仅支付 2628500.6 元，尚欠 579596.6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p>	<p>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012671.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0012671.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施工证办证费用 579596.6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579596.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会议中心西侧场内道路施工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看房通道挡墙、</p>	<p>2月12日执行立案。</p>	
--	--	----------------------	---	-------------------	--

				平台结构及部分道路施工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F 地块北侧红线外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块住宅部分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临时展示区电气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220012671.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就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被告就工程施工签订有《恒大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全面停工，原告施工的已完工程造价共计 501990061 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237505066.7 元（其中商票兑付 176969058.82 元，现金转账 60536007.8	28,896.57	/	24.8.21 收立案受理通知书，一审中。	/	/	

7元)，欠付工程款264484994.3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二就翡翠城六期（续建）项目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结算（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随月计量进入当月结算）并付款，按累计已完形象进度款的80%支付，以此类推，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形象进度的80%，单体封顶后支付至该单体工程进度款的90%……”专用条款第16.1.2（2）条：“……次月10日前付款，逾期未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停工……”专用条款第20.4条：“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杭	10,353.9	否	2024年8月14日变更仲裁请求后提交立案材料，杭州仲裁委正式立案受理，并送达缴费通知书。2024年9月18日收冻结裁定；2025.1.5西北收中止审理决定书。	/	/	

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施工，目前 47、48、80 号楼主体已经封顶，截止至目前被申请人审定的已完款项为 100852244.1 元，但是经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至今分文未付。另，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了律师费基本费 3 万元。对于风险费部分，申请人保留相应的权利，本案中暂不主张。综上，被申请人拒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向贵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准申请人所请。						
2019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二期施工合同”），被告 1 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主体及配套工程	9,419.34	否	2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1 月 21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85812942.41 元并支付以 50153438.2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未立案。	

<p>项目发包给原告。2019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发包给原告（以下简称“二期土石方施工合同”）。2020年12月23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四期施工合同”），被告1将诸暨恒大悦珑府项目四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上述施工合同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合同价、工程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在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1就案涉项目又陆续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2024年7月16日，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p>		<p>12月19日起至该款付清日止按日以10%/36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支付以35659504.16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85812942.41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案涉诸暨恒大悦珑府二期、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二期土石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具备折价或拍卖的条件下）；三、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52468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p>		
---	--	---	--	--

<p>价咨询报告书》，经结算审核，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352598896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153021600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14764786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4808206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157322140元，其中复工后的结算审核造价为108838953元。复工后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共计266668759元。在监管方诸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的参与下，复工协议及复工补充协议项下共计支付工程款173000000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98277513.75元，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600000元，</p>		<p>付清；四、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

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下支付工程款 74122486.25元。综上，被告1还应当支付原告复工后工程的剩余工程款 93668759元，其中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款54744086.25元，二期土石方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款4208206元，四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欠付复工后工程款34716466.75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5年11月16日，原、被告双方经招投标，就台州市飞龙湖1号小区工程(BT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包括三个组团，第一组团为B、CD、E、F、H、K七个区，由212栋3层住宅、1栋幼儿园、4栋管理及活动用房和3栋配电房组成；第二组	6,031.08	否	2025年3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45266760.79元。目前已生效。	判决支持建工建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门窗壁厚增加工程款共计45266760.79元。目前已生效。	双方拟就判决款履行事宜协商分期付款，尚未申请执行。	

团为 G、J 两个区，由 58 栋 3 层住宅、1 栋配电房组成；第三组团为 A、L 两个区，由 53 栋 3 层住宅组成。原告认为，案涉工程作为 BT 项目，双方经过招投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原告投入巨额资金，在各种不利条件下施工至竣工验收，实属不易，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被告在施工过程中持续存在未移交施工场地、已经移交的场地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未办理市政配套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完成直接发包的山坡治理工程和截洪沟工程、未完成第一组团的规划调整未确定验收方式等违约行为；还存在样板房外墙样式确认的长时间延误，对原告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拒不办理签证或虽口头表示同意签证却至						
--	--	--	--	--	--	--

今未实际办理，对因被告原因严重延误工期之后应对后续工程内容进行重新组价拒不协商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而被告一直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被告的多头主管部门也导致其无力高效解决拆迁补偿等政策问题；被告作为发包人，在进场时未全部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对许下的承诺亦屡屡不能兑现，导致工期延长，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支付原告工期延误期间的融资利息 24035134.20 元（以被告审定的各期工程款的 80%为基数自应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告计入核定产值而未计入核定产值联系单所对应的融资利息 2725289.37 元（以联系单产值的						
--	--	--	--	--	--	--

80%为基数 自应计之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两项合计为 26760423.57 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被告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施工降效等而增加的施工费用 30497492.58 元。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实际施工要求铝合金门窗壁厚大于招标清单中的壁厚要求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3052868 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9 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向原告借支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原告通过皮山县财政局将两笔款项汇入被告账户。原告多次发出通知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返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根据《中华人	5,993	否	2024 年 11 月 28 日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公正判决。						
2018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C2、D、E、F、G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18[0.37-77]079，以下简称“079号《施工合同》”）。079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C2、D、E、F、G地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	16,565.55	否	2024年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140771898.18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停工损失补偿1200000元。	执行中	

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08549184.62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67726260.98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40822923.64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此外，2020 年 11 月 6 日，原告还与被告一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E、F、G 地						
--	--	--	--	--	--	--

块住宅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 一份, 约定因被告一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被告一同意向原告补偿 1200000 元。为维护权益, 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 18[0.37-77]078, 以下简称“078 号《施工合同》”)。078 号《施工合同》约定, 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御泉四季项目 C2、D、G 地块公建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 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合同签订后, 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	11,508.87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111033080.14 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 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	执行中	

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一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250137606.39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138636773.62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11500832.77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有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						
---	--	--	--	--	--	--

诉追讨。							
2018年5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恒沪工合字18[0.37-77]028，以下简称“028号《施工合同》”）。028号《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建德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工程施工又陆续签订数份补充协议与相关文件。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并根据被告指令进场开始施工。在施工期间，因被告一指定分包单位、调整施工范围、设计变更、指令停工、逾期支付工程款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导致工程多次停工，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12,328.21	否	2024年12月25日收一审判决书。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111188467.51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持了优先受偿权。	执行中		

<p>失。现原告早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原告与被告一已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工程造价金额为 450062879 元。截至目前被告一仅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338313928.01 元，尚欠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111748950.99 元。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原告就案涉工程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为维护权益，浙江建工遂起诉追讨。</p>						
<p>2019 年 12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此后，原告与被告一就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又签署多份补充协议（下称：</p>	12,038.78	/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案件立案缴费通知。	/	一审中	

案涉合同），最终约定原告的施工范围包括案涉项目的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具体为1#、2#、3#高层住宅（含地下车库及机房）、8#、11#、12#、15#、16#、18#、19#、20#、23#、25#、26#、29#、30#、31#、35#、36#、37#、41#、42#、43#、45#低层住宅，S1#、S2#商业；一期5#、6#、7#楼土建、安装、装修工程；一期9#、10#、13#、17#、21#、22#、27#、28#、32#、33#、38#-40#、46#-52#楼土建、安装、装修、室外红线内小市政及道路工程；以及一期营销中心及销售样板间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案涉工程”）。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于2020年3月1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全部竣工，并依次						
--	--	--	--	--	--	--

完成竣备及交付使用。其中，2#、3#楼原告施工完成后，因被告一对别墅区域进行规划以外的改造(非原告施工)导致竣工验收无法进行，经原告、当地主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被告一均拒不改正，以此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原告于2023年7月31日向被告一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被告一均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虽经原告多番催告，但始终无法解决，且被告一也未按照案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前述种种行为，已严重违反案涉合同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截止目前，原告施工过程中已上报完成的产值已达304451276.3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已付工程款204,169,891.24元。因此，截至目						
--	--	--	--	--	--	--

前，根据原告上报产值计算，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100281385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被告一除应当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外，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19年，二建公司先后与宁波腾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份《腾头村二号地块项目施工合同》。腾头村二号地块项目已经于2022年10月20日如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于2024年3月8日完成结算审定，并由二建公司、腾头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盖章确认并出具工程审定报告，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审定单，结算造价金额合计706688344元。项目结算审定后，二建公司多次催促腾头公司付款，但腾头公司以需要内部审计为由，一直拖延支付。由于腾头置业公司	9,338.21	否	一审中	/	/	

集团母公司近期资金紧张，腾头公司存在多次抽逃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情况，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监管账户内资金可能已经不足以支付全部工程款。故二建公司起诉腾头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9338.21 万及利息。							
2019 年 12 月，二建公司与丽景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1 地块项目 II 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产生大量联系单、指令单及完工确认单，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之后丽景公司对此拒绝确认和结算，并对预转固时遗留争议问题置之不理，导致项目的结算无法推进，无法收回剩余工程款。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总价为 290975255	8,023.37	否	一审中	/	/		

元, 二建公司报送结算金额 328600259 元, 签证调差金额为 37625004 元, 业主已支付 236865583. 02 元, 因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 诉讼过程中第一期的保修金届期, 因此欠付工程款为 80233666.9 2 元(包含第一期的保修金)。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 2017 年 2 月 28 日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地点位于瓯江口新区一期区块范围内 F-02-07 和 F-02-03 地块，合同价为 271923678 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5,878.69	否	2024 年 3 月起诉, 诉讼标的合计 58762410.9 0 元。鉴定已经完成。工期鉴定已经完成, 已于 2 月 19 日开庭, 争议焦点逾期天数的划分、竣工日期、被告的损失确认。双方目前对于调解未达成共识, 后续联系法院尽快出具一审判决。	/	/	

土建、安装等。计划工期 450 天（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约定，工程和资料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通用条款约定被告逾期付款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温州）人民法院起诉。项目竣工后，原告向被告报送结算资料，送审造价为 364021927 元。被告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双方进行了超过						
---	--	--	--	--	--	--

7 次的核对，原告与信达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信达公司多次出具了造价审核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发函，函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工程审定造价为 290462170 元（在被告单方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后）。2023 年 12 月 5 日，原告书面回复被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不应扣除工期违约金 27192368 元、应调增动态调差 6631565.28 元及税金，对其余无异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结算价的 4%；5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截至目前，被告已付工程款为						
--	--	--	--	--	--	--

268900386. 5 元。原告 认为，被告 及其委托的 造价咨询单 位审核认定 的工程总造 价不应扣除 双方有争议 的工期违约 金 27192368 元，因此被 告实际认可 的结算总造 价应为 290462170 元 +27192368 元 =317654538 元。原告对 扣除工期违 约金一直有 异议，一方 面认为工期 是否存在违 约情形、是 否需要扣除 违约金不属 于造价咨询 机构的权限 范围，在双 方有争议的 情况下，不 应直接反映 在造价结论 中，至少应 列为争议 项，交由法 院裁决，但 被告和造价 咨询单位无 正当理由坚 持要求在造 价中扣除， 为此双方交 涉了很长时 间；另一方 面，客观上 工期延误主 要不是原告 的原因和责 任，监理单 位已经专门 出具工期延 误分析报 告，而竣工 后被告亦从							
--	--	--	--	--	--	--	--

未要求提取履约保函。本案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点是工期延误是哪一方的原因和责任？原告是否需要承担工期违约责任？造价是否应在被告认可的 317654538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元等？原告认为案涉工程的工期在顺延之后，原告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在双方无争议的造价 317654538元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调差 6631565.28元，案涉工程最终总造价应为 317654538元 +6631565.28元 =324286103.3元。据此计算，被告欠付的工程款为： 324286103.3*95%— 268900386.5=39171411.62元。被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于2021年11月12日开始审核，按常规六个月审核期限计算，被告						
---	--	--	--	--	--	--

应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保修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满两年，被告应退还等于结算价 4% 的保修金，故欠付到期的质量保修金为 324286103.3*4%=12971444.13 元，被告应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退还保修金的违约金。							
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2018 年 3 月 30 日，被告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温州市苍南县龙岗镇新城东至春晖路，南至湖东路，西至月湖路，北至滨海大道；合同暂定总价为	66,896.87	否	本案案号为（2024）浙 03 民初 1518 号，鉴定已完成，根据鉴定报告结果和 2.5% 质保期已经满两年可退的新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浙江三建的请求包括工程款 55577353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 元（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要求继续计至付清之日止。）、向浙江三建开具代扣款 439 万的发票、确认优	/	/		

<p>507445723 元,由总价包干和非总价包干两部分金额组成。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各类型建筑物单体工程施工图核算造价之和;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全部楼栋外立面计划完工天数(含冬歇期)*8%/365 ,对应工程内容为合同范围内主体楼栋工程(除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外)。非总价包干部分,对应室外配套等室外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同一批次核算的全部楼栋外立面实际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该批次核算工程包干总价90%支付进度款。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进度款=该批次核</p>		<p>先权、鉴定费、保全费等。开庭前,浙江三建已根据鉴定报告等新情况,申请变更诉讼请求,2025年1月9日温州中院正式开庭,待判。</p>			
--	--	---	--	--	--

<p>算工程包干总价*90%-超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项(包括发包人代交的水电费等)。非总价包干的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p> <p>第八条第十一款约定: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发包人自延迟之日起第 2 天起按日以 10%/365 向承包人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不再适用。</p> <p>2018 年 10 月 25 日,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其中原合同市场风险包干费由 8% 变更为 10%,核增金额暂定为 11065131.25 元,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519260854.25 元。</p> <p>2018 年 12 月 14 日,</p>						
--	--	--	--	--	--	--

双方签订《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二期 74#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核减原合同中的除 8#、9#、10#三栋高层及其楼下地下室和红线外临时样板房以外的未施工部分，核减金额为 426658709.97 元，核减后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 92602144.28 元。							
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2023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项目工程结算资料。经浙江三建结算，该项目结算价为 322,403,128 元。建设单位在收到浙江三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以送审金额超过原投标价的 10% 以上审计局不予接收审计为由退回，后浙江三建又于 2024 年 1 月 7 日	10,501.33	否	衢州仲裁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立案受理，案号（2024）衢仲第 307 号，2025 年 1 月确定司法鉴定机构，2025 年 2 月 21 日已开庭，主要讨论了鉴定范围事项。2025 年 3 月 24 日衢州仲裁委确定整体造价鉴定，并确定了鉴定机构。2025 年 4 月 11 日衢州仲裁委组织进行鉴定资料的提交并质证。	/	/		

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全套结算资料邮寄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进行签收。2024年3月12日经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咨询单位（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初审意见稿，初审结算造价为272,287,299元，争议部分未列入。因衢州市财政项目要求，送审金额超过原投标金额10%，必须经区长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才能送审，建设单位一直对该工程后续结算送审工作未进行落实。因此以送审价申请仲裁，要求建设单位支付欠付工程款。							
涟水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原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涟水	7,161.84	否	2024 年起诉，案号为（2024）苏 0826 民初 9371 号，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及涉案项目未销售房产，万郡反诉并保全的资金已用银行保函替换解封。案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庭，庭外对账和解事宜也在同	/	/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 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正式 开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 收，于 2023 年 10 月结 算送审，金 额为 23900.6674 万元。因建 设单位拖延 审计，导致 浙江三建迟 迟无法回 款，且建设 单位资金状 况一般，浙 江三建提起 诉讼并进行 了财产保 全。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 收（有五方 主体盖 章），实际 工期 1072 天，工期延 误 372 天。 主要是甲供 材料延迟及 建设单位单 独分包的施 工单位延误 进度，其次 是疫情、政 府指令等影 响，过程 中浙江三建已 及时发函并 提出索赔要 求。该案很 可能需要启 动司法鉴定 程序，明确 工程造价及 工期延误损 失。			步进行。				
蠡县范蠡鑫 城二期御龙 湾棚户区改 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	7,459.93	否	第一次收到 案件材料， 案号为 （2024）冀 0635 民初	/	/		

<p>程，2021年7月18日双方签订案涉项目施工合同，2021年7月19日、2022年7月4日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项目于2021年5月1日开工，因过程中原告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量工程款，浙江三建先后两次停工，第二次停工为2022年8月21日至今。故原告以此为由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浙江三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暂计1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质量鉴定。</p>		<p>2195号，后建设单位撤诉，同年9月建设单位重新起诉，案号为（2025）冀0635民初64号，2025年01月17日，第一次庭审，主审法官暂未组织质证，建议双方面对面沟通，争取达成和解。后续沟通时因双方分歧较大，目前尚未就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浙江三建已提交反诉状和造价鉴定申请。</p>				
<p>2016年2月4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拉萨市柳东大桥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承包。2020年10月28日整个项目确定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4月21日，被告委托完成案涉项目竣工价款结算。同年7月案</p>	<p>12,868.9</p>	<p>否</p>	<p>本案调解结案。</p>	<p>2025年1月24日调解结案，2025年1月24日支付2323.63万；2025年3月底前支付尾款8092.31万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65.24万。</p>	<p>第一笔款项已按时支付。因第二笔款项逾期未支付，浙江交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4月9日法院已立案。</p>	

涉项目送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2023年3月30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75971万元。截止诉前，拉萨城投未付款金额11993万元							
2018年1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建”）就申嘉湖告诉公路项目与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吉宁高速”）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2021年12月该项目已通过交工验收，2024年1月项目审定。因吉宁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交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宁高速支付工程款32901797.94元；请求判令吉宁高速返还质量保证金21044727.92元；请求判令吉宁高速支付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658.14	否	本案于2024年10月16日由安吉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吉宁高速5658.14万元资金。2024年12月4日交建与吉宁高速达成和解协议，12月9日，交建向法院申请撤诉。12月16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诉结案。	2024年12月6日，交建收到吉宁高速支付第一笔款项32887797.94元；2025年1月23日交建收到吉宁高速支付第二笔款项20044727.92元，本案案款全部收回。		

为 2634876.11 元；以上第 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 诉讼请求金 额暂合计 56581401.9 7元；请求 判令交建在 第一项及第 二项诉讼请 求范围内对 吉宁高速发 包的“申嘉 湖高速公路 安吉孝源至 唐舍段”工 程项目折价 或拍卖的价 款享有优先 受偿权。请 求判令吉宁 高速二股东 在上述款项 范围内承担 连带支付责 任；请求判 令案件受理 费、保全 费、保全担 保费等诉讼 费用由吉宁 高速及其股 东承担。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6,2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6,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692.2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64,895	2018年12月26日	36,017.17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2个月	否	否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71,280	2019年02月01日	22,300	连带责任保证			13年8个月	否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115,000	2024年09月26日	97,338.8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否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54,300	2022年01月01日	34,907.14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60,000	2022年01月01日	38,571.4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392,274	2023年12月20日	392,274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7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7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69,5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111,600	2020年05月27日	46,077.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53,940	2024年02月27日	39,22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0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89,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0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83,301.1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2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3,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2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58,529.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60,178.9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740,838.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01,017.6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涉及四个诉讼案件，其中被诉金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主诉金额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结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5、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对“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分析，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收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 GS1303-07 地块文化设施二标段，中标价 11.79 亿元。公司于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杭政储出[2022]64 号地块项目，中标价 10.20 亿元。公司于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春风大道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超高层工程），中标价 10.81 亿元。公司于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4、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收到宁波市三坊十洲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工与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天一阁南馆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价 10.19 亿元。公司于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5、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香港石硖尾白田村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中标价约为 22 亿港元。公司于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与 FEC Northern Gateway Development Limited 签订了曼彻斯特 NT02/03 Red Bank Riverside 新建住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 19 亿人民币。公司于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7、公司子公司浙江一建收到杭州智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杭政储出【2023】127 号地块商业商务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中标价 13.16 亿元。公司于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8、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元朗锦上路 6 号地盘第一期及第二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中标价 15.69 亿人民币。公司于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	0.00%	0	0	0	-3,700	-3,7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00	0.00%	0	0	0	-3,700	-3,7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00	0.00%	0	0	0	-3,700	-3,7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336,398	100.00%	0	0	0	446,541	446,541	1,081,782,93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81,336,398	100.00%	0	0	0	446,541	446,541	1,081,782,93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 总数	1,081,34 0,098	100.00%	0	0	0	442,841	442,841	1,081,78 2,9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股数量为442,841股，“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1,454.00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莲军	3,700	0	3,700	0	高管锁定股	2024年7月12日
合计	3,700	0	3,7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 司债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 元/张	10,000,00 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0,000,00 0	2029 年 12 月 24 日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 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浙江省 建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上 市公告 书》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中详细描述了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9%	388,229,884	0	0	388,229,884	不适用	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78,332,468	0	0	78,332,468	不适用	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46,975,609	0	0	46,975,609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37,000,000	-3850000	0	37,000,000	不适用	0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32,446,913	0	0	32,446,91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8,102,215	-256291	0	8,102,215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388,300	5,388,300	0	5,388,3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299,739	-335700	0	3,299,739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874,500	2,874,500	0	2,874,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237,100	2,237,100	0	2,237,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884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9,88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4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32,46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75,609				人民币普通股	46,975,60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32,446,913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9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2,215				人民币普通股	8,102,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8,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9,739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无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430	0.27%	926,300	0.09%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5,439	0.34%	580,000	0.05%	3,299,739	0.31%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姜杨剑	2007 年 02 月 15 日	91330000798592788H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持有物产中大（600704）1,440,266,825 股，占比 27.73%；持有浙江建投（002761）388,229,884 股，占比 35.89%；持有安邦护卫（603373）45,000,000 股，占比 41.85%；持有浙江国资 ETF（515760）29,000,000 份额，占比约 20.71%；持有中控技术 23,718,200 股，占比 3.00%；持有杭氧股份 8,714,900 股，占比 0.89%；通过浙江建投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华营建筑（01582.HK）25.93%的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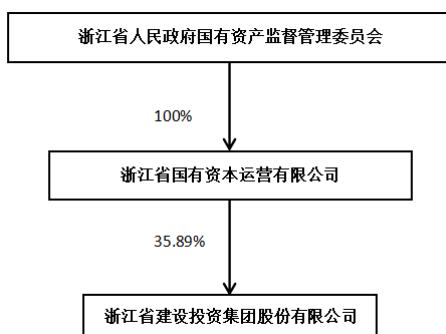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3浙建01	148336.SZ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30,000	3.5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3浙建02	148337.SZ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20日	50,000	3.7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交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	23浙建Y1	148474.SZ	2023年09月25	2023年09月27	2099年09月27	37,000	5.00%	按年付息，无固	深交所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 债券(第 一期)			日	日	日			定到期期 限	
浙江省建 设投资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 债券(第 一期)	24 淳建 Y1	524018. S Z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99 年 11 月 19 日	43,000	2.88%	按年付 息，无固 定到期期 限	深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3 淳建 01”、“23 淳建 02”、“23 淳建 Y1”和“24 淳建 Y1”四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23 淳建 01”、“23 淳建 02”、“23 淳建 Y1”和“24 淳建 Y1”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23 淳建 01”、“23 淳建 02”、“23 淳建 Y1”和“24 淳建 Y1”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23 淳建 01”涉及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项，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

1、利率调整：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3 淳建 01”(债券代码：148336.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85 个基点，即“23 淳建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从 3.55% 调整到 2.7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淳建 01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淳建 01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淳建 01 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7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2,300,000 张。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撤销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2,300,000 张。除上述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淳建 Y1	主承销商：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国际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北京市	李鹏、胡超、朱 幸垚	吴思宇、陈江； 吕崇华；李鹏； 刘涛	010-60840902、 010-65051166； 0571-87901110；

	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0571-85389370；010-62299800
23 浙建 Y1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翁伟、王福康、陈晓冬、李鹏、胡超、朱幸垚	吴思宇、陈江；吕崇华；王福康、李鹏；刘涛	010-60840902、010-65051166；0571-87901110；13588176780、0571-85389370；010-62299800
23 浙建 0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翁伟、王福康、陈晓冬、李鹏、胡超、朱幸垚	陈江、王崇赫、赵蒙；吕崇华；王福康、李鹏；张馨予	010-65051166、010-85156322、0571-87826301；0571-87901110；1358817678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3 浙建 0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翁伟、王福康、陈晓冬、李鹏、胡超、朱幸垚	陈江、王崇赫、赵蒙；吕崇华；王福康、李鹏；	010-65051166、010-85156322、0571-87826301；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层及 28 层、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2 室；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张馨予	0571-87901110；1358817678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524018.SZ	24 淳建 Y1	43,000	偿还有息债务	43,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148474.SZ	23 淳建 Y1	37,000	偿还有息债务	37,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148337.SZ	23 淳建 02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148336.SZ	23 淳建 01	30,000	偿还有息债务	3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债务	0	正常	无	是

					(不含 公司债 券)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23 浙建 Y1”和“24 浙建 Y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3)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萧山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年 11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浙建 01”、“23 浙建 02”、“23 浙建 Y1”和“24 浙建 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4	012481725. IB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50,000	2.0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浙江建投 MTN001	102481713. IB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4 月 24 日	100,000	2.8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3	012481250. IB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5 年 01 月 06 日	50,000	2.2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2	012480867. IB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	2.48%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浙江建投 SCP001	012480161. IB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	2.99%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浙建投 MTN001	102282054. IB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90,000	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浙江建投 SCP004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4 浙江建投 MTN001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 1 号；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4 浙江建投 SCP003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浙江省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

	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民心路1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4 浙江建投 SCP002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4 浙江建投 SCP001	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22 浙建投 MTN001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	王福康、陈晓东；胡超、李鹏	林冠良；于亮；罗帆；魏尧；吕崇华；王淳莹；王福康；胡超、李鹏；何川	010-67594501；0571-85314253；0571-85314681；010-66591814；0571-87901110；0571-879225600571-85389370；010-66428877

(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楼：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4浙江建投SCP004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000	0	无	无	是
24浙江建投MTN001	10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	0	无	无	是
24浙江建投SCP003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000	0	无	无	是
24浙江建投SCP002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000	0	无	无	是
24浙江建投SCP001	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000	0	无	无	是
22浙建投MTN001	9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9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浙建转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00	1,000,000,000.00	4,854,600.00	442,841	0.04%	995,145,400.00	99.51%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产品	其他	488,974	48,897,400.00	4.9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977	47,997,700.00	4.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408,981	40,898,100.00	4.11%
4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994	39,999,400.00	4.0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695	35,569,500.00	3.5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2,384	35,238,400.00	3.54%
7	博时稳健增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	其他	258,716	25,871,600.00	2.60%

	产品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221,100	22,110,000.00	2.22%
9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0,478	21,047,800.00	2.12%
10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931	20,193,100.00	2.03%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可转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项评级结果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396	0.9336	0.64%
资产负债率	92.13%	91.64%	0.49%
速动比率	0.4455	0.4379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401.47	50,054.52	-57.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	1.99%	-0.26%

利息保障倍数	1. 68	1. 86	-9. 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 80	3	60. 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 11	2. 27	-7. 05%
贷款偿还率	100. 00%	100. 00%	0. 00%
利息偿付率	100. 00%	100. 00%	0. 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834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8343 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建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建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建筑施工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和五(二)1。

浙江建投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业务。2024 年度，浙江建投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6.43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9.7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1.81%。

浙江建投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时，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建投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 (3) 按年度、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选取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就预计总成本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结合监理报告、客户结算单等文件，以及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 (8)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三(十二)、五(一)3 和五(一)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6.37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34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6.03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6.25 亿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1.00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五(一)9、五(一)11 和五(一)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6.70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70 亿元，分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2 亿元、长期应收款 110.8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 亿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金额重大，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3)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4) 检查与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建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建投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建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建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建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江建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6,827,316.59	9,153,318,33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56,135.46	35,509,284.08
应收账款	26,602,529,496.44	26,152,295,709.03
应收款项融资	365,728,752.04	368,255,980.44
预付款项	1,044,408,863.03	1,455,923,18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9,354,464.26	1,862,738,94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201,608.85	4,240,280,986.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8,100,428,969.08	44,870,768,782.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7,881,841.06	3,144,196,111.96
其他流动资产	1,105,161,920.62	1,210,454,212.20
流动资产合计	93,640,579,367.43	92,493,741,52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90,120,565.86	11,764,400,560.66
长期股权投资	2,117,744,710.57	1,980,402,05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601,902.69	43,386,31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2,448,441.52	353,562,612.63
固定资产	3,427,075,738.23	3,205,614,847.61
在建工程	130,171,500.25	138,873,16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622,447.97	220,488,613.82
无形资产	2,301,141,585.55	2,311,559,565.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1,503,360.46	190,513,798.28
长期待摊费用	71,492,680.57	78,692,9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217,692.70	1,614,671,04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703,843.08	7,254,545,64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41,844,469.45	29,156,711,212.10
资产总计	120,882,423,836.88	121,650,452,73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4,434,452.32	7,603,251,11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1,512,509.43	783,710,645.05
应付账款	69,790,666,451.53	67,915,173,508.84
预收款项	12,124,916.56	14,504,569.96
合同负债	3,798,511,593.70	4,316,569,83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136,617.75	470,368,753.27
应交税费	599,577,678.76	630,531,496.67
其他应付款	10,280,032,429.88	9,751,337,86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75,393.70	13,321,95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993,643.67	2,503,977,600.69
其他流动负债	6,063,372,895.80	5,086,784,614.64
流动负债合计	99,656,363,189.40	99,076,210,005.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89,700,470.63	9,148,322,216.32
应付债券	2,470,681,121.77	1,730,531,592.1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476,449.15	138,063,938.27
长期应付款	1,249,259,614.75	1,184,107,91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5,223.53	6,201,078.29
递延收益	129,954,113.09	128,473,15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5,057.02	67,010,27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2,662,049.94	12,402,710,167.93
负债合计	111,369,025,239.34	111,478,920,17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782,939.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774,229,700.68	1,345,107,113.3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698,816,415.10	1,269,325,849.06
资本公积	908,510,077.48	905,284,536.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87,850.66	-37,866,121.41
专项储备	21,085,143.72	28,886,406.50
盈余公积	326,919,128.21	308,778,71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5,576,122.82	4,187,678,7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3,815,261.25	7,819,209,479.56
少数股东权益	1,159,583,336.29	2,352,323,08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3,398,597.54	10,171,532,56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82,423,836.88	121,650,452,738.90

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楼启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050,590.39	3,054,523,52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0,120,653.49	1,329,060,1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69,144.37	141,042,212.23
其他应收款	5,689,888,484.81	5,361,287,19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存货	7,371,626.88	8,361,33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80,717,115.82	771,370,62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8,232,411.80	716,259,793.34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0,248.36	113,392,008.14
流动资产合计	12,582,690,275.92	11,495,296,806.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1,249,167.56	1,821,988,213.14
长期股权投资	9,103,497,744.03	8,608,135,19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20,000.00	10,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4,441,685.15	69,552,550.16
固定资产	69,315,153.25	71,449,083.93
在建工程	2,266,972.39	2,435,31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5,510.82	1,885,359.19
无形资产	12,263,797.40	15,039,252.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09,937.15	14,190,09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82,140.55	34,281,64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065.57	18,009,07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9,098,173.87	10,667,265,778.81
资产总计	22,861,788,449.79	22,162,562,58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1,850,000.00	4,265,446,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2,519,799.35	1,907,043,40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617,920.47	416,631,875.95
应付职工薪酬	31,308,979.02	44,888,383.65
应交税费	29,372,253.90	49,057,125.77
其他应付款	7,253,385,240.52	6,576,381,480.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93,255.96	162,254,512.50
其他流动负债	1,280,929,200.46	276,248,405.69
流动负债合计	13,620,576,649.68	13,697,951,41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8,596,636.11	1,561,334,384.02
应付债券	2,470,681,121.77	1,730,531,59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023,040.92	855,023,040.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8,283.66	127,53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6,529,082.46	4,147,016,551.29
负债合计	18,047,105,732.14	17,844,967,96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782,939.00	1,081,340,0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774,229,700.68	1,345,107,11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98,816,415.10	1,269,325,849.06
资本公积	348,239,039.46	343,460,26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3,130.83
盈余公积	326,919,128.21	308,778,715.46
未分配利润	1,283,511,910.30	1,237,815,3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4,682,717.65	4,317,594,6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61,788,449.79	22,162,562,585.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43,358,834.88	92,605,749,799.48
其中：营业收入	80,643,358,834.88	92,605,749,79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265,002,721.77	90,841,816,545.37
其中：营业成本	76,763,321,959.55	88,273,021,60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877,619.20	236,634,813.63
销售费用	23,046,713.11	29,948,172.05
管理费用	1,782,974,696.52	1,909,260,155.05
研发费用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财务费用	-339,594,554.75	-355,030,030.75
其中：利息费用	910,243,878.48	952,008,386.87
利息收入	1,263,908,599.36	1,313,973,911.56
加：其他收益	63,570,664.58	49,692,92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32,438.68	-19,930,03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67,596.90	29,442,19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694,420.67	-900,186,86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4,170.75	-112,158,42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49,658.97	28,189,47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878,625.42	809,540,329.23
加：营业外收入	34,212,010.20	65,732,003.73
减：营业外支出	123,224,233.29	11,047,18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866,402.33	864,225,149.59
减：所得税费用	258,219,435.52	261,404,72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646,966.81	602,820,424.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646,966.81	602,817,10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5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04,910.35	391,710,132.00
2. 少数股东损益	164,042,056.46	211,110,29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69,998.70	-1,352,244.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78,270.75	708,212.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82	-1,235,11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30.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111.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42,439.93	1,943,323.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42,439.93	1,943,323.6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1,727.95	-2,060,456.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316,965.51	601,468,1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83,181.10	392,418,34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133,784.41	209,049,835.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启明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1,905,647.48	2,030,652,120.75
减：营业成本	949,678,143.46	1,910,230,911.83
税金及附加	6,515,603.87	13,567,082.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1,709,962.01	208,821,289.33

研发费用	13,631,258.15	12,616,854.16
财务费用	90,939,570.10	30,699,774.69
其中：利息费用	298,578,249.38	261,820,842.29
利息收入	187,065,202.84	213,027,765.24
加：其他收益	926,999.94	2,894,55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227,065.04	580,314,11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0,629.51	28,944,07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21,845.36	-46,929,35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981.58	-1,041,78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781.96	4,964,107.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491,093.05	394,917,847.81
加：营业外收入	3,986,182.79	1,496,469.34
减：营业外支出	99,503,588.91	1,828,188.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73,686.93	394,586,128.96
减：所得税费用	-17,430,440.57	30,949,73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04,127.50	363,636,39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04,127.50	363,636,39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404,127.50	363,636,391.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90,523,558.84	99,389,079,72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04,917.11	88,837,59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229,541.71	3,947,642,05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2,058,017.66	103,425,559,3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70,247,132.53	89,066,403,56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689,546.17	4,019,219,14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764,127.74	2,127,692,0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764,493.05	6,134,679,38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88,465,299.49	101,347,994,1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92,718.17	2,077,565,18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86,838.48	9,532,65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175,739.04	324,718,84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581,515.90	142,57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745,893.42	476,824,6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708,680.27	599,706,0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945,960.00	576,258,78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80,737.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083.92	2,012,64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544,724.19	1,226,858,26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01,169.23	-750,033,66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1,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52,455,216.16	18,485,195,46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99,999.03	1,837,928,69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955,215.19	20,344,234,15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4,684,300.65	14,980,450,61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970,940.24	1,699,378,81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286,724.45	82,660,0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860,450.42	3,577,039,08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515,691.31	20,256,868,52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60,476.12	87,365,63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5,673.50	5,475,04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89,084.78	1,420,372,19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607,207.46	6,915,235,00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089,025.73	2,550,374,32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90,85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91,875.60	1,679,513,3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980,901.33	4,266,478,48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177,627.81	2,555,361,68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3,007.88	220,642,13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78,309.47	36,884,22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69,081.53	1,661,543,1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018,026.69	4,474,431,2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2,874.64	-207,952,7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111,1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659,617.72	359,892,69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272.07	8,932,68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405,601.50	2,522,899,34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517,491.29	3,097,835,8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1,031.95	104,992,168.74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278,000.00	625,203,390.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820,860.00	4,784,011,87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699,891.95	5,514,207,43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82,400.66	-2,416,371,53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5,087,700.41	11,988,4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755,521.37	5,698,209,32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8,843,221.78	17,686,624,32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0,300,000.00	7,68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57,466.99	594,995,14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163,287.47	5,651,530,00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9,920,754.46	13,932,075,1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22,467.32	3,754,549,17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8,068.08	4,867,16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588,990.62	1,135,092,04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999,663.96	1,492,907,62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10,673.34	2,627,999,663.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 1,34 0,09 8.00	1,26 9,32 5,84 9.06	75,7 81,2 64.2 6	905, 284, 536. 92		- 37,8 66,1 21.4 1	28,8 86,4 06.5 0	308, 778, 715. 46		4,18 7,67 8,73 0.77		7,81 9,20 9,47 9.56	2,35 2,32 3,08 6.37	10,1 71,5 32,5 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 1,34 0,09 8.00	1,26 9,32 5,84 9.06	75,7 81,2 64.2 6	905, 284, 536. 92		- 37,8 66,1 21.4 1	28,8 86,4 06.5 0	308, 778, 715. 46		4,18 7,67 8,73 0.77		7,81 9,20 9,47 9.56	2,35 2,32 3,08 6.37	10,1 71,5 32,5 65.9	

							1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3,225,540.56		33,578,270.75	-7,801,262.78	18,140,412.75	57,897,392.05		534,605,781.69	-1,192,739,750.08	-	658,133,96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78,270.75			193,604,910.35		227,183,181.10	167,133,784.41	394,316,96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1,196,000,000.00	-	761,655,796.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6,000,000.00	-	1,19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434,344,203.4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0,412.75		-135,707,518.30		-117,567,105.55	-73,286,724.45	-	190,853,830.00	
1.提取								18,140,4		-18,1						

盈余公积							12.7 5		40,4 12.7 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4,0 67,1 05.5 5	- 54,0 67,1 05.5 5	- 73,2 86,7 24.4 5	- 127, 353, 830. 00	-
4. 其他									- 63,5 00,0 00.0 0	- 63,5 00,0 00.0 0	- 63,5 00,0 00.0 0	- 63,5 00,0 00.0 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 3,23 4.57	1,55 3,23 4.5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5 3,23 4.57	1,55 3,23 4.57	
(五) 专项储备						- 7,80 1,26 2.78				- 7,80 2,02 1,26 2.78	- 9,82 4,42 8.41	- 5,69 1.19	
1. 本期提取						1,29 6,29 4,02 0.25				1,29 6,29 4,02 0.25	209, 852, 554. 15	1,50 6,14 6,57 4.40	
2. 本期使用						- 1,30 4,09 5,28 3.03				- 1,30 4,09 5,28 3.03	211, 876, 982. 56	1,51 5,97 2,26 5.59	
(六) 其他				- 1,55 3,23 4.57						- 90,1 15,6 3,23 4.57	- 91,6 68,8 16.2 0	- 50.7 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 1,78 2,93 9.00	1,69 8,81 6,41 5.10	75,4 13,2 85.5 8	908, 510, 077. 48		- 4,28 7,85 0.66	21,0 85,1 43.7 2	326, 919, 128. 21		4,24 5,57 6,12 2.82	8,35 3,81 5,26 1.25	1,15 9,58 3,33 6.29	9,51 3,39 8,59 7.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 1,34 0,09 8.00	1,89 8,22 4,90 5.66		916, 595, 484. 84		- 38,5 74,3 34.0 8	22,3 59,3 70.3 1	272, 415, 076. 30		4,14 6,60 0,25 7.53	8,29 8,96 0,85 8.56	1,94 2,32 0,08 4.96	10,2 41,2 80,9 43.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 1,34 0,09 8.00		1,89 8,22 4,90 5.66		916, 595, 484. 84		- 38,5 74,3 34.0 8	22,3 59,3 70.3 1	272, 415, 076. 30		4,14 6,60 0,25 7.53		8,29 8,96 0,85 8.56	1,94 2,32 0,08 4.96	10,2 41,2 80,9 43.5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8, 899, 056. 60	75,7 81,2 64.2 6	- 11,3 10,9 47.9 2		708, 212. 67	6,52 7,03 6.19	36,3 63,6 39.1 6		41,0 78,4 73.2 4	- 479, 751, 379. 00	410, 003, 001. 41	- 69,7 48,3 77.5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 212. 67				391, 710, 132. 00		392, 418, 344. 67	209, 049, 835. 21	601, 468, 179. 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8, 899, 056. 60	75,7 81,2 64.2 6	- 11,3 10,9 47.9 2						- 564, 428, 740. 26	1,34 5,25 3,49 3.06	780, 824, 752. 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 1,52 3,37 6.09	1,37 1,52 3,37 6.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69, 685, 849. 06	75,7 81,2 64.2 6								445, 467, 113. 32		445, 467, 113. 3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							-	-	-	

其他			998, 584, 905. 66		11, 3 10, 9 47. 9 2						1, 00 9, 89 5, 85 3. 58	26, 2 69, 8 83. 0 3	1, 03 6, 16 5, 73 6. 61
(三) 利 润 分 配							36, 3 63, 6 39. 1 6		- 350, 631, 658. 76		- 314, 268, 019. 60	- 80, 0 25, 2 99. 3 9	- 394, 293, 318. 99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36, 3 63, 6 39. 1 6		- 36, 3 63, 6 39. 1 6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216, 268, 019. 60		- 216, 268, 019. 60	- 80, 0 25, 2 99. 3 9	- 296, 293, 318. 99
4. 其 他									- 98, 0 00, 0 00. 0 0		- 98, 0 00, 0 00. 0 0		- 98, 0 00, 0 00. 0 0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 备						6, 52 7, 03 6. 19				6, 52 7, 03 6. 19	1, 86 1, 43 2. 38	8, 38 8, 46 8. 57		
1. 本期 提取						1, 78 7, 01 5, 39 8. 34				1, 78 7, 01 5, 39 8. 34	324, 804, 916. 22	2, 11 1, 82 0, 31 4. 56		
2. 本期 使用						- 1, 78 0, 48 8, 36 2. 15				- 1, 78 0, 48 8, 36 2. 15	322, 943, 483. 84	2, 10 3, 43 1, 84 5. 99		
(六) 其 他											- 1, 06 6, 13 6, 45 9. 85	- 1, 06 6, 13 6, 45 9. 85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 08 1, 34 0, 09 8. 00		1, 26 9, 32 5, 84 9. 06	75, 7 81, 2 64. 2 6	905, 284, 536. 92		- 37, 8 66, 1 21. 4 1	28, 8 86, 4 06. 5 0	308, 778, 715. 46		4, 18 7, 67 8, 73 0. 77	7, 81 9, 20 9, 47 9. 56	2, 35 2, 32 3, 08 6. 37	10, 1 71, 5 32, 5 65. 9 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1,340,098.00		1,269,325,849.06	75,781,264.26	343,460,264.33			1,093,130.83	308,778,715.46	1,237,815,301.10		4,317,594,62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1,093,130.83	18,140,412.75	45,696,609.20		497,088,09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04,12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2,841.00		429,490,566.04	-367,978.68	4,778,775.13							434,344,203.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14 0,412 .75	- 135,7 07,51 8.30	-	- 117,5 67,10 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4 0,412 .75	- 18,14 0,412 .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4,06 7,105 .55	-	- 54,06 7,105 .55	
3. 其他								- 63,50 0,000 .00	-	- 63,50 0,000 .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093 ,130. 83			- 1,093 ,130. 8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 1,093 ,130. 83			- 1,093 ,130. 83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81 ,782, 939.0 0		1,698 ,816, 415.1 0	75,41 3,285 .58	348,2 39,03 9.46			326,9 19,12 8.21	1,283 ,511, 910.3 0		4,814 ,682, 717.6 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81 ,340, 098.0 0		1,898 ,224, 905.6 6		343,4 60,26 4.33			195,6 45.77	272,4 15,07 6.30	1,224 ,810, 568.2 7	4,820 ,446, 558.3 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81 ,340, 098.0 0	1,898 ,224, 905.6 6		343,4 60,26 4.33			195,6 45.77	272,4 15,07 6.30	1,224 ,810, 568.2 7	4,820 ,446, 558.3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628,8 99,05 6.60	75,78 1,264 .26			897,4 85.06	36,36 3,639 .16	13,00 4,732 .83	- 502,8 51,93 5.29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63,6 36,39 1.59	363,6 36,39 1.5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 628,8 99,05 6.60	75,78 1,264 .26					- 553,1 17,79 2.34	
1. 所 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69,6 85,84 9.06	75,78 1,264 .26						445,4 67,11 3.32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 998,5 84,90 5.66								- 998,5 84,90 5.66
(三) 利润分 配								36,36 3,639 .16	- 350,6 31,65 8.76		- 314,2 68,01 9.6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36,36 3,639 .16	- 36,36 3,639 .16		0.00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216,2 68,01 9.60		- 216,2 68,01 9.60
3. 其 他									- 98,00 0,000 .00		- 98,00 0,000 .00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97,4 85.06				897,4 85.06
1. 本期提取							2,951 ,615. 47				2,951 ,615. 47
2. 本期使用							- 2,054 ,130. 41				- 2,054 ,130. 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 ,340, 098.0 0	1,269 ,325, 849.0 6	75,78 1,264 .26	343,4 60,26 4.33			1,093 ,130. 83	308,7 78,71 5.46	1,237 ,815, 301.1 0		4,317 ,594, 623.0 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889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1,340,098.00 元，股份总数 1,081,782,93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81,782,93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建筑业及工程相关其他行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建筑机械制造、设备租赁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四届 48 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案件标的金额超过或等于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 12. 应收票据。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五)之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3-5	1.36-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20	5.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5	7.92-24.25
临时设施[注]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		

[注]临时设施按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进行摊销，不留残值。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车位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特许权、采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软件	2-10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1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1-3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特许权 ^[注 1]	工程项目预计施工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 ^[注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产量法

[注 1] 系工程弃方统料采购权。

[注 2] 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

公司建材、塔吊、钢结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建造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运营及维护服务相关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

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建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23%
ZCIGC (RWANDA) CO., LTD	3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3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0%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和建设运输有限公司	20%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机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开化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孙公司长兴建投水务有限公司、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常山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3842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省建材集团浙西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GR202333004396	2023/12/08 至 2026/12/08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32017364	2024/12/24 至 2027/12/24
浙江建工绿智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433004855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建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33008574	2022/12/24 至 2025/12/24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33009851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3001728	2024/12/06 至 2027/12/0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3003963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建装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R202333011982	2023/12/08 至 2026/12/0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GR202233101312	2022/12/01 至 2025/12/01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233102079	2022/12/01 至 2025/12/01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862	2023/12/08 至 2026/12/08

(2) 西藏地区企业税收优惠

西藏大成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号），对从事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符合条件的免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税收优惠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龙游大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浙江交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奉化区建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22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4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1,368.04	1,331,489.97
银行存款	9,708,934,983.56	9,005,369,887.15
其他货币资金	376,990,964.99	146,616,953.55
合计	10,086,827,316.59	9,153,318,33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6,995,759.55	463,080,433.46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056,135.46	35,509,284.08
合计	34,056,135.46	35,509,284.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合计	35,109,418.00	100.00%	1,053,282.54	3.00%	34,056,135.46	36,607,509.36	100.00%	1,098,225.28	3.00% 35,509,28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3,282.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109,418.00	1,053,282.54	3.00%
合计	35,109,418.00	1,053,282.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1,098,225.28	-44,942.74				1,053,282.54

账准备						
合计	1,098,225.28	-44,942.74				1,053,282.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640,211.88
合计		11,640,211.8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814,895,294.78		15,906,067,644.07	
1至2年	4,355,475,986.40		8,165,642,834.60	
2至3年	6,097,597,712.48		3,148,318,005.61	
3年以上	5,369,027,631.40		4,171,132,226.05	
3至4年	1,922,073,711.31		2,925,089,906.88	
4至5年	2,416,425,060.84		488,985,148.73	
5年以上	1,030,528,859.25		757,057,170.44	
合计	32,636,996,625.06		31,391,160,71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1,281,805.44	20.35%	3,385,465,480.09	50.98%	3,255,816,325.35	6,621,687,948.79	21.09%	2,910,762,488.69	43.9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5,714,819.62	79.65%	2,649,001,648.53	10.19%	23,346,713,171.09	24,769,472,761.54	78.91%	2,328,102,512.61	9.40%	
其										

中：										
合计	32,636, 996,625 .06	100.00%	6,034,4 67,128. 62	18.49%	26,602, 529,496 .44	31,391, 160,710 .33	100.00%	5,238,8 65,001. 30	16.69%	26,152, 295,709 .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85,465,480.0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1,687,94 8.79	2,910,762,48 8.69	6,641,281,80 5.44	3,385,465,48 0.09			50.9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21,687,94 8.79	2,910,762,48 8.69	6,641,281,80 5.44	3,385,465,48 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9,001,648.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577,271,841.92	497,318,155.30		3.00%
1-2年	4,019,003,871.97	401,900,387.23		10.00%
2-3年	2,903,407,214.60	435,511,082.20		15.00%
3-4年	1,110,049,321.51	222,009,864.30		20.00%
4-5年	587,440,820.29	293,720,410.17		50.00%
5年以上	798,541,749.33	798,541,749.33		100.00%
合计	25,995,714,819.62	2,649,001,648.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0,762,48 8.69	499,983,276. 35	17,624,778.1 9		- 7,655,506.76	3,385,465,48 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8,102,51 2.61	349,128,958. 58		285,437.68	- 27,944,384.9 8	2,649,001,64 8.53
合计	5,238,865,00 1.30	849,112,234. 93	17,624,778.1 9	285,437.68	- 35,599,891.7 4	6,034,467,12 8.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5,437.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合并客户一	5,706,264,909.70	853,605,225.87	6,559,870,135.57	7.85%	3,415,433,197.75
应收合并客户二	62,577,828.03	798,861,508.07	861,439,336.10	1.03%	4,080,218.60
应收合并客户三	265,169,040.63	315,263,660.09	580,432,700.72	0.69%	64,765,792.99
应收合并客户四	1,241,976.95	503,262,965.41	504,504,942.36	0.60%	37,259.31
应收合并客户五	54,582,483.10	440,263,211.57	494,845,694.67	0.59%	1,637,474.49
合计	6,089,836,238.41	2,911,256,571.01	9,001,092,809.42	10.76%	3,485,953,943.14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48,319,967.717.12	521,586,460.41	47,798,381.256.71	45,321,307.115.21	543,642,966.16	44,777,664.149.05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194,187,953.00		194,187,953.00			
应收质保金	111,195,628.21	3,335,868.84	107,859,759.37	95,984,157.91	2,879,524.73	93,104,633.18
合计	48,625,351.298.33	524,922,329.25	48,100,428.969.08	45,417,291.273.12	546,522,490.89	44,870,768.78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639,217.69	2.27%	521,586,460.41	47.22%	583,052,757.28	1,195,971,691.03	2.63%	543,642,966.16	45.46%	652,328,724.8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20,712,080.64	97.73%	3,335,868.84	0.01%	47,517,376,211.80	44,221,319,582.09	97.37%	2,879,524.73	0.01%	44,218,440,057.36
其中：										
合计	48,625,351,298.33	100.00%	524,922,329.25	1.08%	48,100,428,969.08	45,417,291,273.12	100.00%	546,522,490.89	1.20%	44,870,768,78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1,586,460.4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95,971,691.03	543,642,966.16	1,104,639,217.69	521,586,460.41	47.2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195,971,691.03	543,642,966.16	1,104,639,217.69	521,586,460.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35,868.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111,195,628.21	3,335,868.84	3.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47,215,328,499.43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194,187,953.00		
合计	47,520,712,080.64	3,335,868.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80,243.68	2,669,396.35	12,306,865.7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56,344.11			
合计	-6,623,899.57	2,669,396.35	12,306,865.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674,239.33	318,975,920.33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104,054,512.71	49,280,060.11
合计	365,728,752.04	368,255,980.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5,294,724.93	
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	608,746,970.20	
合计	1,284,041,695.13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和融信 e 信等债权凭证具有较高信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票据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29,354,464.26	1,862,738,940.85
合计	1,829,354,464.26	1,862,738,940.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82,547,152.89	845,352,082.11
押金保证金	263,505,066.38	444,859,099.88
应收暂付款	1,166,145,166.10	865,151,969.21
拆借款	200,077,556.01	162,588,424.62
备用金	1,824,623.63	848,780.65
其他	336,560,651.05	162,629,861.14
减：坏账准备	-721,305,751.80	-618,691,276.76
合计	1,829,354,464.26	1,862,738,940.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6,924,824.38	875,260,561.09
1 至 2 年	566,513,330.65	400,406,105.52
2 至 3 年	265,785,859.53	304,249,197.15
3 年以上	941,436,201.50	901,514,353.85
3 至 4 年	157,847,201.57	175,326,111.95
4 至 5 年	137,298,852.60	63,914,652.99
5 年以上	646,290,147.33	662,273,588.91
合计	2,550,660,216.06	2,481,430,217.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314,272.86	15.42%	312,070,356.83	79.34%	81,243,916.03	270,873,672.92	10.92%	252,275,264.84	93.13%	18,598,408.0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7,345,943.20	84.58%	409,235,394.97	18.97%	1,748,10,548.23	2,210,556,544.69	89.08%	366,416,011.92	16.58%	1,844,140,532.7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574,798,790.31	61.74%	409,235,394.97	25.99%	1,165,563,395.34	1,365,204,462.58	55.02%	366,416,011.92	26.84%	998,788,450.66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82,547,152.89	22.84%			582,547,152.89	845,352,082.11	34.06%			845,352,082.11
合计	2,550,660,216.06	100.00%	721,305,751.80	28.28%	1,829,354,464.26	2,481,430,217.61	100.00%	618,691,276.76	24.93%	1,862,738,940.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12,070,356.8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70,873,672.92	252,275,264.84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79.34%	
合计	270,873,672.92	252,275,264.84	393,314,272.86	312,070,35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9,235,394.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82,547,152.89		
账龄组合	1,574,798,790.31	409,235,394.97	25.99%
其中：1年以内	679,557,723.96	20,387,645.01	3.00%
1-2年	298,035,824.81	29,803,582.48	10.00%
2-3年	122,439,681.40	18,365,952.20	15.00%
3-4年	128,959,255.87	25,794,851.17	20.00%
4-5年	61,845,880.40	30,922,940.24	50.00%
5年以上	283,960,423.87	283,960,423.87	100.00%
合计	2,157,345,943.20	409,235,394.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47,623.27	15,372,241.68	585,871,411.81	618,691,276.7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941,074.74	8,941,074.74		
——转入第三阶段		-12,243,968.14	12,243,968.14	
本期计提	23,089,259.01	5,490,266.06	68,814,734.43	97,394,259.50
本期转回			8,365,083.53	8,365,083.53
本期核销	25,690.48			25,690.48
其他变动	-11,182,472.05		24,793,461.60	13,610,989.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87,645.01	29,803,582.48	671,114,524.31	721,305,751.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690.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一	履约保证金	143,500,000.00	2年以内	5.63%	0.00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二	应收暂付款	141,500,0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5.55%	6,185,000.00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三	应收暂付款	122,913,936.72	2年以内	4.82%	11,837,615.86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四	应收暂付款	105,000,000.00	1-2年	4.12%	10,500,000.00
其他应收合并客户五	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	101,093,490.44	3年以内	3.96%	1,655,681.83
合计		614,007,427.16		24.08%	30,178,297.6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595,294.21	87.28%	1,301,635,837.96	89.40%
1至2年	87,975,952.89	8.43%	107,757,417.14	7.40%
2至3年	23,296,561.11	2.23%	25,160,585.56	1.73%
3年以上	21,541,054.82	2.06%	21,369,347.69	1.47%
合计	1,044,408,863.03		1,455,923,188.3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合并供应商一	73,963,438.08	7.08
预付合并供应商二	69,508,785.03	6.66
预付合并供应商三	58,949,861.16	5.64
预付合并供应商四	55,482,768.88	5.31
预付合并供应商五	40,033,416.32	3.83
小计	297,938,269.47	28.52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458,574.13		447,458,574.13	488,900,283.09		488,900,283.09
库存商品	207,809,587.45	13,492,478.39	194,317,109.06	210,158,075.93	13,492,478.39	196,665,597.54
周转材料	40,363,384.12		40,363,384.12	35,993,798.31		35,993,798.31
发出商品	200,100,174.90		200,100,174.90	205,416,343.56		205,416,343.56
开发成本	44,227,622.14		44,227,622.14	3,067,455,075.52		3,067,455,075.52
委托加工物资	23,765,218.01		23,765,218.01	13,360,693.12		13,360,693.12
自制半成本及在产品	193,969,526.49		193,969,526.49	232,489,195.85		232,489,195.85
合计	1,157,694,087.24	13,492,478.39	1,144,201,608.85	4,253,773,465.38	13,492,478.39	4,240,280,986.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92,478.39					13,492,478.39
合计	13,492,478.39					13,492,478.39

(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质保金	477,511,933.18	557,441,728.71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2,031,550,976.79	1,858,120,300.85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818,818,931.09	728,634,082.40
合计	3,327,881,841.06	3,144,196,111.96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946,523,097.79	1,149,753,768.19
预缴税金	158,305,946.12	57,586,384.24
预付保理费	332,876.71	3,114,059.77
合计	1,105,161,920.62	1,210,454,212.20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464,296,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596,221.86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0	4,68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电建华明（新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24,000 .00	7,125,800 .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亚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31,902 .69	3,430,516 .55	601,386.14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200,000 .00	2,200,000 .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00	1,200,000 .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浙江武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						999,600.00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合计	514,601.902.69	43,386,316.55	601,386.14			999,600.00	596,221.86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注 2]本公司之孙公司建材集团持有武汉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股权，该公司系承包经营，建材集团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投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

12、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7,157,985 .97		87,157,985 .97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1,087,646 ,924.98		11,087,646 ,924.98	9,864,992, 714.78		9,864,992, 714.78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909,031, 673.88	6,558,033. 00	1,902,473, 640.88	1,818,807, 892.91	6,558,033. 00	1,812,249, 859.91	
合计	12,996,678 ,598.86	6,558,033. 00	12,990,120 ,565.86	11,770,958 ,593.66	6,558,033. 00	11,764,400 ,560.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903 ,131.80	1.62%	6,558,0 33.00	3.11%	204,345 ,098.80	218,601 ,100.00	1.86%	6,558,0 33.00	3.00%	212,043 ,067.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5, 775,467 .06	98.38%			12,785, 775,467 .06	11,552, 357,493 .66	98.14%			11,552, 357,493 .66	
其中：											
合计	12,996, 678,598 .86	100.00%	6,558,0 33.00	0.05%	12,990, 120,565 .86	11,770, 958,593 .66	100.00%	6,558,0 33.00	0.06%	11,764, 400,560 .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558,033.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601,100.00	6,558,033.00	210,903,131.80	6,558,033.00	3.11%	
合计	218,601,100.00	6,558,033.00	210,903,131.80	6,558,0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PP 项目、BT 项目等款项组合	12,785,775,467.06		
合计	12,785,775,467.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8,033.00					6,558,033.00
合计	6,558,033.00					6,558,0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29,231.37				1,048,448.33					39,777,679.70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080,735.13				1,326,171.83					135,406,906.96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5,550,000.00		-677,639.69					94,872,360.31	
衢州市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1,319,162.52				3,545,589.35				-1,978,310.01	622,886,441.86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275,777.02				12,482,385.39					17,758,162.41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56.11					3,001,056.11	
小计	802,904,906.04		98,550,000.00		17,726,011.32				-5,478,310.01	913,702,607.35	
二、联营企业											
衢州滨江	400,000.00									400,000.00	

浙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0 94,37 0.24				- 604,8 84.77					215,4 89,48 5.47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3,4 26,73 7.23				- 575,4 37.78					402,8 51,29 9.45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68 ,576. 19				- 740,4 88.47					9,028 ,087. 7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76 ,542. 75				- 33,87 6.86					6,342 ,665. 89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8,2 07.56				153,8 17.10					812,0 24.66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 16,71 8.53				9,432 ,729. 41			2,456 ,082. 85		158,4 93,36 5.09	
China Zhejiang-Westf	28,47 2,505 .83				- 8,636 ,282. 74	235,8 30.82				20,07 2,053 .91	

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12 ,609. 49				- 644,6 43.50					5,367 ,965. 99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0 3,508 .05				- 5,083 ,910. 01					45,61 9,598 .04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1,82 8,351 .38				3,114 ,736. 38					64,94 3,087 .76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4,52 1,106 .46				- 15,16 9,840 .85					19,35 1,265 .61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5,77 8,246 .72				- 4,425 ,197. 67					11,35 3,049 .05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3,694 ,045. 81		5,000 ,000. 00		- 2,979 ,143. 15					5,714 ,902. 66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23 8,477 .18				4,152 ,593. 57			1,732 ,640. 00		30,65 8,430 .75	
浙江浙兰	8,988 ,411.				2,418 ,057.					11,40 6,468	

建设有限公司	33				61					.94	
浙建长三角 (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47,099,344.57				-1,559,086.82					45,540,257.75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96,729.06				6,363,531.67			4,900,000.00		22,860,260.73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065.99		36,000,000.00		160,514.08	974,411.96				37,468,992.0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59,537.93				-463,643.99					895,893.94	
缙云县仙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971,821.27				2,399,607.86					20,371,429.13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9,254,211.57				2,852,815.13					12,107,026.70	
宁波	4,524				486,6			898,1		4,112	

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76. 11				69. 38			15. 63			, 829. 86		
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 9 60. 00								279, 9 60. 00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 07 8, 752 . 09				3, 422 , 950. 00						52, 50 1, 702 . 09		
小计	1, 177 , 497, 153. 3 4	200, 0 00. 00	41, 27 9, 960 . 00		- 5, 958 , 414. 42	1, 210 , 242. 78		9, 986 , 838. 48			1, 204 , 042, 103. 2 2	200, 0 00. 00	
合计	1, 980 , 402, 059. 3 8	200, 0 00. 00	139, 8 29, 96 0. 00		11, 76 7, 596 . 90	1, 210 , 242. 78		9, 986 , 838. 48			- 5, 478 , 310. 01	2, 117 , 744, 710. 5 7	200, 0 00. 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 412, 086. 35	43, 989, 006. 83		473, 401, 093. 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 698. 55			109, 698. 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698.55			109,69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97,992.08			56,497,992.08
(1) 处置	41,403,254.64			41,403,254.64
(2) 其他转出				
3) 自用转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5,094,737.44			15,094,737.44
4. 期末余额	373,023,792.82	43,989,006.83		417,012,799.65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341,220.78	13,497,259.77		119,838,48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8,081.25	1,247,725.14		13,725,806.39
(1) 计提或摊销	12,421,998.97	1,247,725.14		13,669,724.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082.28			56,08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8,999,928.81			8,999,928.81
(1) 处置	8,205,645.63			8,205,645.63
(2) 其他转出				
3) 自用转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794,283.18			794,283.18
4. 期末余额	109,819,373.22	14,744,984.91		124,564,358.1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204,419.60	29,244,021.92		292,448,44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070,865.57	30,491,747.06		353,562,612.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文欣大厦办公楼	3,194,188.69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26,569,095.24	3,205,466,776.71
固定资产清理	506,642.99	148,070.90
合计	3,427,075,738.23	3,205,614,847.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临时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3,157.31 3.74	383,087,554. 52	1,407,493,02 9.61	136,263,671. 64	195,852,881. 98	4,855,854,45 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821,399. 06	19,822,656.8 7	565,304,645. 35	7,100,476.89	27,242,636.2 7	743,291,814. 44
(1) 购置	61,496,620.4 0	16,606,799.3 6	559,136,214. 50	6,608,299.74	25,960,136.3 3	669,808,070. 33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41,439.7 7	2,888,021.86	5,335,024.83		1,282,499.94	56,846,986.4 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094,737.4 4					15,094,737.4 4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398.55	327,835.65	833,406.02	131,713.11		1,181,556.23
6) 其他				360,464.04		360,46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178,451. 23	12,311,483.5 6	226,791,135. 30	9,312,396.62	36,230,716.0 6	426,824,182. 77
(1) 处置或报废	142,178,451. 23	11,830,240.3 0	224,571,781. 24	9,312,396.62	36,230,716.0 6	424,123,585. 4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7,150.00	1,987,900.00			2,205,050.00
3) 其他		264,093.26	231,454.06			495,547.32
4. 期末余额	2,714,800.26 1.57	390,598,727. 83	1,746,006,53 9.66	134,051,751. 91	186,864,802. 19	5,172,322,08 3.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8,749,797.	140,507,448.	717,382,736.	96,709,648.9	147,038,043.	1,650,387,67

额	43	85	29	8	23	4.78
2.本期增加金额	86,714,520.13	20,226,206.67	118,401,057.34	11,560,557.52	34,502,842.51	271,405,184.17
(1)计提	85,793,293.61	19,954,173.04	117,676,848.97	10,587,826.63	34,502,842.51	268,514,984.7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94,283.18					794,283.18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943.34	139,610.13	724,208.37	66,962.36		1,057,724.20
4)其他		132,423.50		905,768.53		1,038,192.03
3.本期减少金额	32,504,986.89	10,441,751.29	89,412,034.27	8,487,549.64	35,193,548.94	176,039,871.03
(1)处置或报废	31,779,323.80	10,380,372.35	88,694,719.56	8,487,549.64	35,193,548.94	174,535,514.29
2)处置子公司减少		61,378.94	404,785.77			466,164.71
3)其他	725,663.09		312,528.94			1,038,192.03
4.期末余额	602,959,330.67	150,291,904.23	746,371,759.36	99,782,656.86	146,347,336.80	1,745,752,98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1,840,930.90	240,306,823.60	999,634,780.30	34,269,095.05	40,517,465.39	3,426,569,095.24
2.期初账面价值	2,184,407,516.31	242,580,105.67	690,110,293.32	39,554,022.66	48,814,838.75	3,205,466,776.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0,750,953.08	35,659,471.51		185,091,481.57	
通用设备	2,712,123.16	2,576,437.28		135,685.88	
运输工具	2,171,441.20	1,530,369.40		641,071.80	
小计	225,634,517.44	39,766,278.19		185,868,239.2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52,201.78
专用设备	34,023,093.90
小计	73,175,295.6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溪诚品办公楼	55,669,233.82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1,832,830.94	尚在办理中
成都芯谷产业园-3、4 号楼	46,020,216.87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39.91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97,843.43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6,874,372.40	尚在办理中
小计	278,705,337.37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39,316.13	27,331.77
房屋及建筑物		12,905.66
专用设备	467,326.86	105,569.32
运输设备		2,264.15
合计	506,642.99	148,070.90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0,171,500.25	138,873,169.14
合计	130,171,500.25	138,873,169.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工装饰生产				38,946,006.1		38,946,006.1

厂房				9		9
一建总部大楼及安置房补偿工程	28,869,339.44		28,869,339.44	28,869,339.44		28,869,339.44
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25,378,785.62		25,378,785.62	22,211,358.43		22,211,358.43
生产线提升工程	15,298,297.21		15,298,297.21	13,434,259.14		13,434,259.14
年产 10000 台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	18,119,818.00		18,119,818.00	13,311,264.55		13,311,264.55
信息化建设	13,951,096.88		13,951,096.88	12,167,787.19		12,167,787.19
其他工程	28,554,163.10		28,554,163.10	9,933,154.20		9,933,154.20
合计	130,171,500.25		130,171,500.25	138,873,169.14		138,873,169.14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809,590.56	144,917,581.66	10,011,178.49		385,738,35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34,982.25	5,864,601.93		30,048,431.58	79,148,015.76
1) 租入	41,462,063.80	5,864,601.93		30,048,431.58	77,375,097.3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72,918.45				1,772,91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570,320.64	147,457,586.81	7,328,464.58		280,356,372.03
1) 租赁终止	125,570,320.64	147,457,586.81	7,328,464.58		280,356,372.03
4. 期末余额	148,474,252.17	3,324,596.78	2,682,713.91	30,048,431.58	184,529,994.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199,278.73	54,914,625.78	4,135,832.38		165,249,73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24,305.25	26,533,666.21	144,621.52	3,149,812.65	80,252,405.63
(1) 计提	49,510,230.07	26,533,666.21	144,621.52	3,149,812.65	79,338,330.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4,075.18				914,07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74,636,671.99	80,331,801.10	1,626,122.96		156,594,596.05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74,636,671.99	80,331,801.10	1,626,122.96		156,594,596.05
4. 期末余额	81,986,911.99	1,116,490.89	2,654,330.94	3,149,812.65	88,907,54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87,340.18	2,208,105.89	28,382.97	26,898,618.93	95,622,447.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610,311.83	90,002,955.88	5,875,346.11		220,488,613.82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车位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4,167,571.39	301,091.48		88,059,042.56	5,157,142.86	247,495,319.34	1,542,624,003.77	26,090,953.00	2,583,895,12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13.14	5,313.20		8,140,198.64		23,374,160.75			31,579,685.73
1) 购置	799,306.24	5,313.20		6,132,107.69		23,374,160.75			30,310,887.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8,090.95					2,008,090.9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9,293.10								-739,293.10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71,8 20.93			742,909. 47					14,014,7 30.40
1) 处置	13,271,8 20.93			729,568. 35					14,001,3 89.28
2) 其他				13,341.1 2					13,341.1 2
4. 期末余额	660,955, 763.60	306,404. 68		95,456,3 31.73	5,157,14 2.86	270,869, 480.09	1,542,62 4,003.77	26,090,9 53.00	2,601,46 0,079.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342, 499.78	151,591. 32		62,248,8 56.67	2,540,11 8.69	22,477,7 35.75	2,130,15 2.27	26,090,9 53.00	263,981, 90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8,8 45.11	40,965.3 6		10,492,1 06.77	557,619. 02	7,246,56 1.09			33,446,0 97.35
1) 计提	15,106,4 22.42	40,965.3 6		10,492,1 06.77	557,619. 02	7,246,56 1.09			33,443,6 74.6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2.69							2,42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52,22 8.01			610,934. 14					5,463,16 2.15
1) 处置	4,852,22 8.01			610,934. 14					5,463,16 2.15
4. 期末余额	158,599, 116.88	192,556. 68		72,130,0 29.30	3,097,73 7.71	29,724,2 96.84	2,130,15 2.27	26,090,9 53.00	291,964, 84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353,65 1.50		8,353,65 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53,65 1.50		8,353,65 1.50
四、账面价值									
1. 期	502,356,	113,848.		23,326,3	2,059,40	241,145,	1,532,14		2,301,14

末账面价值	646.72	00		02.43	5.15	183.25	0,200.00		1,585.55
2.期初账面价值	525,825,071.61	149,500.16		25,810,185.89	2,617,024.17	225,017,583.59	1,532,140,200.00		2,311,559,565.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874,108.00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
衢州街 2 号、衢州街 4-1 号	513,355.55	权证办理中
小 计	22,387,463.55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采矿权	1,532,140,200.00	1,533,996,400.00		4.75	折现率、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公司根据当前市场货币价值确定
合计	1,532,140,200.00	1,533,996,4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的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820,648.46					120,820,648.4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59,356,504.91				1,295,570.25	60,652,075.16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64,135.64					34,764,135.64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建工五建建设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0,000.00
浙江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548,625.16					3,548,625.16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12,953.30					1,012,953.3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546.31					640,546.31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合计	247,532,609.43				1,295,570.25	248,828,179.6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246,822.99	9,918,800.58				66,165,623.57
浙江亚克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132,281.83					132,281.83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9,706.33					639,706.3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387,207.49				387,207.49
合计	57,018,811.15	10,306,008.07				67,324,819.2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依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资产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所属经营分部：建筑施工业务分部。依据：生产经营产品类型属于建筑施工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731,465 .88	81,640,000 .00	9,918,800. 58	5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834,654,53 8.92	837,014,48 9.20		5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成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180,35 0.22	399,037,10 0.00		5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生产成本及其他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相关费用。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77,379 .11	17,372,345 .26		5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稳定期的收益状况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不变。
合计	1,031,443, 734.13	1,335,063, 934.46	9,918,800. 5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882,106.98	21,715,745.93	23,530,298.71		57,067,554.20
其他	19,810,874.85	3,623,372.12	9,009,120.60		14,425,126.37
合计	78,692,981.83	25,339,118.05	32,539,419.31		71,492,680.57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58,273,483.38	1,501,325,336.70	5,791,278,960.10	1,412,225,002.04
可抵扣亏损	836,524,403.05	206,749,108.77	388,941,456.46	97,235,364.11
应付职工薪酬	22,364,183.27	5,591,045.82	28,755,679.01	7,080,595.76
预计负债	1,375,223.53	343,805.88	5,999,015.69	1,499,753.92
租赁负债	45,674,045.43	11,135,551.92	193,617,946.93	40,206,749.50
递延收益	27,162,186.30	6,790,546.58	28,197,815.97	7,049,453.99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	156,499,889.35	39,124,972.34	139,389,843.31	34,847,460.8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1,311,777.57	11,090,406.77	65,980,357.30	14,526,662.30
合计	7,299,185,191.88	1,782,150,774.78	6,642,161,074.77	1,614,671,04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5,511,196.53	3,877,799.13	79,754,618.99	17,904,366.39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3,538,836.53	12,599,057.99	174,948,317.97	38,381,588.55
未纳税的非货币性资	38,685,127.92	9,671,281.98	38,685,127.92	9,671,281.98

产交换利得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382,035.14	1,053,035.80
合计	107,735,160.98	26,148,139.10	299,770,100.02	67,010,272.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3,082.08	1,768,217,692.70		1,614,671,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3,082.08	12,215,057.02		67,010,272.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7,108,121.42	606,113,938.82
可抵扣亏损	701,693,699.75	575,415,173.09
合计	1,438,801,821.17	1,181,529,111.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970,517.36	36,102,626.00	
2025 年	42,114,790.53	29,206,262.35	
2026 年	80,958,084.38	64,794,552.62	
2027 年	126,885,385.15	161,379,751.27	
2028 年	132,267,074.73	160,532,866.02	
2029 年	175,588,769.03	5,423,746.19	
2030 年	13,227,173.97	23,139,507.23	
2031 年	23,855,131.73	38,599,747.46	
2032 年	16,765,225.12	29,171,750.83	
2033 年	21,486,698.59	27,064,363.12	
2034 年	65,574,849.16		
合计	701,693,699.75	575,415,173.09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83,478.66 9.83	56,318,837.7 5	1,727,159.83 2.08	1,794,055.68 9.81	56,618,330.8 6	1,737,437.35 8.95
未完工 PPP 项 目工程款	1,550,444.78 7.52		1,550,444.78 7.52	4,017,960.83 1.86		4,017,960.83 1.86
房产车位购置	65,710,751.8		65,710,751.8	50,099,019.6		50,099,019.6

款	6		6	8		8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8,388,471.62		8,388,471.62	10,753,670.67		10,753,670.67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438,294.76 3.18		1,438,294.76 3.18
合计	3,408,022.68 0.83	56,318,837.75	3,351,703.84 3.08	7,311,163.97 5.20	56,618,330.86	7,254,545.64 4.34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70,331 ,024.35	1,370,331 ,024.35	冻结	保证金、 冻结存 款、司法 冻结等	817,711,1 23.21	817,711,1 23.21	冻结	保证金、 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588,462,3 22.41	507,485,5 12.68	抵押	借款抵押	23,815,71 3.16	23,815,71 3.1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479,09 6.42	70,748,05 4.72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56,336,91 9.44	56,336,91 9.44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应收账款	2,372,270 ,362.13	2,313,632 ,153.36	保理、质 押	应收款项 保理、借 款质押	776,117,4 47.59	749,503,6 99.22	保理、质 押	应收款项 保理、借 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 8.03	11,109,63 8.03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11,109,63 8.03	11,109,63 8.03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1,081,496 ,420.10	1,081,496 ,420.10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1,394,770 ,797.64	1,394,770 ,797.64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长期应收 款	7,992,872 ,311.02	7,992,872 ,311.02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8,146,023 ,309.42	8,146,023 ,309.42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其他非流 动资产	999,049,9 03.43	999,049,9 03.43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2,660,509 ,560.89	2,660,509 ,560.89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在建工程					35,522,62 2.98	35,522,62 2.98	抵押、质 押	借款抵质 押
合计	14,499,07 1,077.89	14,346,72 5,017.69			13,921,91 7,132.36	13,895,30 3,383.99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750,000.00	128,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327,200,000.00	2,164,301,084.93
信用借款	3,162,798,210.80	5,169,200,852.40
融信通、e 信通融资	2,215,295.07	75,832,087.14
信用证借款		58,749,656.93

应付利息	5,470,946.45	7,167,438.37
合计	5,514,434,452.32	7,603,251,119.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4,117.87	6,814,952.28
银行承兑汇票	620,978,391.56	776,895,692.77
信用证	410,000,000.00	
合计	1,031,512,509.43	783,710,645.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4,299,059,095.32	19,858,446,971.49
购买长期资产款	32,358,084.76	2,111,003.00
应付工程款	36,994,940,364.83	40,311,062,158.02
应付劳务分包款	8,464,308,906.62	7,743,553,376.33
合计	69,790,666,451.53	67,915,173,508.84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175,393.70	13,321,953.70
其他应付款	10,266,857,036.18	9,738,015,912.19
合计	10,280,032,429.88	9,751,337,865.8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3,175,393.70	13,321,953.70
合计	13,175,393.70	13,321,953.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资款	4,547,145,647.00	5,527,404,127.84
押金保证金	3,814,996,393.25	2,809,472,239.63
应付暂收款	1,282,957,250.96	1,087,291,494.72
其他	621,757,744.97	313,848,050.00
合计	10,266,857,036.18	9,738,015,912.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4,912.72	588,258.77
1 年以上	11,580,003.84	13,916,311.19
合计	12,124,916.56	14,504,569.96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278,736,474.93	3,584,351,857.05
预收货款	514,957,118.17	725,225,274.00
预收服务费	4,391,343.47	6,784,189.77
预收设计费	426,657.13	208,509.44
合计	3,798,511,593.70	4,316,569,830.2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6,593,320.73	3,403,417,073.97	3,346,207,800.18	483,802,59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75,432.54	391,562,419.11	403,003,828.42	32,334,023.23

三、辞退福利		15,986,969.44	15,986,969.44	
合计	470,368,753.27	3,810,966,462.52	3,765,198,598.04	516,136,61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754,678.04	2,772,428,375.57	2,712,002,955.16	444,180,098.45
2、职工福利费		88,297,440.49	87,964,805.50	332,634.99
3、社会保险费	10,893,460.99	237,155,639.55	240,461,914.70	7,587,18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0,875.97	188,829,219.65	192,776,712.44	4,543,383.18
工伤保险费	562,826.52	26,035,083.30	25,698,297.73	899,612.09
生育保险费	10,019.51	749,379.31	751,564.57	7,834.25
其他	1,829,738.99	21,541,957.29	21,235,339.96	2,136,356.32
4、住房公积金	10,159,574.67	215,742,213.45	214,977,215.57	10,924,572.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34,339.16	46,105,556.83	47,035,828.26	20,104,067.73
8.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33,539.23	7,441,187.99	7,402,827.22	571,900.00
9. 劳务派遣费用	93,794.10	20,014,977.91	20,071,454.05	37,317.96
10. 其他短期薪酬	123,934.54	16,231,682.18	16,290,799.72	64,817.00
合计	426,593,320.73	3,403,417,073.97	3,346,207,800.18	483,802,59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61,750.07	320,654,339.22	326,889,795.33	7,326,293.96
2、失业保险费	469,057.42	11,973,195.64	12,160,711.94	281,541.12
3、企业年金缴费	29,744,625.05	58,934,884.25	63,953,321.15	24,726,188.15
合计	43,775,432.54	391,562,419.11	403,003,828.42	32,334,023.23

其他说明：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392,752.29	104,663,127.92
企业所得税	348,954,861.54	450,594,062.52
个人所得税	16,170,863.17	16,661,8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7,103.71	9,296,623.74
房产税	17,192,507.26	15,114,949.45
土地使用税	7,287,096.11	8,145,745.86
教育费附加	6,529,067.91	4,048,383.48

地方教育附加	3,799,998.50	2,773,962.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02,422.04	1,381,124.44
印花税	10,040,716.91	14,223,593.74
其他	3,680,289.32	3,628,111.36
合计	599,577,678.76	630,531,496.67

其他说明：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7,228,986.99	2,037,315,901.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4,593,255.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77,701.07	90,960,868.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01,218.78	371,245,719.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92,480.87	4,455,110.64
合计	2,049,993,643.67	2,503,977,600.69

其他说明：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37,437,683.92	5,077,584,614.64
超短期融资券	1,014,295,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1,640,211.88	9,200,000.00
合计	6,063,372,895.80	5,086,784,614.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浙江建投 SCP001	500,000,000.00	2.99%	2024/1/12	12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56,111.11		503,156,111.11			否
24 浙江建投 SCP002	500,000,000.00	2.48%	2024/3/13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888,888.89		506,888,888.89			否
24 浙江建投 SCP003	500,000,000.00	2.26%	2024/4/10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286,666.67				508,286,666.67	否
24 浙江建投	500,000,000.00	2.06%	2024/6/3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8,333.33				506,008,333.33	否

SCP00 4												
合计					2,000 ,000, 000.0 0		2,000 ,000, 000.0 0	24,34 0,000 .00		1,010 ,045, 000.0 0		1,014 ,295, 000.0 0

其他说明：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21,808,412.84	6,073,662,793.34
抵押借款	230,169,863.01	177,289,724.95
保证借款	563,448,346.45	872,326,022.51
信用借款	1,893,365,779.39	1,651,728,324.60
担保及质押借款	173,000,000.00	362,2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7,908,068.94	11,115,350.92
合计	7,789,700,470.63	9,148,322,216.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30%-4.94%，期末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2.80%-4.20%，期末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2.85%-4.30%，
期末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3.00%-3.99%，期末担保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4.20%。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530,148,611.17	815,708,611.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940,532,510.60	914,822,981.02
合计	2,470,681,121.77	1,730,531,592.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浙建01[注]	300,000,000.00	3.55%	2023/6/16	2年	300,000,000.00	305,739,166.67	70,087,700.41	9,416,388.88		80,650,000.00	304,593,255.96		否

1]												
23 浙建 02 [注 1]	500,000,000.00	3.70%	2023/6/16	3 年	500,000,000.00	509,969,444.45		18,808,333.37		18,500,000.00	510,277,777.82	否
24 浙建投 MTN001 [注 2]	1,000,000,000.00	2.85%	2024/4/22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870,833.35			1,019,870,833.35	否
合计	—				1,800,000,000.00	815,708,611.12	1,070,087,700.41	48,095,555.60		99,150,000.00	304,593,255.96	1,530,148,611.17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3 年为首个发行期，品种一、品种二合计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 23 浙建 01，债券代码 148336。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 23 浙建 02，债券代码 148337。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浙建 01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浙建 01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浙建 01 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 7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0 元。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700,000 张。本期债券回售转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 700,000 张，转售平均价格为 100.0883 元/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23 浙建 01 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00 张。

[注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获准发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简称为 24 浙江建投 MTN001，债券代码 102481713。债券期限为 3 年，按固定利率计息，按年付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本次可转债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项目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923,673,164.76	76,326,835.24	1,000,00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8,850,183.74	-545,570.98	-9,395,754.72
于发行日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年初累计摊销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年初余额	914,822,981.02	75,781,264.26	990,604,245.28
本年摊销	30,150,629.22		30,150,629.22
本年转股金额	4,441,099.64	367,978.68	4,809,078.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0,532,510.60	75,413,285.58	1,015,945,796.18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 48,546 张，转股数量为 442,841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1,454 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可转债利息 1,990,290.80 元。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618,341.80	98,239,266.38
1-2 年	27,386,357.88	83,304,386.12
2-3 年	24,255,219.50	57,992,630.52
3-4 年	6,279,958.54	2,958,237.98
4-5 年	3,023,463.51	753,929.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09,191.01	-14,223,643.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77,701.07	-90,960,868.83
合计	59,476,449.15	138,063,938.27

其他说明：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1,668,124.21	1,166,562,606.38
专项应付款	87,591,490.54	17,545,307.67
合计	1,249,259,614.75	1,184,107,914.0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回购款	1,156,252,076.05	1,066,136,459.85
改制提留各项费用	4,416,152.00	4,416,152.00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07.24	893,007.24
提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888.92	106,888.92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010,098.37

小计	1,161,668,124.21	1,166,562,606.38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16,911,858.32	164,045,606.00	93,993,184.54	86,964,279.78	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子公司搬迁和萧山厂房拆迁补偿
其他	633,449.35	312,576.42	318,815.01	627,210.76	
合计	17,545,307.67	164,358,182.42	94,311,999.55	87,591,490.54	

其他说明：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75,223.53	6,201,078.29	亏损合同按项目进度确认亏损
合计	1,375,223.53	6,201,078.2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1,907,004.26	5,646,800.00	9,217,820.60	98,335,983.66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883,698.93	750,000.00	363,365.53	10,270,333.40	政府补助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682,452.95	4,665,343.08		21,347,796.03	合营企业间未实现交易损益
合计	128,473,156.14	11,062,143.08	9,581,186.13	129,954,113.09	--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1,340,098.00	442,841.00				442,841.00	1,081,782,939.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2024 年，共 48,546 张浙建转债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股本 442,841.00 元。公司按照浙建转债转股部分对应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总的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记入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78,775.13 元。

4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548 号)，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9.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3.70 亿元，票面利率 5.00%。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 4.30 亿元，票面利率 2.88%。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的批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3)应付债券之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2 浙建投 MTN001	9,000,000.00	899,640,000.00					9,000,000.00	899,640,000.00
23 浙建 Y1	3,700,000.00	369,685,849.06					3,700,000.00	369,685,849.06
24 浙建 Y1			4,300,000.00	429,490,566.04			4,300,000.00	429,490,566.04
可转换债券	10,000,000.00	75,781,264.26			48,546.00	367,978.68	9,951,454.00	75,413,285.58

合计	22,700,00 0.00	1,345,107 ,113.32	4,300,000 .00	429,490,5 66.04	48,546.00	367,978.6 8	26,951,45 4.00	1,774,229 ,700.68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依据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能够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亦无须通过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故分类为权益工具。

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加 429,490,566.04 元系公司本期发行 24 沪建 Y1 可续期公司债券所致。详见本科目(1)之说明。

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 367,978.68 元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3)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487,397.65	4,778,775.13	1,553,234.57	258,712,938.21
其他资本公积	649,797,139.27			649,797,139.27
合计	905,284,536.92	4,778,775.13	1,553,234.57	908,510,07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4,778,775.1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553,234.57 元，系公司对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00,677 .13	235,830.8 2				235,830.8 2	- 2,264,846 .31
权益		235,830.8				235,830.8	235,830.8

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2				2		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500,677 .13						- 2,500,677 .13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35,365,44 4.28	8,348,407 .94	- 24,994,03 1.99			33,342,43 9.93	3,091,727 .95	- 2,023,004 .3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35,365,44 4.28	8,348,407 .94	- 24,994,03 1.99			33,342,43 9.93	3,091,727 .95	- 2,023,004 .3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37,866,12 1.41	8,584,238 .76	- 24,994,03 1.99			33,578,27 0.75	3,091,727 .95	- 4,287,850 .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86,406.50	1,296,294,020.25	1,304,095,283.03	21,085,143.72
合计	28,886,406.50	1,296,294,020.25	1,304,095,283.03	21,085,143.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778,715.46	18,140,412.75		326,919,128.21
合计	308,778,715.46	18,140,412.75		326,919,12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本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8,140,412.75元。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7,678,730.77	4,146,600,257.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04,910.35	391,710,132.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40,412.75	36,363,639.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067,105.55	216,268,019.60
永续债利息	63,500,000.00	9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5,576,122.82	4,187,678,730.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20,474,206.09	75,788,196,937.57	91,251,936,329.98	87,202,231,025.16
其他业务	1,222,884,628.79	975,125,021.98	1,353,813,469.50	1,070,790,581.81
合计	80,643,358,834.88	76,763,321,959.55	92,605,749,799.48	88,273,021,606.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65,977,52 2,011.49	62,873,91 0,821.29					65,977,52 2,011.49	62,873,91 0,821.29
工业制造业务	1,431,361 ,565.62	1,388,940 ,305.88					1,431,361 ,565.62	1,388,940 ,305.88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11,570,85 3,126.30	11,173,70 9,080.38					11,570,85 3,126.30	11,173,70 9,080.38
其他	1,663,622 ,131.47	1,326,761 ,752.00					1,663,622 ,131.47	1,326,761 ,752.00
小 计	80,643,35 8,834.88	76,763,32 1,959.55					80,643,35 8,834.88	76,763,32 1,959.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74,438,70 3,903.42	70,866,66 6,603.96					74,438,70 3,903.42	70,866,66 6,603.96
境外地区	6,204,654 ,931.46	5,896,655 ,355.59					6,204,654 ,931.46	5,896,655 ,355.59
小 计	80,643,35 8,834.88	76,763,32 1,959.55					80,643,35 8,834.88	76,763,32 1,959.55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某一段内确认收入								
小计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 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5%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金在 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8,288,992,507.25 元，其中，50,716,269,608.7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0,000,244,030.4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7,572,478,868.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60,848.56	67,385,553.94
教育费附加	36,805,277.04	31,661,599.88
房产税	31,061,849.65	29,691,630.34
土地使用税	8,472,278.94	6,925,402.87
印花税	50,861,989.19	61,340,244.26
地方教育附加	24,601,402.11	21,174,518.69
土地增值税	17,220,125.57	2,512,550.96
营业税	2,498,146.80	9,793,393.52
耕地占用税	-764,716.50	931,552.50
环境保护税	9,208,033.93	4,505,809.68
其他	1,252,383.91	712,556.99
合计	260,877,619.20	236,634,813.63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8,114,544.78	1,525,671,544.16
折旧、摊销	134,748,811.78	131,889,591.90
办公费	85,736,857.95	71,851,476.20
租赁费	53,364,001.59	36,650,077.71
中介、咨询费	50,323,500.99	60,776,314.17
差旅费	26,794,864.22	28,767,865.37
诉讼费	8,592,866.00	2,488,408.04
业务招待费	7,614,342.94	8,535,825.21
其他	57,684,906.27	42,629,052.29
合计	1,782,974,696.52	1,909,260,155.05

其他说明：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34,141.09	16,973,935.34
差旅费	1,240,979.23	1,761,063.13
业务招待费	697,858.79	717,114.20
广告费	627,682.06	422,667.24
销售服务费	421,251.47	4,450,425.65
办公费	362,037.49	598,708.40
其他	1,562,762.98	5,024,258.09
合计	23,046,713.11	29,948,172.05

其他说明：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490,102.10	280,159,693.59
直接投入	447,938,812.03	413,439,423.84
委托开发费	49,348,136.16	35,181,531.48
折旧摊销费	8,327,660.05	8,715,410.06
其他	11,271,577.80	10,485,769.45
合计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其他说明：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0,243,878.48	952,008,386.87
利息收入	-1,263,908,599.36	-1,313,973,911.56
汇兑损益	-7,113,072.64	-7,659,551.66
银行手续费	16,768,763.97	12,801,856.62
其他	4,414,474.80	1,793,188.98
合计	-339,594,554.75	-355,030,030.75

其他说明：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715,120.78	42,539,839.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17,820.60	3,137,799.08
增值税加计抵减	6,260,829.99	2,757,942.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76,893.21	1,257,349.39
合计	63,570,664.58	49,692,929.65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67,596.90	29,442,199.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126,02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6,221.86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	-7,097,173.13	-6,712,737.23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ABS 转让）	-3,360,227.18	-36,322,269.4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3,724.00
其他		-6,360,956.12
合计	66,032,438.68	-19,930,039.81

其他说明：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942.74	8,467,320.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1,487,456.74	-884,122,13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029,175.97	-18,040,192.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558,033.00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22,730.70	66,172.62
合计	-920,694,420.67	-900,186,866.39

其他说明：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69,549.19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353,651.5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306,008.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93,295.92	-113,476,981.15
十二、其他	7,876,882.90	5,502,660.23
合计	6,864,170.75	-112,158,423.23

其他说明：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9,012,843.41	27,838,731.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6,594.0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70,221.52	350,743.69
合 计	110,749,658.97	28,189,474.90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9,890,301.76	42,572,223.13	9,890,301.76
拆迁补偿收入	5,058,993.00	90,696.00	5,058,993.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460,303.71	10,557,653.57	10,460,303.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31,107.82	5,824,771.79	1,831,107.82
其他	6,971,303.91	6,686,659.24	6,971,303.91
合计	34,212,010.20	65,732,003.73	34,212,010.20

其他说明：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50,063.80	2,671,218.43	5,050,063.80
保函损失	96,293,519.08		96,293,519.08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9,746,451.31	3,171,733.48	9,746,451.31
赔偿违约金	8,910,341.77	116,406.89	8,910,341.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30,187.05	2,855,529.54	1,330,187.05
其他	1,893,670.28	2,232,295.03	1,467,706.79
合计	123,224,233.29	11,047,183.37	122,798,269.80

其他说明：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561,301.48	528,668,30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341,865.96	-267,263,582.74
合计	258,219,435.52	261,404,725.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866,402.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966,600.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7,99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40,472.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021,089.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26,15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69,778.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798,452.7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7,500,770.83
其他	-202,611.28
所得税费用	258,219,435.52

其他说明：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五(一)43 之说明。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保证金	876,309,503.71	1,834,772,036.52
往来款	3,178,511,256.28	875,024,039.58
利息收入	110,277,809.41	117,139,765.34
代收代付 ABS 款项		972,814,108.36
其他	391,130,972.31	147,892,102.77
合计	4,556,229,541.71	3,947,642,052.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58,399,633.85	3,080,578,922.11
支付各类保证金	1,218,900,659.64	1,582,321,218.73
付现费用	928,670,231.30	175,534,125.63
代收代付 ABS 款项		953,290,055.92
大宗贸易支付的现金		150,700,000.00
其他	347,793,968.26	192,255,062.59
合计	4,753,764,493.05	6,134,679,38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项目投资款	2,780,360,504.80	
收回拆借款	3,221,011.10	142,573,100.00
合计	2,783,581,515.90	142,573,1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及利息	2,305,559.90	
其他	18,584,524.02	2,012,640.36
合计	20,890,083.92	2,012,640.3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发行可转债款		994,811,320.7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370,000,000.00
收到融信贴现款		59,115,464.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2,386,619.03	350,000,000.00
收回票据、按揭款保证金	92,013,380.00	64,001,907.31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19,600,000.00	
合计	543,999,999.03	1,837,928,692.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业务款		550,371,671.99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1,810,999.37	90,807,780.18
支付票据、按揭款保证金		5,649,098.00
兑付永续债		1,000,000,000.00
支付信用证贴现款	70,233,040.98	20,00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款		635,833.12
支付融资租赁款	422,971,953.64	313,471,109.71
归还少数股东资本金	1,200,500,225.00	106,714,416.58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86,344,231.43	1,489,389,177.46
合计	1,841,860,450.42	3,577,039,087.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603,251,11 9.77	10,266,517,5 41.60	15,543,739.6 8	12,295,691,4 48.82	75,186,499.9 1	5,514,434,45 2.3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0,093,2 28.85	3,615,849,97 4.15	35,749,008.8 5	5,358,330,56 2.75	34,139,710.6 1	9,449,221,93 8.4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30,531,59 2.14	1,070,087,70 0.41	80,649,975.9 8	101,140,290. 80	4,854,600.00	2,775,274,37 7.7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024,807. 10		27,641,018.5 0	61,810,999.3 7	102,300,676. 01	92,554,150.2 2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0.00	24,340,000.0 0	1,010,045,00 0.00		1,014,295,00 0.00

合计	20,752,900,7 47.86	16,952,455,2 16.16	183,923,743. 01	18,827,018,3 01.74	216,481,486. 53	18,845,779,9 18.76
----	-----------------------	-----------------------	--------------------	-----------------------	--------------------	-----------------------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646,966.81	602,820,42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830,249.92	1,012,345,28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936,983.73	285,092,915.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338,330.45	97,802,913.94
无形资产摊销	34,691,399.80	40,387,55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39,419.31	23,913,85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49,658.97	-28,189,47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920.77	-2,969,242.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243,878.48	952,008,38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32,438.68	19,930,03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479,732.34	-323,026,15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62,133.62	9,666,36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18,873.34	-3,059,680,22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072,409.78	-3,558,870,24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5,343,910.49	6,006,332,776.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92,718.17	2,077,565,18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7,375,097.31	124,581,038.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35,607,207.46	6,915,235,007.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89,084.78	1,420,372,199.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其中：库存现金	901,368.04	1,331,48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14,338,434.23	8,334,275,71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6,489.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496,292.24	8,335,607,207.4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8,080,975.91	754,810,780.76	募集资金
合计	58,080,975.91	754,810,780.76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994,596,549.33	671,094,169.66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75,734,475.02	146,616,953.55	使用受限
合计	1,370,331,024.35	817,711,123.2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34,030,264.95	2,680,014,568.87
其中：支付货款	3,333,470,264.95	2,680,014,568.8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60,000.00	

6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9,885.69	7.1884	7,043,810.29
欧元	313,903.90	7.5257	2,362,346.58
港币	162,072,917.46	0.9260	150,079,521.57
新加坡元	13,091.99	5.3214	69,667.72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39,926,296.15	0.05295	33,884,097.38
日元	196,778.00	0.0462	9,091.14
卢旺达法郎	307,600.60	0.0053	1,630.28
英镑	3,694,185.53	9.0765	33,530,274.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4,393,218.04	1.6199	7,116,573.90
澳门元	92,391.79	0.8985	83,014.02
澳大利亚元	6,294.27	4.5070	28,368.27
泰铢	49,986,329.77	0.2126	10,627,093.71
白俄卢布	191,081.90	2.1965	419,711.39
印尼盾	21,367,684.24	0.0004512	9,641.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473,257,906.20	0.9260	2,290,236,821.1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351,960,937.27	0.05295	71,586,331.63
日元	1,592.00	0.0462	73.55
卢旺达法郎	308,456,791.49	0.0053	1,634,820.99
英镑	19,190,810.85	9.0765	174,185,394.6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76,218,889.60	1.6199	285,456,979.2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3,670,400.00	0.9260	95,998,790.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2,372,713.76	0.05295	2,773,135.19
日元	49,818,999.00	0.0462	2,301,637.75
卢旺达法郎	465,530.90	0.0053	2,467.31
港币	256,263,295.60	0.9260	237,299,811.73
合同资产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5,632,359,006.85	0.05295	298,233,409.41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454,771,264.34	0.9260	421,118,190.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950.00	7.1884	143,408.58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360,896,185.13	0.05295	125,009,453.00
日元	398,200.00	0.0462	18,396.84
卢旺达法郎	126,971,016.00	0.0053	672,946.38
港币	2,467,440,159.91	0.9260	2,284,849,588.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47.40	7.1884	4,653.7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32,055,057.02	0.05295	33,467,315.27
日元	128,481,540.00	0.0462	5,935,847.15
港币	1,241,693,599.82	0.9260	1,149,808,273.4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日中建設実業有限会社	日本	日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日元
浙江省建设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港币
ZCIG(Thailand)CO.,LTD	泰国	泰铢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泰铢
CRSEA(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马币
CRConstruction (U.K.)CompanyLimited	英国	英镑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英镑

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元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澳门元
ZCIGC(RWANDA)CO., LTD	卢旺达	卢旺达法郎	企业主要的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是卢旺达法郎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1)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7、附注五(一)36 之说明。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4,424,689.44	8,677,893.6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78,828,385.32	0.00
合计	578,828,385.3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通常由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用于支付企业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根据供应商融资安排，公司需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一段时间后(通常为 1 年)向融资提供方还款。本公司不对供应商融资安排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1)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822,964,679.19	不适用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2,571,881,098.05	不适用

2) 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90 天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主要为发票开具后约 30 天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490,102.10	280,159,693.59
直接投入	447,938,812.03	413,439,423.84
委托开发费	49,348,136.16	35,181,531.48
折旧摊销费	8,327,660.05	8,715,410.06
其他	11,271,577.80	10,485,769.45
合计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74,376,288.14	747,981,828.4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1月	1,000万元	100%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5月	5,000万元	1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6月	60,000万元	100%
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8月	14,400万元	100%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9月	5,000万元	70%
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audi) company	新设子公司	2024年11月	50万沙特里亚尔	100%

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月	-24,994,031.99	-24,994,031.99
华营维斯特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4月	867.61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4月	10,268,619.18	
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0月	[注]	[注]
西藏浙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1月		7,722.15
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2月	[注]	[注]
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12月	[注]	[注]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2024年12月	-111,957,500.32	-97,059,296.56

[注]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	2,00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3,702,607.35	802,904,906.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93,320.19	23,172,509.41
--综合收益总额	10,893,320.19	23,172,509.4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4,042,103.22	1,177,297,153.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38,155.24	6,108,813.25
--其他综合收益	236,236.28	1,996,414.29
--综合收益总额	7,062,780.60	8,105,227.54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1,907.00 4.26	5,646,800. 00		9,217,820. 60		98,335,983. .6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883,698. 93	750,000.00		363,365.53		10,270,333. .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790.70 3.19	6,396,800. 00		9,581,186. 13		108,606,31 7.0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5,932,941.38	45,677,638.1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54,842.20	130,220.60
合计	55,987,783.58	45,807,858.7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

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五(一)9、五(一)11 及五(一)22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10.76%（2023 年 12 月 31 日：11.7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963,656,390.81	16,252,724,869.03	7,402,338,017.81	4,252,461,119.26	4,597,925,731.96
应付票据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1,031,512,509.43		
应付账款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69,790,666,451.53		
其他应付款	10,280,032,429.88	10,280,032,429.88	10,280,032,429.88		
应付债券	2,775,274,377.73	3,052,776,275.41	310,737,700.41	1,622,500,000.00	1,119,538,575.00
长期应付款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1,156,252,076.05		
其他流动负债	1,014,295,000.00	1,015,978,082.19	1,015,978,082.19		
小计	101,011,689,235.43	102,579,942,693.52	90,987,517,267.30	5,874,961,119.26	5,717,464,306.9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793,344,348.62	20,682,913,347.74	9,853,804,586.42	5,566,212,305.09	5,262,896,456.23
应付票据	783,710,645.05	783,710,645.05	783,710,645.05		
应付账款	67,915,173,508.84	67,915,173,508.84	67,915,173,508.84		
其他应付款	9,738,015,912.19	9,738,015,912.19	9,738,015,912.19		
应付债券	1,730,531,592.14	2,087,962,713.43	32,554,420.38	981,841,646.84	1,073,566,646.21
长期应付款	466,255,817.70	482,528,834.63	387,164,497.24	95,364,337.39	
其他流动负债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小计	99,436,231,824.54	101,699,504,961.88	88,719,623,570.12	6,643,418,289.32	6,336,463,102.44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1,640,211.8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236,607,876.6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7,433,818.5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4,684,180.2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215,295.0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302,581,382.3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236,607,876.62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7,433,818.51	7,097,173.13
应收账款	保理	4,684,180.22	45,669.44
合计		1,288,725,875.35	7,142,842.57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1,640,211.88	11,640,211.88
应收账款	保理	2,215,295.07	2,215,295.07
合计		13,855,506.95	13,855,506.95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应收款项融资			365,728,752.04	365,728,752.0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601,902.69	514,601,902.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0,330,654.73	880,330,654.7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初始成本为可观察值，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1000000 万元	35.89%	35.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为)浙江国资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41,736,729.58		否	498,240,499.44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8,703,591.40		否	110,091,127.92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及采购材料	31,821,848.00		否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107,668.19		否	733,106.91
浙建长三角（嘉	采购材料	18,903,601.08		否	151,052,931.01

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219,151.05		否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21,836.80		否	452,640.00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及检测费	2,321,196.56		否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17,660.55		否	6,747,922.94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787,173.16		否	385,490.19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2,561.33		否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7,629.81		否	218,748.42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36,681.60		否	515,321.90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2,983.96		否	411,867.92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否	1,700,000.0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377,358.48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否	349,377.36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238,220.0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108,771.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等	495,234,240.98	24,692,792.69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4,084,481.80	449,329,420.90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268,582,164.22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241,030,281.52	263,400,306.57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163,449,244.01	637,280,617.62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110,949,161.66	7,950,194.22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等	79,391,440.28	55,268,069.38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69,344,585.25	12,270,452.4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44,998,831.96	36,788,495.64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	工程施工	18,513,119.26	10,562,369.35

有限公司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	10,785,597.60	5,426,935.03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9,407,507.99	7,560,349.58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等	7,584,540.29	7,744,187.83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5,810,146.83	650,006.04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5,172,027.23	31,252,970.10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4,935,434.35	36,518.41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3,278,203.83	2,284,725.05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90,013.69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896,427.03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9,599.08	8,800,433.27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780,741.28	139,670.54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1,008,260.46	4,678,705.82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1,179.28	6,827,861.39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08,447.58	636,383.53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417,976.84	1,468,140.82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29,474.32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等	222,359.63	1,636,052.77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52,551.98	743,105.67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3,349.05	158,490.57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51,291.60	2,446,696.93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768.7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6,140.13	10,063.16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415.09	433.96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55	1,769.91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404,685.9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86,115.5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10,705.6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100,917.42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		962,872.32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4,980.92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087.62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415.09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6.89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415.09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6.89

司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27,203,396.81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609,688.86	1,558,469.39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68,827.92	15,144,310.47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16,167.84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2,486.45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601.28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50.49	48,601.92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6,153.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浙江建 投机械 租赁有 限公司	专用设 备	32,648 ,732.3 2	52,836 ,904.9 6								
浙江富 浙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4,367, 374.76	5,807, 318.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56,922,780.85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归还本金37,500,000元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13日	2025年04月13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归还本金37,500,000元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261,104.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65,300.00	9,746,700.00

6、关联方应收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21,144,467.43	9,874,416.70	77,076,939.80	5,058,256.81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07,953,662.09	3,368,166.02	11,351,718.57	340,551.56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62,718,328.04	5,431,649.24	36,834,862.49	2,478,968.51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04,559.21	6,265,755.99	52,028,240.06	2,936,546.5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42,887,111.39	8,194,831.75	76,227,878.71	12,480,468.86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38,709,920.07	11,687,323.37	55,259,621.07	16,684,019.4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21,546.20	14,559,484.25	39,015,723.98	13,314,357.1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33,661.00	2,797,985.55	27,933,661.00	844,477.06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23,498,479.19	704,954.38	8,175,910.92	245,277.3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1,223.36	695,736.70	14,172,895.66	425,186.87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750.48	2,046,575.05	20,453,779.85	613,613.40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43,886.75	842,502.51	434,294.03	264,878.46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06,080.33	288,182.99	288,182.99	13,028.82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59,752.16	232,792.56	371,879.92	11,156.4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07,834.72	189,663.33	4,858,390.34	239,005.19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2,011.89	90,960.36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91,943.93	2,098,701.89	3,382,130.43	641,714.2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979,113.24	59,373.40	1,063,853.39	31,915.60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5,437.80	4,663.13	140,265.50	4,207.97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47,817.63	1,434.53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995.10	1,139.85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614.86	378.45	12,614.86	1,261.49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24.00	237.72	2,527,268.10	75,818.04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0	0.02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179.52	25,025.39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小计		604,911,121.47	69,436,909.74	440,946,638.40	56,729,765.19
预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3,589.62		1,018,099.37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093.00		566,093.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2,648,732.32	
小计		1,789,682.62		34,232,924.69	
其他应收款					
	China 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122,913,936.72	11,837,615.86	123,899,641.99	3,716,989.26

	Venture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93,490.44	10,067,430.41	136,702,715.08	802,552.87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90,551.04	14,315,786.63	102,358,144.27	70,744.33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653,011.05	10,009,836.03	79,478,651.90	5,227,801.40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2,781.96	219,983.46	251,905.03	7,557.15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7,315,740.13	1,663,327.46	7,319,200.07	1,271,491.5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477,254.63	254,443.36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72,503.45	95,175.10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835,541.80	57,407.40	1,262,797.00	37,883.91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9,820.42	217,841.0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8,720.01	158,804.42	1,599,495.02	44,625.45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2,429.13	21,672.87	645,741.66	6,558.2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400,000.00	26,00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3,857.36	5,975.06	1,327.79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8,155.76	4,444.67	1,058,321.06	31,749.63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049.34	4,801.48	199,902.78	5,997.08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74,493.85	2,234.82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90.96	878.73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
小计		439,821,628.05	48,957,658.77	455,227,843.65	11,251,450.83
合同资产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602,627.04		236,959,917.65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599,826.7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611,712.03		114,721,514.85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51,053,730.56		49,004,967.56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0,230,975.51		2,125,404.4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8,020.60		30,998,020.60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214,419.67		4,906,905.9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174,395.78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56,284.88		732,272.14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500,943.67		13,118,463.70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5,742,929.18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15,366.33	
小 计		577,642,936.46		458,325,76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374,289.06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179.52	25,025.39		
小 计		13,208,468.58	25,025.39		
长期应收款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601,096.25	6,558,033.00	218,601,096.25	6,558,033.0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74,716,451.59		99,532,275.03	
小 计		293,317,547.84	6,558,033.00	318,133,371.28	6,558,03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1,082,613.33	179,363,682.35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6,801,391.23	84,406,234.1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7,726,405.48	28,848,517.8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157,664.96	3,068,708.88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9,957,282.04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9,036.69	1,148,256.88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	906,273.91	66,312,430.73	

	限公司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43,842.92	113,160.00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2,561.33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970.59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5,321.90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00.00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192.0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15,673.43
小 计		498,407,042.48	364,873,178.17
应付票据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合同负债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32,894.54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410,524.85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226.58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79,839.96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12,117.13
小 计		16,326,485.93	412,117.1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1,681.00	9,800,000.00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524,146.1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830.5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4,386.58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4,311.94	194,615.2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70,000.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7.32	35,267.32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084.55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46.76	16,746.76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5.44	2,455.44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小计	公司	28,252,910.31	10,729,084.77
----	----	---------------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2025 年 12 月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4,201.71	2025 年 12 月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	11,755.00	2,650.24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2026 年 3 月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2026 年 3 月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50.22	2025 年 12 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2024 年 12 月

2. 2019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² 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² 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m² 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单位重大诉讼事项说明（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

(1) 本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 (AADL) 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 5,459.8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 浙建阿分公司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 (AADL)，涉案金额 24,001.7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目前在等待专家鉴定结果。

3) 浙建阿分公司因 76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 (AADL)，涉案金额 6,866.8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专家鉴定结果已出，大体上对我方较为有利，与代理律师沟通推进中。

4) 浙建阿分公司因 1000 套 (2008) 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人民币 12,124.3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5) 浙建阿分公司因 500 套 (2005-2009) 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 7,409.2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6) 浙建阿分公司因 1000 套 (2007) 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 16,924.3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7) 浙建阿分公司因 500 套 (2001) 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涉案金额人民币 12,205.4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8) 浙建阿分公司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涉案金额 120,88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专家鉴定已完成，代理律师已出具继续审理的诉状，待集团审议后推进下一步审理进程。

9)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为 52,786.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2) 浙江建工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起诉案件 152 起，涉案金额为 746,052.26 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 98 起，涉案金额 289,040.65 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22 起，涉案金额 333,911.31 万元。

2) 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22,440.32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浙江建工因台州市三门县 XB-05-18-01 地块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9,305.0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4) 浙江建工因泛海芸府 (宗地 24B)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涉案金额 12,476.1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5) 浙江建工因永利村城中村改造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涉案金额 11,104.1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 浙江建工因翡翠城六期施工项目产生纠纷，浙江建工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涉案金额 10,353.9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7) 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0,271.8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收到一审判决书，目前处于二审上诉期。

8) 浙江建工因五建杭大江东储出〔2017〕5 号地块建安(总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6,840.25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9) 浙江建工因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施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涉案金额为 6,067.91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收到仲裁裁决书，已结案。

10) 浙江建工因飞龙湖 1 号小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路桥飞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6,031.0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结案。

11) 浙江建工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为 5,254.5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浙江二建因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 地块项目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1,490.70 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2) 浙江二建因巨科二期项目起诉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3,669.52 万元。2025 年 2 月 14 日，浙江二建公司已与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3) 浙江二建及其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因腾头村二号地块项目起诉宁波腾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涉案金额为 10,492.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一审判决。

(4)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浙江三建因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起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2.40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 浙江三建因苍南恒大逸合城项目 74#二标段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纠纷起诉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67,247.0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浙江三建因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10,501.3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阶段。

4) 浙江三建因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7,161.8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5) 浙江三建因内蒙古华洲药业 19000 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 7,134.66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 浙江三建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为 5,876.2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5) 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因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皇石控股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268.17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837,436.99 万元、209,097.79 万港币、5,400.01 万美元、12,146.90 万泰铢、21,820.21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4,089,146.9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以年末总股本 1,081,782,93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50（含税）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08.91 万元。本次分配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22,942.29 万元。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建筑施工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工程相关其他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建筑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737,634.9 24.46	2,287,111.44 6.43	12,178,036.4 89.91	1,914,675.35 3.01	- 2,474,099.37 8.93	80,643,358.8 34.8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5,977,522.0 11.49	1,431,361.56 5.62	11,570,853.1 26.30	1,663,622.13 1.47		80,643,358.8 34.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760,112,912. 97	855,749,880. 81	607,183,363. 61	251,053,221. 54	- 2,474,099.37 8.9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21,881,329. 62	145,594,234. 71	40,986,283.9 9	17,516,250.9 4	1,528,034.03	427,506,133. 2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11,577.1 0	- 18,413,396.1 3	1,984,189.35	2,371,757.28	213,469.30	11,767,596.9 0
信用减值损失	- 783,978,037. 69	- 62,926,564.5 4	51,977,837.4 2	21,811,981.0 2		- 920,694,420. 67
资产减值损失	16,683,778.7 2	117,801.00	-18,470.13	-138.26	- 9,918,800.58	6,864,170.75
利润总额	467,375,663. 76	- 217,209,074. 02	599,644,742. 94	- 130,577,206. 93	- 103,367,723. 42	615,866,402. 33
所得税费用	104,341,025. 92	- 1,311,828.03	150,316,669. 52	4,873,568.11		258,219,435. 52
净利润	363,034,637. 84	- 215,897,245. 99	449,328,073. 43	- 135,450,775. 05	- 103,367,723. 42	357,646,966. 81
资产总额	101,300,068, 741.90	5,656,449,76 2.74	21,071,035,4 18.76	4,760,569,47 2.35	- 11,905,699,5 58.87	120,882,423, 836.88
负债总额	99,011,861,6 21.32	4,596,785,76 9.69	13,236,810,2 48.84	3,949,886,65 2.00	- 9,426,319,05 2.51	111,369,025, 239.34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1,318,041,9 08.95	2,424,150,16 2.54	10,854,437,9 44.50	1,582,812,10 9.62	- 3,573,692,32 6.13	92,605,749,7 99.4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1,054,716,5 80.64	2,424,150,16 2.54	10,582,024,6 10.45	1,397,488,68 7.24	- 2,852,630,24 1.39	92,605,749,7 99.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3,325,328. 31		272,413,334. 05	185,323,422. 38	- 721,062,084. 7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1,656,599. 16	122,865,574. 59	17,493,087.1 9	22,552,542.9 1		324,567,803. 8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27,695.81	2,843,623.14		-5,214,184.48	-28,014,935.44	29,442,199.03
信用减值损失	-847,097,883.22	-44,542,417.85	-3,825,870.30	-1,867,181.01	-2,853,514.01	-900,186,866.39
资产减值损失	-109,260,434.50	-25,626.02	4,295,986.63	-8,353,651.50	1,185,302.16	-112,158,423.23
利润总额	1,221,030,233.05	-280,955,990.55	603,926,377.64	-195,980,743.90	-483,794,726.65	864,225,149.59
所得税费用	188,074,744.13	-59,529,928.25	142,866,366.19	1,567,565.22	-11,574,021.76	261,404,725.53
净利润	1,032,955,488.92	-221,426,062.30	461,060,011.45	197,548,309.12	-472,220,704.89	602,820,424.06
资产总额	114,993,915,574.64	6,426,302,906.59	18,540,819,604.23	6,430,338,317.00	-24,740,923,663.56	121,650,452,738.90
负债总额	103,657,171,154.20	5,011,847,865.79	11,529,075,845.31	4,522,378,178.97	-14,307,689,331.15	110,412,783,713.12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统计（本公司对外签约并负责融资的并表项目，如有变化以最新统计数据为准），本公司 PPP 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为 2,773,317.6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2,296,641.91 万元，进入运营期项目 44 个。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年)	收费期/运营期(年)
1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胡杨河整治工程、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53,097.47	31,858.48	33,548.55	是	2	8
2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	58,800.00	52,920.00	45,419.58	是	2	10

		期(图书馆) PPP 项 目						
3	庆元县浙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 广场工程等 PPP 项 目	62,295.37	62,295.37	42,897.39	是	3	17
4	衢州市衢江区浙 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等 PPP 项 目	58,937.96	41,256.57	53,252.53	是	2	8
5	绍兴市越城区浙 建建设项目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 配套河道工程等 PPP 项目	173,356.00	156,020.40	112,717.00	部 分 运 营	3	12
6	绍兴市越城区浙 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三江闸河道拓浚、 文渊路南延一期、越 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218,175.42	196,357.87	57,345.00	部 分 运 营	3	10
7	遂昌浙建投资有 限公司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 合整治(王村口镇、 石练镇、大柘镇)PPP 项目	20,007.84	19,007.45	13,910.09	是	3	10
8	新昌县浙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美丽乡 村”10 个村和 3 条 景观带建设项目	141,337.60	139,924.22	128,348.82	是	2	10
9	长兴建图建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 园二期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97,827.34	97,827.34	70,875.58	是	4	11
10	天台县浙一建基 础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 “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是	3	10
11	新昌县一建基础 建设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段) 项目	21,561.82	21,561.82	18,637.74	是	2	10
12	永嘉县浙建投资 有限公司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 一期工程等 PPP 项 目	96,982.00	92,132.90	66,371.56	是	3	12
13	玉环市浙建城镇 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 PPP 项 目	46,020.00	18,868.20	33,020.00	否	3	10
14	长兴浙建城镇建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	25,900.36	25,900.36	21,718.00	是	2	13

	设有限公司	段三) PPP 项目						
1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湖滨路等 PPP 项目	77,669.79	77,669.79	73,498.34	是	2	8
16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村 D04 地块 ppp 项 目				停工		
17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江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18,325.00	18,325.00	8,675.00	是	1	9
18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洋安小学及幼儿园建设 工程	10,993.00	10,993.00	5,926.00	是	1	9
19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市社会福利中心一期	7,837.83	7,837.83	7,570.00	提 前 回 购	2	9
20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叶家小学及幼儿园建设 工程	7,104.00	7,104.00	3,890.00	是	1	9
21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 程	1,254.78	1,254.78	1,027.90	是	1	9
22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7,768.40	7,768.40	6,838.00	是	1	9
23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师大行知学院迁建项 目	98,404.46	98,404.46	98,404.46	是	1	10
24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拆迁安置、教师宿舍工 程	68,515.85	68,515.85	68,515.85	是	1.5	10
25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湖 4 号小区(一期)工程	50,949.67	45,854.70	41,496.54	是	2.7	15
26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 路工程	40,213.42	36,192.08	21,825.58	是	3	15
27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 道共和村安置小区工 程	27,374.55	24,637.10	22,508.68	是	2.5	15
2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江大道(白石关隧 道-104 国道)市政道路工程	22,968.47	20,671.62	18,596.62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N 为自项 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 目建设	15

						期结束 之日 止)	
29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二路（内环南路—路桥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1,372.43	10,235.19	7,031.20	是	2.3 15
30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水路西延(经三路-桐江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979.98	26,081.98	17,336.27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1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腾达路西延（飞龙湖段）一期工程	13,512.84	12,161.56	9,250.88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2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三路（内环路-腾达路）工程	7,963.77	7,167.39	4,642.03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3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屿大道(内环路-路桥大道)工程	14,942.76	13,448.48	9,304.22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15
34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	飞龙湖 2 号小区（三期）	51,309.02	46,178.12	35,250.51	否	项目建设期为 N 年 (N

							为自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止)
35	浙江常绿投资有限公司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28,528.62	28,528.62	28,528.62	是	2 8
36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806.88	44,806.88	42,285.89	是	3 10
37	丽水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10,910.00	9,819.00	8,103.00	是	2 10
38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5,433.11	35,433.11	34,183.07	是	3 10
39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峡北线北界至应村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33,216.20	19,929.72	23,107.82	项目未开始	3 12
40	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700.45	23,760.36	27,700.45	部分运营	5 10
41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823.67	125,823.67	73,978.25	是	3 12
42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322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536.93	125,536.93	95,337.77	否	3 12
43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	64,864.99	48,648.74	57,278.05	是	3 12
44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一期)	40,925.00	40,925.00	27,788.00	是	2 10
45	浙江天台建投水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	4,040.73	3,535.64	2,400.00	是	2 28

	务有限公司	厂(一期)工程项目						
46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4,743.99	11,795.19	11,934.48	否	2	22
47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中学迁建工程	41,905.00	41,905.00	16,911.00	是	2	8
48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镇体艺中心工程	7,000.00	7,000.00	8,285.16	是	2	8
49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7,000.00	7,000.00	6,275.00	是	2	8
50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顿小学迁建工程	5,680.00	5,680.00	5,400.00	是	2	8
51	浙江三建保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60,000.00	42,000.00	66,102.99	是	3	7
52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0,242.85	50,242.85	41,496.78	是	3	10
53	浙江省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然博物馆核心管区	72,000.00	72,000.00	54,000.00	是	2	10
54	浙江亚盛投资公司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一标段)	247,000.00	222,300.00	177,000.00	是	3	8
55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25,200.00	22,680.00	20,000.00	是	2.5	8
	合 计		2,773,317.62	2,542,783.02	2,044,746.2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一建公司 13.05% 股权，浙江二建公司 24.73% 股权，浙江三建公司 24.78% 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 36,628.83 万元、52,075.69 万元和 39,613.51 万元，共计 128,318.03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62,674,094 股，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7,878,544.86	831,769,056.74
1至2年	605,827,614.98	481,116,426.66
2至3年	455,233,669.04	63,852,762.52
3年以上	117,194,144.83	59,312,053.68
3至4年	63,088,475.14	37,410,954.74
4至5年	37,140,110.77	4,937,744.07
5年以上	16,965,558.92	16,963,354.87
合计	2,636,133,973.71	1,436,050,299.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0,693.70	0.20%	5,250,693.70	100.00%			5,250,693.70	0.3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883,280.01	99.80%	210,762,626.52	8.01%	2,420,120,653.49	1,430,799,605.90	99.63%	101,739,503.36	1,329,060,102.54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581,731,994.98	97.94%	210,762,626.52	8.16%	2,370,969,368.46	1,404,766,326.85	97.82%	101,739,503.36	1,303,026,823.49	
关联方组合	49,151,285.03	1.86%	0.00	0.00%	49,151,279.03	26,033,279.05	1.81%		26,033,279.05	
合计	2,636,133,973.71	100.00%	216,013,320.22	8.19%	2,420,120,653.49	1,436,050,299.60	100.00%	106,990,197.06	1,329,060,102.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50,693.7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100.00%	
合计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5,250,69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0,762,626.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3,055,247.83	42,991,657.43	3.00%
1-2年	596,684,209.63	59,668,420.96	10.00%
2-3年	443,222,389.04	66,483,358.36	15.00%
3-4年	61,957,892.49	12,391,578.50	20.00%
4-5年	35,169,289.44	17,584,644.72	50.00%
5年以上	11,642,966.55	11,642,966.55	100.00%
合计	2,581,731,994.98	210,762,626.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0,693.70					5,250,69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39,503.36	109,023,123.16				210,762,626.52
合计	106,990,197.06	109,023,123.16				216,013,32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母公司客户一	407,968,400.11		407,968,400.11	11.60%	52,553,618.00
应收母公司客户二	287,210,292.00		287,210,292.00	8.17%	16,825,643.17
应收母公司客户三	280,145,918.36		280,145,918.36	7.97%	12,347,721.97
应收母公司客户四	276,187,858.13		276,187,858.13	7.85%	12,082,429.04
应收母公司客户五	229,741,866.54		229,741,866.54	6.53%	10,446,014.48
合计	1,481,254,335.14		1,481,254,335.14	42.12%	104,255,426.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89,888,484.81	5,359,287,198.54
合计	5,689,888,484.81	5,361,287,198.5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134,998.51	4,056,975.37
押金保证金	7,448,233.92	2,963,430.90
应收暂付款	5,950,763.60	28,458,696.14
拆借款	22,555,559.90	
备用金	47,026.91	316,922.05
关联方往来款	5,714,773,981.87	5,392,361,519.75
其他	10,831,674.08	7,084,686.11

合计	5,766,742,238.79	5,435,242,230.32
----	------------------	------------------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392,073.00	3,739,389,160.70
1 至 2 年	2,781,384,816.85	1,468,535,150.05
2 至 3 年	63,466,534.43	106,259,520.30
3 年以上	135,498,814.51	121,058,399.27
3 至 4 年	43,196,944.33	2,772,592.37
4 至 5 年	2,759,866.60	4,825,351.92
5 年以上	89,542,003.58	113,460,454.98
合计	5,766,742,238.79	5,435,242,230.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8	1.22%	70,512,158.48	100.00%			70,512,158.48	1.3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6,230,080.31	98.78%	6,341,595.50	0.11%	5,689,888,484.81	5,364,730,071.84	98.70%	5,442,873.30	0.10%	
其中：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26,583,258.41	0.46%	6,341,595.50	23.86%	20,241,662.91	18,573,735.20	0.34%	5,442,873.30	29.30%	
关联方组合	5,664,511,823.39	98.23%			5,664,511,823.39	5,342,099,361.27	98.29%			
应收履约保证金组合	5,134,998.51	0.09%			5,134,998.51	4,056,975.37	0.07%			
合计	5,766,742,238.79	100.00%	76,853,753.98	1.33%	5,689,888,484.81	5,435,242,230.32	100.00%	75,955,031.78	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100.00%	
合计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41,595.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30,622.94	477,918.69	3.00%
1-2年	1,179,005.22	117,900.52	10.00%
2-3年	2,156,030.76	323,404.61	15.00%
3-4年	1,889,236.46	377,847.29	20.00%
4-5年	767,677.29	383,838.65	50.00%
5年以上	4,660,685.74	4,660,685.74	100.00%
合计	26,583,258.41	6,341,59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5,512.71	246,113.94	75,473,405.13	75,955,031.7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370.16	35,370.16		
——转入第三阶段		-215,603.08	215,603.08	
本期计提	277,776.14	52,019.50	568,926.56	898,722.2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7,918.69	117,900.52	76,257,934.77	76,853,753.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512,158.4 8					70,512,158.4 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2,873.30	898,722.20				6,341,595.50
合计	75,955,031.7 8	898,722.20				76,853,753.9 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母公司一	合并范围内款项	2,354,960,203.02	2年以内	40.84%	
其他应收母公司二	合并范围内款项	636,796,614.14	1-4年	11.04%	
其他应收母公司三	合并范围内款项	612,177,059.19	1-2年	10.62%	
其他应收母公司四	合并范围内款项	609,207,511.32	1-3年	10.56%	
其他应收母公司五	合并范围内款项	493,129,240.58	1年以内	8.55%	
合计		4,706,270,628.25		81.6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96,885,146.94	7,841,225.97	8,889,043,920.97	8,408,927,146.94	7,841,225.97	8,401,085,92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4,453,823.06		214,453,823.06	207,049,276.40		207,049,276.40
合计	9,111,338,970.00	7,841,225.97	9,103,497,744.03	8,615,976,423.34	7,841,225.97	8,608,135,19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0,141.77						2,004,930,141.77	

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921,058.00						548,921,058.00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5,900.00						175,925,900.0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857,289.32						425,857,289.32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475,200.00						564,475,200.00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964,139.00						131,964,139.00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187,200.00						99,187,200.00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8,020,000.00						128,020,000.00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9,970,070.63						9,970,070.63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5,270,807.64		254,150,000.00				339,420,807.64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安吉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105,840,0 00.00						105,840,0 00.00	
长兴浙永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8,040,00 0.00						68,040,00 0.00	
玉环市浙 建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52,500,00 0.00						52,500,00 0.00	
长兴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231,000,0 00.00						231,000,0 00.00	
新昌县浙 建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352,800,0 00.00						352,800,0 00.00	
遂昌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95,000,00 0.00						95,000,00 0.00	
长兴浙建 城镇建设 有限公司	63,060,00 0.00						63,060,00 0.00	
绍兴市越 城区浙建 投资有限 公司	513,950,0 00.00						513,950,0 00.00	
衢州市衢 江区浙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6,294,0 00.00						126,294,0 00.00	
永嘉县浙 建投资有 限公司	152,000,0 00.00						152,000,0 00.00	
庆元县浙 建项目管 理有限公 司	118,800,0 00.00						118,800,0 00.00	
绍兴市越 城区浙建 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 公司	277,360,0 00.00						277,360,0 00.00	
浙江建设 投资 (尼)有 限公司		1,672,598 .41						1,672,598 .41
浙江省建 设集团 (香港) 控股有限 公司	233,476,7 17.09		83,808,00 0.00				317,284,7 17.09	
新疆塔建 三五九建 工有限责 任公司	187,921,9 10.00						187,921,9 10.00	
新疆阿拉	15,279,30						15,279,30	

尔上游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0						5.4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3,213,194.00						3,213,194.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2,519.12	4,377,480.88					2,622,519.12	4,377,480.88
浙江浙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31,789.00						231,789.00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644,680.00						644,680.00	
泛亚贸易有限公司		1,791,146.68						1,791,146.68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建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ZCIGC (RWANDA) CO., LTD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401,085,920.97	7,841,225.97	487,958,000.00				8,889,043,920.97	7,841,225.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29,231.37				1,048,448.33					39,777,679.70		
小计	38,729,231.37				1,048,448.33					39,777,679.70		
二、联营企业												
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6,718.53				9,432,729.41			2,456,082.85		158,493,365.09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68,576.19				-740,488.47					9,028,087.7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76,542.75				-33,876.86					6,342,665.89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8,207.56				153,817.10					812,024.66		

小计	168,3 20,04 5.03				8,812 ,181. 18			2,456 ,082. 85			174,6 76,14 3.36	
合计	207,0 49,27 6.40				9,860 ,629. 51			2,456 ,082. 85			214,4 53,82 3.0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375,081.91	937,007,171.41	1,957,825,093.69	1,883,220,267.41
其他业务	59,530,565.57	12,670,972.05	72,827,027.06	27,010,644.42
合计	1,091,905,647.48	949,678,143.46	2,030,652,120.75	1,910,230,911.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91,905 ,647.48	949,678,1 43.46					1,091,905 ,647.48	949,678,1 43.46
其中：								
建筑施工业务	976,589,4 31.40	892,919,9 34.29					976,589,4 31.40	892,919,9 34.29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55,785,65 0.51	44,087,23 7.12					55,785,65 0.51	44,087,23 7.12
其他	59,530,56 5.57	12,670,97 2.05					59,530,56 5.57	12,670,97 2.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91,905 ,647.48	949,678,1 43.46					1,091,905 ,647.48	949,678,1 43.46
其中：								
境内地区	741,286,4 17.16	626,551,6 76.65					741,286,4 17.16	626,551,6 76.65
境外地区	350,619,2 30.32	323,126,4 66.81					350,619,2 30.32	323,126,4 66.8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施工业务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算付款	工程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产品销售		货到付款	建筑材料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公司以施工业务为主业，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每月经发包方审核确认，按单位工程形象进度的 70%—85%付款；竣工结算后付至 95%—97%，剩余工程质量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93,328,899.96 元，其中，640,275,145.5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76,526,877.2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76,526,877.2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924,334.87	299,445,865.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60,629.51	28,944,071.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71,880.8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09,093,460.54	229,706,958.00
应收账款处置收益 (ABS 转让)	15,348,640.12	4,645,337.03
合计	528,227,065.04	580,314,112.05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376,599.97	主要系房产、设备等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67,963.52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659,258.07	主要系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收回导致的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42,022.57	主要系保函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43,18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13,667.63	
合计	116,804,941.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1	0.01